

“双一流”高校巡视整改情况通报（共 11 所）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0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7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3
苏州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32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43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51
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59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70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81
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89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整理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7年3月21日至4月25日，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对东北大学开展了巡视工作。6月21日上午，第四巡视组对我校巡视情况进行了反馈，6月21日下午，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整改要求，研究部署和全面启动整改落实工作。

巡视整改以来，学校党委在深化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在强化责任担当中推进整改落实。学校党委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专题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做好巡视整改的指示要求，深刻感受到党中央对高等教育事业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深刻感受到教育部党组对推进巡视整改的高度重视和使命担当，更加自觉的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聚焦“四个服务”，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把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路线政策体现到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实践中，不断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此，学校党委成立了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拟定了巡视整改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与责任清单，并提出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紧扣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建章立制，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校党委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一是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2017年6月份以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别就“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进行了5次专题学习、6次常委会专题学习。

二是加强专题学习研讨。2017年8月23日—24日，学校党委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创办世界一流大学等重要指示，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战略研讨会，邀请专家进行4场专题讲座，并就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双一流”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进行了深入研讨。

三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按照学校实施方案要求，每2个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

2. 落实立德树人和“四个服务”

一是扎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并积极推进《东北大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任务分解方案》《东北大学学工系统深入贯彻“思政会”和学校〈任务分解方案〉实施方案》，召开了“任务分解方案推进会”，确保任务分解落实落小落细。

二是发挥高校智库作用，积极主动服务东北振兴。2017年8月19日—20日，学校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在长春共同举办了第三届“东北振兴论坛”，论坛以“东北全面振兴的新进展、新挑战、新机遇”为主题，东北四市及内蒙古四盟市的政、企、学、研各界代表为东北振兴发展建言献策。

三是把“四个服务”要求贯穿一流大学建设。完成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明确将“努力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以及行业技术进步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写入发展目标，制定建设举措。

四是积极投身东北振兴实践。组建了10支专题调研团队、85支调查参观团队开展“助力振兴”暑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面向辽沈地区组织了13支实践团队开展“青春建功·助力振兴”日常主题社会实践，发挥科技、知识、人才优势为辽沈振兴服务。

3. 加强党建工作统筹谋划

一是认真谋划学校党建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党建工作主要任务，并就筹备召开党代会、推进思政会精神落实、深化巡视整改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功召开了东北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2017年下半年，分别就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排了专题研究。

二是强化学校党委对党内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顶层设计。党委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党代会筹备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2017“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方案，统筹安排党的重要工作。

(二) 针对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1. 强化党委在深化改革统筹全局中的领导作用

一是更好发挥全委会作用。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听取审议了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形成进一步落实学校纪委每年至少一次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机制，推动纪委向全委会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统筹一流大学建设。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系统规划、科学设计，制定《一流大学建设方案》《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方案》《冶金工业流程学科建设方案》，召开一流大学推进会，签订目标任务书，全力推进一流大学建设。

三是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印发《东北大学党委常委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东北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办法》《东北大学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办法》。

四是深化综合改革。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协议年薪制度，探索建设人才特区，出台《东北大学柔性引进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全方位深化人才培养改革，以本科教学水平审核评估为契机，召开人才培养工作会议，制定本科教育卓越行动计划，着手实施学分制改革。深入推进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加强资产管理统筹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化“一院一楼一馆”大学科布局，为学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修订了《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由原来的7条细化为13条，进一步明确了议事范围。

二是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末位表态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发表意见充分。

三是推进依法治校。落实教育部“放管服”要求，召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会、规章制度答辩会，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学规范管理。

3. 增强党委工作的规范性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酝酿、征集、报告制度》，切实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

二是加强党委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会议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要求，加强规范化建设，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党的工作。

4. 加强党委对重要工作的督导检查

一是完成党费补缴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新的要求，如期完成党费补缴工作。

二是实施“智慧校园规划”项目。编制完成《东北大学智慧校园规划（2018-2020）》。“东北大学网络安全防范工程”扎实推进，已安装的出口防火墙及WAF稳定运行。

三是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举行食品安全工作专题培训和研讨，加强宿舍食堂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切实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三) 针对学校党委抓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的问题

1. 营造全员育人氛围

一是抓好抓实师德师风教育。对全校170余名新入职教师进行培训，举办8个专题讲座。

举办黄大年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广大教师的报国信念和责任担当。开展师德师风座谈会，引导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二是加强师德制度建设。起草制定学校师德考核办法，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已经形成初步思路，预计 2018 年年中之前出台。开展了《东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修改工作的调研，各项修订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三是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合力。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由研究生院统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形成了研究生院和学生处联动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学院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修改完善了《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励细则》《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东北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专业领域）、变更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等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完成 2017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任前培训。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建设，对新入学的研究生进行了学术道德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将增设《工程伦理》课程。

四是加强青年教师思想引领。在教师节期间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学习黄大年、廖俊波先进事迹活动，“成长与发展”恳谈会，“名师下午茶”等系列活动，为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服务。编辑制作“讲述·东大人的故事”典型推介会专题光盘，向全校党支部发放，发挥榜样育人作用，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教育。

2. 强化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东北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既负责指导联系学院的建设发展工作，又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落实责任。

二是落实基层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制度。明确了二级党组织在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上负主体责任，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基层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变软指标为硬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一岗双责”履行情况纳入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述职考核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必述内容。严格执行《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将行政工作和党的工作两部分纳入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检查，以检查促完善、促落实。

四是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修订《东北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制定《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东北大学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实施方案》《东北大学人文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东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切实加强对课堂阵地的管理。

五是进一步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建设立体多样、交叉融合的校园传播体系，制定《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暂行）》《东北大学舆情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各级新媒体平台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舆情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形成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方案。2017 年暑假，组织学生开展以“‘喜迎十九大，传承中国精神’”为主题的“理论之光”社会实践活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大家谈》论文集正在出版进程中。

二是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积极招聘思政课师资。改进思政课教师招聘流程，2017 年引进和招聘思政课教师 4 人。

三是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入脑入心。培育和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精品活动，首创东大“思·路”讲坛，开展“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评选活动，首次举办示范主题班会评选。加强实践育人，组建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 278 支、院级重点团队和自筹团队 538 支，共计 6000 人次参与。制定《东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首批试点工作。修订《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抢占网络思政教育阵地，出台《东北大学团属新媒体管理办法》，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及内容供给。

四是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增强辅导员队伍稳定性，规定新选留的辅导员原则上须工作满3年方可转到非学生工作岗位。丰富辅导员培训体系内容和形式，为辅导员做高水平培训，开展2017年新入职辅导员岗前培训。优化辅导员评价体系，初步完成《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四）针对学校党委对秦皇岛分校的领导弱化的问题

促进分校党的工作规范化，定于2018年上半年召开分校党代会。推进分校校院两级工会和教代会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院级教职工大会实施细则》，2017年1月分校各学院全部召开了二级教代会，2017年3月分校召开了校级“双代会”。加强对分校发展的指导，2017年5月份以来，先后有6位学校领导到分校调研指导工作。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校党委抓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1. 加强学习型班子建设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东北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是完善学习管理与考核。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档案；开展考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签到制度。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印发了《东北大学党委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了明确要求，初步建立班子成员谈思想谈作风的台账。

二是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主要领导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并为支部党员讲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3.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制定《东北大学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突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要求，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明确《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强化班子成员在管理工作中的精力投入。

二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就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进行了深入研讨，设计专门问卷调查，进一步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是发挥教代会在重大问题决策论证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学校教代会制度（含提案工作制度）和院级教代会制度修订工作，同时正在进一步研究探索教代会校情发布制、教代会执委巡视制。

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东北大学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完善OA系统建设。统筹规划浑南校区校园网络合作模式，完成浑南校区核心网扩容改造和教学楼网络建设。

（二）针对学校党委抓基层党建不够扎实的问题

1. 加强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

一是增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主责主业意识及能力。坚持分党委书记工作例会制度，组织开展了分党委书记培训，促进党务能力水平提升。

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开展分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测评。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对全校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调研督查。

2. 切实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一是推进二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形成《东北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初稿，积极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按期换届。

二是推进《东北大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的贯彻落实。印发《关于落实巡视整改意见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级党组织出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强化党员院长、副院长及分党委委员在党建工作中的职责，推行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制度。

三是加强二级党组织基础建设。规范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要求二级党组织书记对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

3.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是推进制度文件入脑入心。把《东北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规范》《东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作为支部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完成教职工支部书记第一期轮训工作和部分中层干部赴延安培训学习工作，举办3期学生党支部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

二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开展“两优两先”评选活动，在“七一”前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结合先进事迹，开展“讲述·东大人的故事”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三是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各二级党组织制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及支部整改台账。组织对全校支部设置情况进行摸底，优化党支部设置，对设置不合理、人数过多的支部进行了调整。

（三）针对选人用人存在不足的问题

1. 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的统筹谋划

一是统筹规划选人用人工作。正在制定《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8-2021年）》，完成学校中层干部的现状、存在问题、建设思路和工作重点的调研。

二是发挥党委主导作用。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在讨论涉及干部事项时，班子成员表达意见充分，党委书记末尾表态，强化了学校党委对动议等干部选任环节的领导把关作用。

三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东北大学“双肩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初稿，下一步将结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以及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任务，深入研究制定“双肩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办法。

四是加强对秦皇岛分校干部选任工作的指导。形成《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备制度》征求意见稿，讨论通过后实施。

2. 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干部政策

一是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方式。综合考虑民主推荐、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等各种方式的特点，加强分析研判，采用最优方式进行选拔。

二是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干部选任工作中放宽了提任干部的年龄限制，体现了用好各年龄段干部要求。初步修订《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下一步将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精神进一步修订后实施。

三是深入研究和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对考核系统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梳理，制定了解决方案，并在2017年考核工作中进行了部分调整。

3.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一是进一步严格执行了民主推荐程序。在2017年6月以来开展的干部选任工作中，严格区分了谈话推荐和考察谈话，均进行了谈话推荐。

二是完善了干部考察。在推荐谈话和干部考察等环节中进一步加大对人岗相适度的把握，并对考察人选的现岗履职情况、人岗相适度以及是否同意提任进行了民主测评。

三是从严把握干部选拔任用条件，严格执行有关岗位任免报备制度。截止到目前，学校无新增破格任用中层干部情况。严格按动议岗位选拔任用干部，无新增任用岗位与动议岗位

不符的情况。

四是从严控制干部职数。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干部职数设置办法》，优化职数设置方案，用好有限的干部职数资源，不设置调研员岗位。

五是严格落实干部任期制。进一步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对个别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逐步解决，两年内交流完毕。对个别业务属性强、交流比较困难的岗位，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

六是进一步完善干部考察材料。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规范》，及时做好干部考察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选任纪实表、诫勉谈话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 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一是深化干部分类培训。举办部分中层干部赴延安培训班、部分党团工作骨干培训班；开展面向共青团系统的团干部培训和面向后勤系统的党务干部培训；举办分党委书记、分团委书记、党务秘书和党务工作者三个培训班，分三批完成了全校 182 名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轮训。

二是注重精细培训的体系化制度化建设。将干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和党校工作若干规定进行整合，拟出台新的《东北大学党校工作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

三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加大宣教力度，编写了详实的政策解读、填表说明和样表，为填报人员购买了中组部干部监督局编写的《学习辅导百问》并发放给填报人员。在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筹备工作中，严格按辽宁省和沈阳市关于党代表资格的有关要求，对未核查过个人事项的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核查。

四是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宣传教育。开展干部监督工作有关政策汇编，编印完成《东北大学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制度》。

五是进一步严格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制度。及时督促领导干部按期交回借出的证件，实现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动态管理，审批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履程序。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1. 严格履行“一岗双责”

一是加强落实“一岗双责”统筹安排。制定完成“第一责任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工作推进表”，细化了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确保党委书记落实“五个亲自”要求。

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明确每年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主管领导和完成时限，严格按时限落实责任。

三是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谈心谈话台账制度。要求各部门每年向分管领导专题汇报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原来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述廉表由纪委统一交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改为主动找分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审核签字。

四是严格述职述廉。学校党委要求班子成员述职必述廉，并对述廉内容和篇幅提出量化要求。

2. 强化压力传导与责任追究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研究制订《东北大学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加强对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筹备在二级党组织设立二级纪委。已对设立二级纪委的部分高校进行调研，形成了关于学校设立二级纪委的调研报告。

三是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的督导检查。结合学校实际，正在对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的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进行研究，进一步压实二级党组织责任。

（二）针对学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的问题

1. 严格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研究制定《东北大学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制定《东北大学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纪律审查和执纪办案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和业务能力的培养提升，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体系。

二是健全职能部门沟通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制定严密措施，提高监督执纪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是严肃纪律。学校纪委开展纪律意识专题谈话，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纪律意识教育。

四是加大以案说纪力度。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纪委会、纪检监察培训中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将有关案例在全校有关会议上通报。

2. 进一步推进“三转”践行“四种形态”

一是制定《“三转”整改推进方案》。重新梳理“三转”项目，制定“三转”时间表，从所有方面能撤出的坚决撤出来。根据推进方案，在参与的 23 个项目中，已完全撤出的有 12 项，有 10 项基本撤出。

二是进一步明确纪委在相关重要组织机构、委员会中的监督职责。纪委有权列席参加有关会议，不参与决策。增强“三转”后二级单位的纪检力量。拟设立二级纪委。

三是积极践行“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东北大学关于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暂行办法》，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数据库，将“咬耳扯袖”、随时提醒、抓早抓小工作经常化、数据化。

3. 大力加强纪委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定《东北大学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制度》，加大对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队伍、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兼职纪检员等的教育力度。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完成对教育部所属 75 所高校纪检监察队伍情况统计，结合学校实际，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加强专职纪检干部力量。

三是增强监督实效。完成了对部分兄弟院校纪委委员所在部门构成情况调研，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请示沟通，对学校纪委委员预备人选进行了再酝酿，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校纪委委员。

四是促进交流沟通。建立学校纪检工作微信群，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兼职纪检监察员等群体实时交流，沟通信息，加强培训，建好队伍。

（三）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彻底的问题

一是严格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报销手续。对公务接待报销中存在的票据不规范现象，完成对不规范票据进行补充或退款。

二是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已将违规出国人员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属学院，并完成对 20 个团组的约谈。进一步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了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外事管理工作机构，强化了外事部门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因公临时出国等涉外事务的职能。

三是加强会议费管理。开展会议费使用自查，采取先开会后结算的措施如实结算会议费。

（四）针对重点领域、关键部位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 加强校办产业管理

一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制定《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待上级部门有关校办企业剥离的总体指导意见出台后正式印发。正在制定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案。

二是推进相关企业关停并转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规范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已完成校办一级企业的梳理并履行部分一级企业的改制划转工作。启动下属企业产权界定、清产核资等企业改制工作。非公司制企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是完善企业组织架构，确定职责范围。根据《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董事、监事委派原则》，基本完成了校办一级企业董监高人员选派工作，正在制定委派监事培训工作方案。

2. 加强基建管理

一是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现已基本完成南湖校区金工实验室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

二是积极推进竣工工程决算。浑南新校区已经竣工并结算完毕的3个单体建筑的竣工财务决算已委托事务所进行编制，目前已完成一项，其余两项正在编制过程中。文科一、二楼结算已完成。

三是加强基建工程管理。围绕加强基建领域的内部控制、协同治理、源头预防等问题召开了研讨会，完成《东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等12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及起草工作。

3. 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现金收费及时入账。学校为各收款单位配备了POS收款机，学生缴费等均采取了刷卡方式。

二是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按学年或学期收费，杜绝了跨年度提前收取学费的情况。

三是加强对往来款的催缴力度。对往来款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于账龄较长的发出了催款函和函证，并视情节采取法律手段追缴欠款。

四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对科研经费中列支加油费等不合理的行为，责成当事人退回了全部不合理支出。严格落实《通过银行卡支付劳务费的通知》，实现了劳务费等各类酬金零现金支付。加大对不合规发票的审核力度，对不合规发票一经查出，必须全部退回报销款并追究个人责任。

4. 加强对秦皇岛分校的监管

一是完善秦皇岛分校管理体系。深入秦皇岛分校开展调研，梳理对接相关工作，建立了总校和分校财务、资产管理交流机制。

二是加强对分校的财经管理。根据《关于秦皇岛分校财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业务与秦皇岛分校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秦皇岛软件中心的企业改制工作。

三是建立总校与分校后勤管理工作定期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分校后勤管理规章制度，撰写秦皇岛分校后勤管理工作调研报告，制定总校与分校后勤管理工作统一标准。

四是加强对分校基建的监管。借鉴相关高校及部门经验，制定形成对秦皇岛分校基建工作监管意见（讨论稿）。

5. 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制定整改方案。学校对近年来接受的外部审计和检查提出的问题均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地提出了整改方案，正在按照进度计划推进整改。

二是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收集了相关整改报告，将整改方案涉及事项一一列表，针对筛选出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沟通，核实整改进度情况，目前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整改。

学校的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效果，但整改工作永远在路上，还需要长期推进。东北大学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立场坚定顾大局，态度坚决敢担当，从严从实抓整改，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到底，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819 联系电话：024-83687316 邮箱：dbtzb@mail.neu.edu.cn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来源：东北大学官网】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7年3月20日至4月25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进行了巡视。6月21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化认识，坚决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强化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

6月21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会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巡视组提出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深刻剖析学校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思想根源，深刻领会教育部党组和教育部巡视组切中要害，“号脉开方”的良苦用心，切实把握学校进行“对症下药”全面整改的精准度。学校党委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道路的理解认识，把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贯穿到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努力把坚持党的领导、立德树人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在推进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更好地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巡视反馈会后，学校党委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王鸿冰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落实负总责，党委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为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从主观认识上查找原因、从履行责任上查找不足、从思想深处查找差距，7月21日-22日，学校召开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和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教育部党组有关巡视整改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巡视反馈意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重点汇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体会，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自我批评，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特别是思想根源，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主动认领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学校先后召开了巡视整改任务动员部署会和二级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会议，在全校范围内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要求各二级单位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还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全面了解情况，认真监督整改，切实把整改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班子成员作为分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从自身改起，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抓好职责分工范围内的整改任务落实。

（三）突出问题导向，逐条逐项制定巡视整改方案

学校党委全面对照巡视组提出的反馈意见，逐句逐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学校实际工作认真研究，深入剖析。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条分缕析、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包括3个方面、20个主要问题、60个具体事项的整改方案，并逐一提出整改措施，明确了每项措施的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学校党委常委会于7月6日和14日两次召开会议就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并最后确定了整改工作的时间要求路线图。

二级单位党组织均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努力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

（四）坚持标本兼治，抓细环节，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党委书记王鸿冰定期主持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协调指导。党委副书记、校长邓军主持发展规划、人事、审计、后勤、国有资产等部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学校党委要求校院两级干部在工作安排上“一切服从整改”，暑期坚守一线抓整改，在两个月的集中整改期尽量不出差，确需出差的严格履行离京请假手续。7月18日、19日，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到各学院督促检查巡视整改工作，把从严治党的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实施整改的责任层层衔接下去，把落实整改的任务层层延伸下去。7月25日至8月3日，学校领导参加了各二级学院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抓住关键少数，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党委定期召开整改工作督查会议，进一步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落地。在集中整改的同时，学校更加注重治本，制定或修订完善了一批固根本、利长远的制度，将整改形成的经验做法和举措固化下来。

截至2017年底，学校围绕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已经召开了8次党委常委会议、7次校务会议、19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校领导参加相关学院（部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次，督查调研18个学院（部门）的巡视整改工作，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57项，成立或调整机构（小组）10个。60项巡视整改具体事项中，58个集中整改和年底前整改的事项已经如期或基本完成，长期整改的2个事项正在按照计划全力推进，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二级单位的中长期整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

二、紧扣方案，以严的标准和实的作风切实解决问题

（一）关于坚持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党委常委会议大事、抓大事，主要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同时围绕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牢把握中央提出的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确保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育人工作议题不少于党委常委会年度议题的二分之一。

二是学校修订《校务会议事规则》，强化校务会议贯彻落实党委在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和教育教学方面的部署工作力度，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和教育教学摆在首要地位，确保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议题不少于校务会年度议题的四分之一。

2. 关于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对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协调运行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制定《领导班子务虚会议制度》，运用党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思考与科学谋划学校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二是学校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对办学定位及发展目标、一流学科的发展战略、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预期成效等进行了全面系统谋划，我校顺利入选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2个学科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

三是学校通过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布局等办学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推进实施大学章程，深化综合改革，努力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整改任务持续推进。

3. 关于重师德、重教学、重育人的考核评价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或制定《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师德考核办法》《研究生指导名师评选实施办法》等制度，把重师德作为教师的首要职责和刚性要求，建立系统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强调把师德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年度评优的首要标准，加大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的指标权重。

二是学校制定《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的首要标准，努力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改善育人环境，提高教学质量。

三是学校制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对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奖励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奖励，明确奖励分类和标准，激励广大教职工进一步重视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奖项配套奖励，加大学生德育评选表彰力度，提高奖励额度。修订《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增加对青年教学名师、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以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

四是学校制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充实计划》，按照教育部关于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及党务工作者的比例要求和学校实际，计划在未来五年内，逐步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和党务工作者队伍。

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缺乏强有力的措施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任务清单，逐条细化成 90 条工作任务、284 项具体工作措施，逐一明确责任归属，形成责任清单。6 月 30 日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面总结经验和成效，分析问题和不足，对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各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清单》，细化形成 40 条工作任务，各二级党组织逐条提出落实举措。

二是学校召开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结合巡视反馈意见，重点汇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体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省委常委的身份意识，明确省委常委的职责和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党委集体领导水平。制定《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和《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方案》，明确把省委常委抓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履行“一岗双责”履职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考核内容。

三是学校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领导、时间安排、主要形式和考核监督进行规范。恢复“双周二下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传统，确保教职工理论学习时间。以季度为单位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参考，做好相关指导服务。举办 2017 年度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培训班，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培训。

四是学校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规定双周二下午为集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时间，将学生活动经费从每年每生 30 元提高到 100 元，开展导向正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和感染力强的活动，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造良好条件。

5. 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实落细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细化至各有关二级单位，切实做到责任明确、任务清晰。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督查，省委常委带队到校内 15 个单位专项检查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一步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是学校对校园新媒体现状进行调研，制定《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校园新媒体的界定、审批及备案程序、内容建设和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落实分级管理和审批备案制度，全面加强校园新媒体管理。加强对二级单位网站的管理力度，召开教学单位网站建设工作会议，对各职能部门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对网站建设存在问题的 6 个职能部门限时整改。新闻宣传战线深化“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将镜头和视角对准基层一线，利用暑期开展“用脚步丈量大地、把新闻写在野外”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校内媒体记者深入周口店、北戴河等实习基地和西藏等特殊艰苦的野外地质科研一线，对野外实习工作和野外科研工作进行深度报道。

三是学校已经制定《关于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传承和弘扬地大精神，优化校园文化环境，进一步凝聚师生力量、推进学校发展。校史馆已经开馆，完成 65 周年校庆期间参观接待工作，举办“踏遍山川、奉献祖国”主题展览，对广大师生和校友进行校史校情教育。

四是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团的领导，把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总体布局来抓，强化党建带团建，强化政治引领。结合中层干部聘任工作，选优配齐团委领导班子，加强共青团机关建设。通过开展“一学一做”活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团组织建设。第十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已于2017年底召开。

6. 关于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新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推动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发挥思想政治课育人作用。学校实施“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选优配强学院领导班子。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场办公，在人才队伍、科研支持、办公条件、图书资料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教学指导和监督责任机制，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监督委员会，修订完善教学管理、教研室集体备课、教学示范课和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等各项制度。

二是学校加大思政课教学改革力度，积极推进专题教学、研究性教学和问题式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通过“专题设计-教案编写-课件制作-示范课录制-示范课观摩-教研室遴选-示范课验收”七个环节，制作网络视频课，推广面授和慕课相结合的新型教学模式。加强研究生思政课建设力度，探索实施研究生公共政治理论课名家讲堂项目，聘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授课。整合资源构建思政社会实践格局，从教学管理、经费统筹、组织整合、基地共享和成果集成等方面统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和管理，形成实践教学课程建设的完整体系，大学生思想政治社会实践课教学效果明显提升。

7. 关于在决定发展重大问题、督促重大决议执行等方面作用发挥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总体要求、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和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发挥领导班子在决定发展重大问题、督促重大决议执行等方面的作用。

二是学校在新修订的党委常委会议和校务会议事规则中，严格议题确定流程，杜绝一般性、常规性工作列入议题，明确常委会、校务会定期研究学校发展状况、决定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的制度。

三是学校成立督查室，加大对年度计划、重要决策、重大事项督查督办的力度。学校认真梳理2013年以来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对尚未完成的逐一挂牌督办，对推进比较迟缓的重点工作分析原因，提出加快推进的要求和举措。

8. 关于依靠广大党员干部力量、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性的民主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在新修订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为重大决策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技术性依据和决策参考。在新修订的党委常委会议和校务会议事规则中，对重要事项主要领导末位表态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是学校制定党代会代表提案制，规定在党代会召开或闭会期间，党代表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提案或提议。同时把每年召开党委全委会和教代会作为常规工作落实做好。

(二)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9. 关于理论武装不够扎实，政治生活不够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对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组织与职责，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以及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巡视开展以来，学校党委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视察中国政法大学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组织集中学习。

二是学校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上半年院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检查工作的通知》，对

院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约谈了未达要求的4个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三是学校制定实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举办了中层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成效显著。

10. 关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不够深入，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在新修订的《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中，重点强调增加相互批评和加强思想根源的剖析。组织召开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领导对分管联系单位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指导，进一步提高干部对巡视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增强落实巡视整改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开展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

二是学校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严格评议标准，规范评议程序，从严掌握“优秀”比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议，强化对民主评议党员过程的督导，明确将各项程序执行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参与率、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11.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细化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工作流程，明确“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

二是学校在新修订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两届10年”的要求。全面梳理“超届任职”“超龄任职”名单，区分不同情况逐步整改到位，在保证程序完备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干部工作进度。截止2017年6月底，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基本完成。

12. 关于干部考核不规范，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由目标责任考核和满意度考核两部分组成，强化平时考核，完善年度考核，严格任期考核，使考核指标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目标及任期目标有机对接，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设置“优秀”档次，增大考核区分度，增强考核激励作用。

二是学校召开2017年度个人事项报告集中填报工作培训会，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两项法规”主要精神和“报告表”填报提示》。加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核实，对近三年来开展查核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再检查再梳理。

三是学校结合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制定处级干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集中整改阶段已完成11名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13. 关于对后备干部和新任干部培训不力，干部队伍建设缺乏整体和长远规划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2017年中层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方案》，培训对象覆盖全体中层干部。严格落实2017年度干部培训计划。着手建立干部培训档案，注重干部培训成果的使用，将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

二是学校加强分析研判，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学校加强中层后备干部制度建设，制定《中层后备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明确中层后备人员的条件、确定、培养、管理和使用。制定《中层后备人员专题调研方案》拟在调研推荐的基础上建立中层后备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

14. 关于党委对基层党建系统谋划少、指导检查少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对党的建设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加强统筹规划，推动部署和落实。制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党建工作三级责任体系并明确责任清单，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基层党组织主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启动党建规划调研，根据十九大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党委有关党建工作部署，结合实际起草党建工作五年规划。

二是学校制定《建立党委常委（委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党委常委联系二级党组织的具体分工，要求党委常委每年至少深入党建工作联系点 1-2 次，每届任期至少撰写有关基层党建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1 篇，至少向党委提交加强党建工作建议 1 个，同时要求其他党委委员联系 1 个教师党支部和 1 个学生党支部。制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规范并开展专项检查。学校制定《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述职测评工作计划》，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述职测评工作全覆盖，强化党建工作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15. 关于二级党组织建设相对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修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党政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谋划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和育人工作的相关议题不少于年度议题的三分之一。学校组织开展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三重一大”事项中规定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部署不够、没有会议纪要等问题的单位，逐一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是学校制定《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者状况摸底调研，拟定党务工作者配备计划，提出按照“结合实际，逐步配齐”的原则，逐步建立一支由专职为主、兼职和特邀为辅的组织员队伍，明确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责，并为学院专门设置党务秘书岗。

16. 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党员发展和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对教工党支部书记进行优化调整，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机关教辅部门党支部书记全部由部门正职担任。举办 2 期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开展党支部书记待遇有关情况调研，抓紧研究上级政策和精神，尽快落实支部书记待遇。制定《室务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促进业务工作与支部工作有机融合，为支部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二是学校组织开展教工党员发展情况专项检查，召开教工党员发展专题座谈会，集体约谈了发展青年教师党员工作不力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提出整改要求。

三是学校制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三会一课”次数不够、无会议记录或会议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基层党支部，约谈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责令加强整改。制定《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试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等制度，对存在软弱涣散、纪律松弛情况的党支部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结合党支部换届，调整党支部书记，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建工作，严格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学生党员质量，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制定《学生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合格学生党员行为规范》《合格学生党支部建设规范》，成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督查领导小组，重点督查学生党支部书记对发展党员流程、工作用语和发展大会环节的掌握程度，提高学生党支部书记整体工作水平。

（三）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7. 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对全面和从严的落实见真章动真格少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全面和从严上见真章动真格，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以及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把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责事项，规定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上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党课并作一次廉政报告。

二是学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加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管党治党的责任考核，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是学校持续深化“三转”，支持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与主责主业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新一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整工作中，纪委办公室不再作为牵头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在新一轮中层干部换届中调整充实纪检监察队伍。

四是学校开展对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纳入重要议题。

18. 关于纪委履行执纪问责的监督责任存在宽松软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纪委职责权限和定位，严格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程序，规范问题线索受理、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各环节工作，健全践行“四种形态”工作机制，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纪委认真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切实担负专责监督政治责任，努力做到严管厚爱、抓早抓小。

二是学校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方式，明确规定对实名信访反映人反馈处置结果要求。认真开展信访复查工作，对2013年以来的信访逐一进行复查，通过调阅个人事项报告及谈话函询材料等方式对问题深入进行复查，未发现新的问题。认真做好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学校管理层面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

19.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制定《关于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密切联系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的常态机制，明确班子成员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到基层调查研究的刚性约束。

二是学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加大对上级部署文件、会议精神、决议决策的督查工作力度，杜绝以文件传达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工作说了没做、任务空转等现象，始终保持攻坚克难、“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干事创业劲头。

三是学校机关党委制定《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机关作风评议实施办法（试行）》，机关党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检查各单位作风建设情况。

四是对2013年以来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排查。经党委常委会研究，责令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就有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形成书面检查，并全部清退发放给在职人员的过节费。在今后工作中，学校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明确和严格落实相应要求。

20. 关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监督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制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试行）》，研究建立纪检监察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新的协调机制，列出监督清单，明确纪委再监督职责定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风险隐患。

二是学校已与合作方达成长城学院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院校的协议。长城学院已将拖欠的办学收益及转设过渡期应缴的办学收益全部交予学校。印发《关于做好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转设及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的长城学院善后小组，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协调机制，防止办学风险。

三是学校召开会议研究调减资产账面价值的问题，形成调账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解决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

四是学校制定《采购与招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对采购招标的事前审查、现场监督、事后抽查、年度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各环节工作。学校下发《关于成立学校招标与采购办公室的通知》，明确规定招标与采购办公室是学校专门负责招标与采购的行政职能部门，目前办公室机构和人员正在落实中。

五是学校排查空置住房使用及管理情况，进一步摸清底数，整改期间已收回到期的借用住房。制定《空置住房管理办法》，明确空置住房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使用原则，明晰使用方式，规范使用流程，杜绝寻租空间和资产流失风险。

三、强化落实，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长期实效

（一）增强“四个意识”，努力提高政治站位

学校党委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和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到实处，必须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责任，保持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觉悟，驾驭政治局面。

（二）坚持严字当头，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重要抓手，从严从实抓好学校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反对“四风”，按照“越往后越严”的要求，不断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治理监管力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持续整改工作

学校党委以钉钉子的精神，坚持抓细抓常，锲而不舍地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和整改成果的巩固工作，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把解决面上问题和剖析根源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结合起来。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检查核查，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跟踪督查，确保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对落实整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查处，严肃问责。

（四）抓住重要契机，加快推进学校事业建设

学校党委把巡视整改作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领导、加快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弘扬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地大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生态，打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更加自觉地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需求，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破解制约学校建设发展的瓶颈，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驰而不息的精神，不断巩固和深化管党治党成果，以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进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22307 邮箱：xunshi@cugb.edu.cn.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来源：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官网】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对我校开展了为期 5 周的巡视。201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情况，指出了我校存在的 3 大类、9 个方面问题，并就整改工作提出了 3 点意见建议。学校党

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迅速部署，在条条要整改上集中发力，在件件有着落上狠抓落实，按时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北京邮电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10-62282044，电子信箱：xiaoban@bupt.edu.cn。

一、坚决落实部党组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整改决心

巡视意见反馈后，党委常委会第一时间研究巡视整改工作。2017年6月27日，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整改以来，学校党委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巡视中管高校汇报后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教育部党组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

经过动员部署、层层传达和认真学习领会，坚定了整改决心，为准确把握巡视的政治内涵，顺利开展巡视整改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全体党员、广大师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整改要求上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和推动整改工作实施，督查督导各单位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各二级单位均按照学校党委要求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组，逐级明确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落实到人。

2017年7月13日，召开巡视整改任务落实会，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各主责校领导签订了整改责任书，党委书记、校长代表学校，向各主责单位负责同志下发了整改任务书。2017年9月4日，经党委常委会研究，明确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巡视整改工作。校党委提出巡视整改机构不撤、队伍不散、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的要求。

（三）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

2017年6月26日，党委常委会将巡视发现的问题细化为3大类、9个方面，共计65项具体问题，确保反馈意见全覆盖。2017年7月3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针对巡视反馈的65项具体问题，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主责单位、配合单位和整改时限，同时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各责任单位对号入座，研究提出了231项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建立了整改台账和整改时间安排表。

（四）加强督促检查，务求整改实效

整改以来，学校党委始终把巡视整改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等逢会必研究讨论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周例会制度，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和制度清单，定期汇总研究整改总体进展，对进展缓慢的整改任务进行专题协调督办。

2017年8月30日，校党委按照部党组的要求按时上报了《关于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17年9月份以来，学校将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与推动巡视整改，抓好“双一流”建设，中层干部换届调整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全力推动十九大精神在我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积极强弱项、补短板，顺利通过了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组的检查。

学校以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2017年以来，共制定修订各类规章制度115个，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此外，有计划集中力量做一些惠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实事好事。如落实教职工误餐补贴、交通补贴政策；集中设立快递柜，优化校园秩序；在教学楼、科研楼增装饮水机；体育馆对师生优惠，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进一步加大校园环境整治，解决北家属区停车难问题，大力推进小西天校区危房改造工程。

2018年1月，学校召开党委全委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整改责任清单内所列的65项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完成（其中4项属于长期任务需要持续推进）。

二、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校党委政治站位不够高，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好、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文件要求，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增强领导班子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制定《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同每位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签订了《党建责任书》，强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党委书记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长将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到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在部署、落实、检查分管领域业务工作时，融入党建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业务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为更加扎实稳健地开展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政治保证。

严格执行学校会议制度，自2017年春季学期起，认真、按时、按要求召开党委全委会，2017年共召开5次党委全委会。制定《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完善校领导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和部门之间的协调。

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学校发展。根据学校内外环境的新形势新变化，完善学校“十三五”规划，科学调整各校区功能，修订沙河校区校园建设规划。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建五大创新研究院。制定《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稳步推进五大改革，重点实施七项计划，牢牢抓住两大质量，切实加强七大保障，“信息网络科学与技术学科群”和“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安全学科群”入选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召开“双一流”建设工作启动会，将建设任务落实到每个相关二级单位。3个一级学科获评全国第四轮评估A类，其中信息与通信工程取得A+的好成绩。

全面推进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紧扣“双一流”建设目标，召开了学校人才工作会议，举办首届信息科技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广聚天下英才，助力北邮发展。完成了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制定《北京邮电大学促进科研创新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健全科研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科研经费实现“企稳向好”。

加快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北京邮电大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明确了改革的方向、目标和路线。目前正按照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真正达到调动教职工岗位履职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目的。新的绩效工资方案正式发布后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大力推进沙河校区建设，成立沙河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沙河校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小西天住房改造和南区改造工作，成立校区改造办公室（正处级），小西天开始选房选号腾房工作。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科学，制度建设和落实不到位，内部治理条理不清问题的整改

修订全委会、常委会、校务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规范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健全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北京邮电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提高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制定《北京邮电大学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进一步明确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议事范围、议事程序。

成立或调整了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校区改造办公室等 14 个党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能，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或缺失、推诿扯皮、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编制《北京邮电大学机关职能部门职责汇编》，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

3.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不够具体有效问题的整改

2017 年 3 月学校召开思政工作会议，2017 年 4 月印发了《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 30 条工作要求。下半年，以迎接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为契机，细化为 50 项任务分解。

校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党委专题会多次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10 余项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严格审批报告会（讲座/论坛），实现校内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审批全覆盖。发挥新媒体优势，强化“北邮人”论坛、公众号、易班网等新媒体在思政工作中的作用。

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群团工作，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对“教代会闭幕会议因准时到会人数未达到有关规定被迫延时召开”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同志进行问责。制定《北京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若干规定》，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凝心聚力的作用。制定《北京邮电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共青团组织改革。

修订《北京邮电大学教师晋升高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条件》，明确“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辅导员一年以上”为晋升高职称的必备条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实施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一票否决”。

注重思政课建设，成立以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将 2017 年确定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年。制定《北京邮电大学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2017 年校领导共听课 28 次。积极开展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培训，每个月至少安排一个周三下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思政队伍素质。积极推进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将形势与政策课程打造成为触及学生灵魂的“润心育德”工程，以“1 4 4 3”模式引领教学，有效提高了上课率、抬头率和满意度。

对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力争在 3 年内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制定《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规定》，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职称单列政策。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4. 政治建设弱化，作风建设不实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条例》，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有监督、有报道。严明中心组学习纪律，2017 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 8 次集体学习，除个别校领导因出差或讲课缺勤外，基本做到了全勤。

制定《北京邮电大学校领导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实施办法》，每位校领导每年基层调研工作不少于 4 次。2017 年 3 月起设立了书记信箱、校长信箱，至今累计收到的 450 余件来信，均有书记、校长或相关部门的回复。在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的组织关系放在基层党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活动的基础上，根据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为每位校领导确定

一个联系党支部，并积极参加联系党支部的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确保“关键少数”走在前列、当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要求逐条梳理，对“学校领导简介和分工”及时进行了补充。目前，学校信息公开事项已全部覆盖清单所列 50 项基本内容。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橱窗。在校内信息门户设置了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专栏，对内公开了 65 期常委会会议简报、28 期校务会会议简报。在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的同时，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向基层延伸，要求各二级单位规范院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学院管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5. 落实党管干部不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的干部队伍建设专项工作组，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废改立”，修订制定《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等 16 项制度，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选人用人机制。2017 年 6 月和 9 月，学校分别启动了正处级岗位、副处级岗位换届调整工作，经过召开动员会、报名和推荐、资格审核、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个人事项查核、干部档案审核、征求纪委意见、会议研究决定、任前公示、干部任命、任职谈话等环节，顺利完成处级干部岗位换届调整工作，优化了队伍结构，激发了队伍活力。

校党委以此次换届为契机，进一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专门制作考察谈话记录工作手册、会议记录工作手册等，切实加强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的纪实工作，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任前谈话制、任职试用期制等制度。对 2013 年以来试用期满尚未考察的 52 名处级干部进行了考察，对 1 名试用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处级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

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肃处理个人事项不实申报的问题。多次召开中层干部个人事项专项培训会，对个人事项报告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教育部要求完成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换届调整拟进一步使用干部进行重点查核，对经查核存在不如实填报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坚持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在领导干部离任、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及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此次处级干部换届调整后的离任审计工作已全面完成。

6. 基层党建薄弱，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订《党建责任书》，扎实开展 2017 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进一步压实党建责任，强化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制定《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委会制度（试行）》，规范和完善二级单位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关于建立系（室）务会制度的暂行规定》，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积极推进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工作，6 个尚未按期换届的均已启动换届工作，将于近期完成。

学校党委为组织部配备了 1 名副处级专职组织员，为学院（研究院）配备了 33 名专兼职组织员，为各学院（研究院）配备了 1 至 2 名专职副书记，党员院长均兼任副书记。对党务干部进行系列专题培训，突出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系统，对超人数的党支部及时进行了调整、重组。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党支部党内生活情况进行督查。建立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有针对性地指导工作，共对接了 79 个学生党支部。编印《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导手册》《〈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填写说明》，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特别是软弱党支部建设的指导。规范党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仔细梳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校党委坚决承担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着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加快走向严紧硬。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压力传导、督促落实、教育警示、约谈提醒、问责追责等工作，把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向部门延伸、向薄弱领域延伸，以务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制度不空悬、责任不空转。

编印《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记录本》，严格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定期召开分管单位党风廉政专题会议，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编制《北京邮电大学重点领域涉权事项廉政风险防控表》，规范重点领域涉权事项工作程序。制定《北京邮电大学专项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检查工作，严肃认真开展专项检查，提高专项检查工作实效。

8. 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执纪问责不严问题的整改

校纪委认真学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大力推进转职能，退出议事协调机构 15 个，将应有职能部门负责的 14 项监督事项交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有案必查、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和“一案双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给予谈话提醒、约谈函询、通报诫勉，及时督促纠正。

认真剖析 2013 年以来校内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案例，编制成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开展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两个责任”。修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办理、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查办案件工作规程。认真梳理近几年的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对该签名没签名、该签意见没签意见的情况认真进行了纠正，对未核实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置。对 2013 年以来发生的公款购买购物卡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两位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 2013 年以来发生的公款送礼问题，责成责任人追回物品，并给予提醒谈话，进行批评教育。对巡视期间尚未纠正的“小金库”问题进行了彻底纠正。

9.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扎牢制度篱笆，避免存在风险“盲点”。对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办公室由资产经营公司改设在资产管理处（产业办），加强学校对国有资产监督力度。理顺公用房管理体系，按要求完成了出租出借房屋报批报备。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独立设置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正处级），统一负责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从组织结构上避免职能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基建工程的领导，成立沙河校区建设领导小组，调整沙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修订完善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本建设、修缮工程规律，严格遵守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积极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妥善解决科研大楼竣工验收备案和人防验收问题，推进决算及转固工作。

加快推动校办企业改制工作，理顺产权关系，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截至目前，出版社股权已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已将国邮建筑、函授宾馆、科技文化交流中心清产核资结果上报教育部，正在等待教育部对赛尔网络的划转批复，永丰国际已进行挂牌交易。进一

步加强对世纪学院党委的领导，建立世纪学院党委定期专题向学校党委汇报、学院党委书记年度述职机制，积极稳妥处理世纪学院相关问题。

对一个学院坐收坐支 EMBA 报名费、在酒店预存场租费等“小金库”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领导分别进行诫勉谈话及批评教育。在对举办的“工商管理新年论坛”拆分成四个会议报销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基础上，对有关责任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四）关于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的办理和整改情况

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逐一进行核查和处理。在对 7 件问题线索办理方面，通过约谈函询、调查谈话、调取凭证、现场查证等多种方式逐项进行调查核实，其中约谈函询党员干部 9 人次、调查谈话 24 人次，侧面了解 2 人次。现在已办结 7 件。给予 2 人党内警告处分，2 人诫勉谈话，7 人提醒谈话；在对 41 件信访件办理方面，40 件信访件办结，1 件暂存，共函询 5 人，诫勉谈话 3 人，提醒谈话 2 人，通报批评 5 人。

三、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经过半年的持续推进，学校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这仅仅是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全面实施学校“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的一个新起点。巩固深化整改成效，运用好整改成果，任重道远。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巡视整改新起点，坚定自信，改革创新，砥砺奋进，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健全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入手，建立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着眼未来，努力把巡视整改的新成效转化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和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新动力，为把北京邮电大学早日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世界著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2018 年 3 月 19 日，北京邮电大学官网】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2017 年 6 月 22 日，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提出了整改意见与建议，明确了整改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迅即行动，广泛动员，严格要求，认真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欢迎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加强工作监督，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华北电力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10-61772000，电子邮箱：xunshiban@ncepu.edu.cn。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深化认识

教育部党组对学校开展的巡视工作，突出政治巡视，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对学校进行了“全面体检”，诊断出了“病灶”，出具了“体检报告”，开出了“药方”，体现了部党组对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学校党员干部的关怀与期望。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后的整改工作，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党委书记周坚同志明确提出，接受巡视是政治任务，落实整改更是政治任务；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周坚同志要求学校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紧紧抓住巡视整改的重大契机，

切实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形成促进事业发展的强大助推力，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提高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转变作风的过程，成为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稳健发展的过程，以扎扎实实的整改行动和整改成效，向部党组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2017年6月22日巡视反馈会议结束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党委常委）担任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正副主任由两位党委副书记（其中一位兼任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统筹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具体负责建立整改台账、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措施落实等工作。学校共召开党委全委会1次，党委常委会6次，全校性巡视整改专题大会4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5次，全校性巡视整改完成情况“回头看”1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综合协调相关事务，加强沟通联络，适时调度工作进展，定期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每个整改问题、每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全校上下统一联动、相互配合支持，构建起党政一把手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牵头部门和单位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细化任务，压实责任

学校对巡视反馈意见细致梳理，逐条研究整改措施，细化整改任务，建立整改清单台账，形成整改工作方案。2017年7月2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把巡视反馈意见细化为3方面10大类36个问题、114项整改任务，逐项逐条明确责任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配合单位及完成时限，确定了整改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把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主动把自己摆进去，作整改的表率。党委书记周坚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牵头负责35项整改任务，占全部整改任务的31%。其他班子成员也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处处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各职能部门对负责的整改问题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对每一条整改任务，都要对照清单真认账、真反思，逐项落实、对账销号，确保整改问题的零遗漏、全覆盖。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也成立了整改机构，制定了本单位整改工作方案，推进整改在基层单位落实落地。

（四）全员参与，全力整改

学校党委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指导、督办检查等方式，盯人盯事盯成效，不断完善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联动的责任体系，明确要求把学校各级党组织整改工作情况列入年底单位和干部考核范畴，以高标准、严要求、实措施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纪律约束，形成以上率下、以上促下、人人有责、全员参与、紧张有序的整改工作状态。对于已达成共识、已有对策的问题，要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并建章立制，长期坚持；对于比较复杂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尽早全面解决。学校党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学校41个二级党组织巡视整改情况汇报，对二级党组织的巡视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强调巡视整改是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共同重大政治责任，基层党组织要在整改态势下理直气壮抓党建，把巡视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党员意识，规范党内生活，提升工作水平，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夯实学校基层党建基础。

通过巡视整改，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改进，“双一流”建设有序推进，一些师生长期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或初步解决。截至目前，整改方案中提出的11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06项，占全部整改任务的93%。全部整改任务中，有3项整改任务因文件制定过程中上级出台新的文件，需根据最新文件精神重新

制定导致整改延缓；有 3 项整改任务需结合学校中层换届、定编定岗等工作统筹推进导致整改延缓，以上 6 项整改任务力争 2018 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改。涉及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 2 项整改任务考虑到客观实际，需一段时间解决，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解决。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的整改情况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一是进一步加深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涵的学习理解，准确理解党委实行全面领导与校长依法履职的关系。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严格执行《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制度》《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华北电力大学“三重一大”制度》，严把议题关，进一步明确“哪些事上哪个会”的边界。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重要决策调研制度，加强会前论证，确保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会前充分酝酿和研究，坚决杜绝“一言堂”现象和议而不决、决策效率低的问题再发生。四是进一步完善校领导碰头会制度，使其成为班子成员之间听取意见、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五是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和追责问责，确保健康的政治生态，坚决杜绝常委会“跑风漏气”现象。

2. 聚焦党务工作，提升责任担当和执行能力。一是切实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能力素质建设，适当调整完善党委常委、校领导工作分工，进一步聚焦党务工作。二是修订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重点工作，每年各不少于 2 次。三是研究修订党委全委会会议制度，将定期召开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全委会每学期召开不少于 1 次。四是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数量进行全面摸排，规范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数量，从 2017 年 9 月新学期开始所有校领导指导研究生数不超过所在学科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将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管理工作上。五是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重点工作、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等加强督办协调，推动协同联动，重在落地生效，确保党委更好地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

3. 加强理论武装，提高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一是修订完善了《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制度》，根据学习内容，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纳入中心组学习范围，扩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人员范围。二是加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力度和深度，完善学校务虚会制度，建立院系务虚会制度，建设理论学习专题网站，带动广大干部师生全面学、持续学、深入学，切实强化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的学思悟践，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关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意识形态阵地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

4.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高校思政会议精神。一是通过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认真研讨、深刻认识“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和“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两个根本问题。2017 年 4 月，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强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鲜明导向，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明确了相关部门在“三育人”中的职能划分和责任承担。二是进一步发挥学生工作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将“立德树人”融入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挖掘课程育人功能，实现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的转变，推进辅导员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协同融合，吸引校内外优秀教师资源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加大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项目支持力度，培育大学生思政教育品牌活动和精品项目。三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2017 年 5 月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严把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的政治关、师德关，在政治上关心、爱护人才，建立完善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努力做好对各类人才的服务工作。四是在教职工培训培养、晋升发展、荣誉推选等工作中，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审查机制，完善师德评优机制，策划师德建设项目，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全

员育人业绩，在 2017 年学校新修订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中，增加了对政工干部和“两课”教师业绩成果的考核指标。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中建立征求党支部意见的制度。

5. 做好思政工作队伍和“两课”教师建设规划，加大对政工干部和“两课”教师的扶持力度。一是严格按照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总体目标设置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进行设置。通过事业编与外聘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方式，每年新进 8-10 名事业编专职辅导员。二是积极选聘校内名师、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老教师、老干部以及优秀在读研究生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三是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进行设置。在现有师资队伍基础上，着力引进 2—3 名学科带头人，每年引进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背景的青年博士教师 5—9 人，积极聘请行业领导、专家、劳模以及校内知名教授担任兼职教师 5-8 人。四是在 2017 年新修订的《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中明确了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结合上级单位政策和相关部门支持，提高政工干部和“两课”教师待遇，确保质量提升和思想稳定，努力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

6. 加强思政课建设，发挥“两课”主渠道引领作用。一是切实提高对思政课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思政课相关政策文件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思政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二是研究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制度，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以及聘用、退出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把政治立场作为思政课教师聘用和管理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坚持师德一票否决制。三是强化思政课教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牢固树立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的观念。四是研究制定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和听课制度，学校主管领导每学期组织一次集体备课会，选听 1-2 次思政课，实现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制度常态化。通过经常化、制度化的集体备课、集体听课、个别听课等方式，确保课堂教学水平和政治安全。五是规划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五年社会实践学习计划，研究制定思政课教师相关政策文件专题学习制度，依托大学理事会平台，通过聘请行业领导、专家、学者、行业能手、劳模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的方式，实施思政课特色建设工程，打造思政课能源电力特色。

7.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形成可管可控工作局面。一是深入贯彻执行《华北电力大学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工作体制机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二是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办法（试行）》，将督查列入校内巡查工作范围。每学期通报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和情况。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增强防范和引导意识。严格落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对教材、社团管理、宣传栏、微博、微信、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等意识形态阵地进行调研、摸底，研究制定或修订相应管理办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成立华北电力大学新媒体联盟、自媒体协会。四是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促和推进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师生思想动态调研，全面深入把握师生思想状况，编印《师生思想动态简报》；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三）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在保定校区尤为突出”的整改情况

8. 坚持北京保定两校区一体化管理不动摇，深入研究一体化现状，有针对性加强对保定校区师生思想问题的引导。一是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地实质性一体化建设的意见》，本着对学校长远发展和全体师生利益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直面和正视北京校部和保定校区一体化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二是对保定校区师生的一些思想问题，通过加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进取精神，正确认识校区发展优势，增强师生员工归属感、荣誉感，提升谋事、干事能力，把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学校各项战略部署上来；开展了“优化管理服务”活动，切实解决教职员工工作、学习、生活中的现实困难，

消除后顾之忧，让师生员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师生员工主体作用，及时挖掘报道宣传师生员工在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9. 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以务实举措、切实行动统筹推进两校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一是建立校领导保定校区常态化办公制度，强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的一体化责任，加强对两校区的统筹领导，将分管职责有机延伸和全面覆盖到保定校区。二是建立一体化部门领导定期会商制度，加强校部一体化管理部门的统筹功能，一体化管理部门中层正职每月要有固定时限到保定校区办公。三是加强院系的一体化建设，在学科建设、高层次师资引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以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统筹考虑两地协调发展，学院每学期至少集中在北京校部、保定校区各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集中研究学院建设发展事宜。四是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两校区的学术引领作用。学院负责组织年薪制高层次人才每学期跨校区举办一次学术讲座，促进学术交流，加强青年学术骨干队伍梯队建设。五是加强公文流转的一体化，统筹推进共同落实。六是统一信息编码，加强信息一体化建设，以信息一体化推动一体化管理创新。七是加强教职工、学生交流活动的一体化，充分发挥两地群团组织、学生社团的优势，加强科技、文艺、体育等各种活动的交流。八是建立两校区统一的学生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九是进一步加强两校区干部教师的统筹交流。

（四）关于“学校党委抓基层党建不力”的整改情况

10. 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一是按照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便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对基层党支部设置进行了优化，选拔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过硬、实绩突出、师生信任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二是在相关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华北电力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选拔、培养和管理等工作，落实支部书记待遇。三是进一步充实党务干部队伍，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截至目前，学校新增正处级专职组织员 8 名。

11. 强化对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一是通过召开座谈会向师生征求意见和建议，全面梳理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存在的问题，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基层党建工作，校领导按规定认真参加了双重组织生活。二是学校党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了 41 个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巡视整改情况汇报，对二级党组织的巡视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推进二级单位整改落实。目前，全校所有院系都实行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党委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抓党建主业意识，按照整改要求理直气壮抓严抓实党建工作，进一步严肃和规范党内生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12. 严肃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基层党组织活动。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和组织生活等制度，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每学期对党支部组织生活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各党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组织生活形式，保质保量地开展组织生活；建立检查机制，严格落实院系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检查所辖支部《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情况，并定期形成总结报告。持续开展“一个支部一个目标一个党员一个任务”活动，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每两年开展一次党支部工作考核，对软弱涣散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顿。二是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华北电力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在打牢“学”的基础、抓实“改”的任务、把握“做”的关键上持续用力，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促进基层党组织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化。

13. 发挥党校作用，提高党员教育质量。一是研究制定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强化党校职能，创新培训手段，提高培训质量；出台了《2017 年党校系列培训计划表》《2017—2019 年华北电力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对党员、干部、

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进行了合理规划，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二是进一步发挥院系党组织作用，采取学校党校与院系党组织共同负责的方式进行，党校负责拟定总体培训计划，制定在线学习课程，安排在线结业考试，院系党组织负责依照党校统一安排，组织好本单位集中授课，书记、副书记带头讲党课，形成校院（系）两级齐抓共管的培训格局。三是进一步创新形式、拓展渠道，做好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等学校党建精品活动，积极挖掘和树立典型，加大对党员先进个人、集体的表彰与宣传力度，拟定从2018年起每年召开全校性的“七一”先进表彰大会，鼓励二级党组织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于2017年12月分别组织全校正处级干部及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班2次。

（五）关于“选人用人问题较多”的整改情况

14. 完善选人用人制度，规范干部选任程序。一是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二十字”好干部标准，按照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关于教育系统选人用人工作的精辟论述，牢固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二是修订了《华北电力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严格选人用人的标准和条件，规范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的具体方案，加强民主集中制，全面听取群众意见，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会上严格执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三是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如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四是严格落实《华北电力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遵循“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人才招聘、流动程序，结合两校区一体化工作的深入推进，建立完善两校区人员跨校区流动规程。

15. 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一是修订完善了《华北电力大学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进一步推进干部绩效管理改革，落实任期目标责任制，在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的基础上，建立以完成重要项目和开展创新工作为导向的干部考核奖励机制，开展干部评奖评优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干部任期制，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和学术回归。结合两校区实质性一体化管理的深入，推进两校区干部交流。三是进一步健全干部监督管理体系，提高监督管理实效，强化群众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干部人事档案审查制度、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提拔干部还需书面征求纪委意见。为每一位处级干部建立干部监督管理资料档案，把干部个人的选拔任用过程材料，任职期间各项述职测评及表现材料以及日常填报资料和证件等及时存入干部资料档案。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和教育，增强把握大势大局大事、推动教育发展的素养和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六）关于“深入教学科研一线不够，群众反映强烈”的整改情况

16.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推进校领导联系院系、联系人才、联系学生党支部等制度落地，及时了解、重视、回应师生诉求，改进相关工作，服务基层群众。2017年6月以来，学校先后召开了两地的专家人才、青年教师、离退休人员、毕业生、学生等多个座谈会，校领导到所联系院系召开座谈会，征求学生意见，要求办公室牵头，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处理反馈，并要求将此细化为制度坚持下来。2017年3月以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共深入基层调研60余次，召开座谈会20余次，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七）关于“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7. 厘清“两个责任”清单，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切实把管党治党放到学校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一是学校党委分别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和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二是党委常委会讨论审议了华北电力大

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清单，正在研究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党委、纪委的责任界限，逐级明确并细化相关责任，在知本、明责、定责的基础上严肃落实责任。三是完成对《华北电力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和二级单位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修订，加大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的权重。四是推进校内巡察工作持续深入。2017年7月至8月，对2016年8家被巡察单位和部门开展了“回头看”；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将继续认真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18. 加大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充分利用校报、宣传栏、电子屏、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宣传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大政方针，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和成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二是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形式，鼓励各二级单位在完成党风廉政宣传月规定动作的基础上自主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推广先进经验，择优进行表彰。三是坚持在师生中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普及廉洁知识，使党中央的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每位学生心中，使之成为每个师生的自觉行为。

1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学校党委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周坚同志既挂帅又出征，严格贯彻落实“四个亲自”制度。一是在整改中，周坚同志积极主动认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亲自审定任务分解，加强整改督办。二是周坚同志高度重视巡视组移交学校党委的问题线索，密切跟踪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对涉及党委常委、纪委委员和处级领导干部等重要问题线索听取核查问题线索情况的汇报，组织召开2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的核查进展情况和处理建议。三是周坚同志对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困难，亲自协调，亲定方案，推动进展，同时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各类发现的问题线索和暴露出来的问题，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形成长效机制。在线索核查期间，学校纪委与40余人谈话了解情况，目前，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除一件正进一步核查外，其余已全部核实清楚。

20. 推动“审计署南京特派办移送处理书”问题加速解决，并从中吸取深刻教训。一是学校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产业管理处等五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先后多次赴江苏句容开发区沟通推进此项工作。按照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的处置方案，截至目前，学校与句容开发区已签订《解除合作举办华北电力大学句容研究中心协议书》。二是学校党委要求深刻汲取此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完善学校与地方政府科研产业合作的管理监督机制。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异地研究院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异地研究院评估、考核与审计，确保异地研究院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异地研究院管理方面应不缺位、不越位，推进异地研究院健康发展。

21. 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落在实处。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并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情况、分管及联系的部门（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及廉洁档案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落实“一岗双责”方面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为推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落地提供了指南，同时也有效提高了领导班子成员自律意识。

22.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上级纪委关于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分别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党风廉政义务监督员聘任及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北电力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试行）》，进一步拓宽了监督渠道，完善了监督机制，强化了二级党组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二是纪委办、监察处入职新员工1名，同时北京校部、保定校区纪委办在学校教职工内部各招聘员工1名，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工作力量。三是2017年

5 月开始，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得以正式落实。四是正在落实向部分二级单位派驻副处级纪检员制度。

23. 出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狠抓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真正将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八）关于“学校纪委监督责任不落实，‘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

24. 明确纪委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强化纪委委员身份认同。一是召开 2 次纪委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通报和研究巡视组移交学校党委问题线索办理进展情况和处理建议，传达党委常委会对问题线索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的审议结果。二是研究制定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华北电力大学纪委委员工作职责》，规定要定期召开纪委全会讨论事项，听取纪委委员对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明确重大事项全委会决定制度，纪委委员基层调研督查制度，纪委委员监督和评议制度，切实保障纪委委员的职责权力，充分发挥委员的作用，加强纪委委员对工作职责、如何履职、从哪些方面入手开展工作等方面的认识。四是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与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同步，完成了纪委委员换届工作，换届后的纪委委员更具广泛代表性。五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纪检干部、纪委委员、二级党委纪检委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履行职责能力。

25. 聚焦纪委主责主业，积极推进“三转”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全面清理纪委办、监察处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构和监督环节，不再参与事务性监督环节，厘清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把不该参与的退还给主责部门，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主责。二是落实监察专职化要求，两校区将各明确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监察岗位工作。三是加强对纪检队伍金融、财会、审计、法律等方面的培训。2017 年 6 月，纪检监察人员有 3 人次参加中纪委、北京市教育纪工委组织的脱产培训。四是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党风廉政义务监督员聘任及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五是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试行）》，进一步强化二级党组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六是将向后勤处等二级单位派驻专职副处级纪检员，在机关党委等直属党组织所属重点部门党支部明确纪检委员工作，延伸监督触角，强化监督实效。

26. 制订践行“四种形态”手册，提升执纪问责效果。一是根据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责任分工，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手册》，分别对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处级领导干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进一步促进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真正将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到实处。二是每学期将“四种形态”工作手册统计 1 次，结合校内信访线索处置的情况，综合分析基层党组织综合利用“四种形态”的效果，对综合利用“四种形态”不足、发生系统性风险，或者是信访举报频发的单位，要追究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对缺乏责任担当、不敢亮剑的党组织和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27. 构建全方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彻底排查廉政风险点。一是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程，及时跟进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招生、招标、资产、基建、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克服监督的“死角”和“盲区”。二是规划建设“纪检监察综合信息平台”，解决纪检监察工作在“三转”新常态下监督检查工作难点，已完成学校物资采购监督电子平台的建设。三是结合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和学校定编定岗工作，组织全校二级单位采取“自己找、领导点、会议评”的方式，进一步排查廉政风险点，并整理形成“岗位廉洁风险清单”，各责任部门定期向纪委报告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指导二级单位结合岗位职责，认真排查各廉政风险点，并针对风险点制订防范和控制措施，最后形成学校廉政风险清单。

28. 规范信访办理流程，加快线索处置督办。一是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信访工作流程，提高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处理信访举报的能力。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二是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十八大以来的纪检信访再次进行大起底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时核查没有结论和正在处理的信访举报，做到每个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均有调查结论。三是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了纪检执纪审查谈话室的建设工作，并添置了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九）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过场’，公务接待专项检查‘零清退’”的整改情况

29. 严肃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退违规接待费用。针对公务接待专项检查“零清退”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要求纪委书记和主管财务副校长牵头，组织党政办、纪委办、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开展深入自查自纠，特别是对巡视意见中提出的工作餐费用、礼品费用和列支被接待对象的住宿费用，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继续批准列支的礼品费用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按要求应该清退的款项现已清退完毕。学校党委要求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对教育部等上级单位统一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高度重视、严肃自查，发现问题坚决回应。同时，修订完善了《华北电力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针对学校两地办学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两校区公务往来差旅费报销办法》，进一步规范两校区公务往来和业务接待。

（十）关于“学校招标管理不规范，部分房产出租未公开招租”的整改情况

30. 规范招投标管理，防范合同管理风险。研究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了《华北电力大学招标管理办法》等。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两校区统一的《华北电力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核实施细则》等。通过制度的完善，进一步规范对招投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强化标前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招标行为；狠抓标中监管，规范评标工作；落实标后监管，完善档案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以及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采购形式的审核审批，有效防范潜在的风险因素。

31. 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制度，规范房屋出租出借管理。2016 年学校即对后勤商业服务网点出租事项进行过全面清理，针对后勤集团校内经营网点未公开招标问题进行过一次整改。巡视整改期间，进一步对学校房屋出租出借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加强管理。截至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公开招标。下一步，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中央级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的相关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做好出租出借房屋审批备案，严格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制度。同时强化对出租出借房产资源的统筹配置，加强收益管理，发挥其最大效益。切实规范学校房产出租出借行为，坚决杜绝违规现象再度发生。

三、继续深化和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巡视整改启动以来，在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和师生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整改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学校党委将按照部党组的要求和部署，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善始善终、善做善成抓好后续整改。在以下三个方面集中发力，将巡视整改持续推向深入。

（一）抓紧落实长期整改任务，确保按计划整改到位

对于长期性、系统性整改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按照中央和部党组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指示，结合学校实际，牢牢抓紧抓实，通过建章立制，着力构建管党治党长效机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在抓大事、谋长远、解难题上狠下功夫，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组织“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和责任不落实

在巡视反馈的问题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落实造成的，因此整改工作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措施还需要深入观察。2017年年底，学校党委已对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了一次“回头看”，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和认真检查。2018年将根据新的工作进展，再次适时组织“回头看”，以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回头看”中发现的执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复发以及弄虚作假的二级单位和述职党员干部，要严肃问责。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拖延迟缓等现象发生，确保整改效果全面达标。同时将巡视整改情况自觉置于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之下，并纳入单位和干部年终考核范畴。

（三）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学校党委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共起草制定了47项规章制度，努力补齐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部党组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形成了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发挥作用、推进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下一步，将狠抓制度落实，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学校科学快速发展。要以进一步抓好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为中心，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中心，建立健全长效党建工作机制；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中心，建立健全纪检监督长效机制；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为中心，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以“双一流”建设为中心，建立健全长效科学发展机制，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约束有力、监督到位、激励有方，以巡视整改的强大助推力促学校改革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来源：2018年4月2日，华北电力大学官网】

苏州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年11月9日至12月28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苏州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8年1月26日，省委巡视组向苏州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增强“四个意识”，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

省委第七巡视组对苏州大学党委的巡视，是对学校党委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从严治党方面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体现了省委对苏州大学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全力以赴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纠正、纠错、纠偏，确保巡视发现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当天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审议《关于巡视31所中管高校党委情况的专题报告》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娄勤俭在省委书记专题会议上关于巡视工作的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地逐条研究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切实把班子的思想统一到省委的要求上来。通过学习，学校领导班子进一步深化了对巡视整改工作政治性、严肃性的认识，深化了对学校党委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不适应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认识，深化了把高质量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个服务”具体行动的认识，深化了把高质量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作为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研究型大学建设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

（二）突出“关键少数”，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在省委巡视反馈当天立即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其他常委同志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的 16 个巡视整改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同时，校党委领导开展了“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工作及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形成了“主体整改+2 个专项整改+N 个问题线索核查处置”的整改工作布局。

2 月 7 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坚决把自己摆进去，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主动认领责任，研究提出改进的思路举措，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集中整改阶段，学校多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校干部大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议、党务工作会议、院长会议，在全校范围内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进一步凝聚整改合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方案

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认真对照巡视前期自我查摆问题、巡视期间巡视组发现的问题和巡视反馈指出的 3 大类 16 个方面 52 个问题，按照“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通过“巡视期间即知即改——巡视反馈后常委会初步研讨——整改工作小组分头研究——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整改工作小组聚焦细化——领导小组和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经“三上三下”，形成了《苏州大学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定了 146 项整改措施，明确了巡视整改的目标、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了巡视整改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

（四）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质效

学校党委坚持以系统化思维来整体谋划和推动巡视整改工作，紧扣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深挖问题根源相结合，把深化综合改革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形成了“坚持系统整改，确保全面覆盖”、“坚持精准整改，确保措施有力”、“坚持长效整改，确保标本兼治”、“坚持开门整改，确保监督有力”的整改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制定完善了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推动了巡视整改工作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有机融合。

为保证集中整改按时推进、取得实效，学校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坚持放假不离岗，充分利用寒假时间集中研究和推进整改工作。依托省委巡视整改督查系统，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督办整改落实工作，推进整改核销，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纪委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督查，党委各职能部门也强化对各条线工作的督查推进，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按计划实施和推进。

自 1 月 26 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巡视情况以来，学校召开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以及全校干部大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议、党务工作会议、院长会议共计 14 次，通报情况，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巡视整改工作；16 个整改工作小组分别召开整改工作研究部署会、赴基层单位调研、召开现场会等近 80 次。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16 个方面 52 个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其中 36 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其余 16 个需要继续整改和长期整改的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贯彻整改要求，聚焦问题发力，扎实推进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学校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抓大事、作决策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将学习传达部署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议规定动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巡视反馈以来，党委常委会重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1月5日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以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引领伟大斗争、伟大事业、最终实现伟大梦想根本保证的重要论述，有效提高了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

二是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和攻坚克难、善作善成的担当作为精神，对标“三个一以贯之”“五个过硬”的要求，自觉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下大力气集中破解长期困扰学校改革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多次协调磋商，与市政府达成了收储我校部分地块支持我校化解债务和附属第一医院建设的初步意向。依据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及“双一流”建设方案，遵循依法依规治校、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优先保障人才培养需求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善三大校区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有效提升学校资源的整合度、资源投放的精准度以及对“双一流”建设的支撑度。

三是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服务”和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聚焦省委巡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第四轮学科评估、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工作查摆出的与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不相适应的各方面问题，在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筹备召开学校第五次发展战略研讨会，研究制定《苏州大学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苏州大学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和《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学校薪酬体制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水平。成立苏州大学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学科专业调整与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及高峰高原学科的建设，不断优化学科生态。

四是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作用，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学校治理格局。组织召开七届四次教代会暨校工代会，就校区规划等重点工作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巡视期间，学校先后召开了巡视动员大会、巡视反馈会，参与人员覆盖学校各类群体，确保师生员工能够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学校改革发展情况。

2.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增加数量、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新招聘辅导员17名，全校所有班级全部配齐班主任。全面梳理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现状，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努力形成一支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组织召开了本科生学生工作研讨会，提出了以增强学生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为引领、以“提高站位、转变观念、重构体系、提高质量”为主线的学生工作改革思路。研究制定《苏州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实施《苏州大学优秀专职辅导员评选实施办法》，深化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内涵建设，加大辅导员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辅导员队伍适应新时代学生成长需求、适应研究型大学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助理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实现对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为辅导员队伍建设储备人才。

二是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并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专题研讨会，统筹推进江苏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基地建设，加强资源投放和整合力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新增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研究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三是重视和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苏州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在工作经费、人员编制等方面加大资源投放力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由挂靠教育学院改为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进一步增强与学生工作及学生工作体系的契合度。加强对大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心理普测工作，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进一步完善危机干预体系和协调处理工作体系。

3. 关于“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存在短板，党政职责分工不清晰，运行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制定《苏州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明确程序要求、强化督办落实。党委认真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职能作了明确界定；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组织工作进行梳理，制定了《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议题申报、审批等前置性工作，有效提升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教育教学改革、资源配置等部分重点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力度。改进完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研究论证、组织推动功能。

三是加强对学院执行《苏州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监督检查，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对24个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纪要、年度考核、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分析研判，重点检查对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的研究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在学校党务工作会上逐一反馈、集中通报。通过党务工作会议和院长书记培训班，加强学院（部）党政干部的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履职担当能力。结合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加强干部队伍交流，优化学院（部）班子结构。

4. 关于“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不到位，在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党管人才存在虚化弱化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全面修订完善学校人才工作文件，建立健全党管人才制度体系，落实学校党委在人才引进、培养、管理、考核等全过程的领导、定向、把关责任。根据学校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委领导，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列入常委会议事范围。贯彻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二是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全力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制。结合“名城名校 融合发展”战略、科技镇长团等工作，加强留学归国人员国情研修工作，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知、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修订完善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对外籍教师遵守我国宗教政策作出明确规定。设立“高尚师德”奖教金，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

三是贯彻苏州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东吴学者登峰计划”、“优秀青年学者计划”、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改革、薪酬体制改革、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等为引领，

全面加强全口径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学校内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力度，加强国家级平台、团队、项目对人才的组织和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4 位教授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6 名教师入选学校首批优秀青年学者计划。制定实施了《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通过科研导师制、项目预研等一揽子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人文社科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力度。

5. 关于“以师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落实有偏差，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没有完全落地，对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 2018 年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大本科教学投入力度。在中央与地方共建专项中分三年共安排 5500 万元用于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全面分析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开支项目、结构、用途，研究制定本科教学经费保障方案，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匹配度和保障度。深化品牌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建设，加大新生研讨课、通识课、在线开放课程等的建设和投放力度，在一定范围内复制推广国家试点学院、书院在通识教育及跨学科人才培养方面的成功经验，扩大本科生出境交流奖学金项目的规模和资助力度，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成长需求。加强高层次人才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的考核，推进师资博士后和补充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总体竞争力。组织开展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班、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示范课展示活动、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等，积极承办 2017-2018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教学学术活动周活动，加大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力度。深化本科生导师制，整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健全优化优质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机制。

二是深化便利校园建设，“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大厅、包裹投递中心、青团子“众创空间”投入运营。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及体育场馆、教工食堂改扩建等项目工作稳步推进。结合“新工科”及阳澄湖校区工科学科群建设，加大对工程训练中心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其对工程学科发展特别是工程实验教学的支撑力度。

三是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和维护好师生切身利益。贯彻《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规范组织开展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导师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制的规定》。巩固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严格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规定，按学费收入 2%计提经费，设立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列入预算，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食堂成本的核算和管控，保证食堂饭菜价格平稳、合理。发挥奖学金激励引导作用，制定实施了《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评定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生均奖助经费总额有较大幅度提升。

6. 关于“债务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风险意识不足，债务负担日益沉重，成为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党委常委会对中央省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学校办学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到解决实际矛盾和问题上，不断增强系统思维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本领。

二是强化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在全面梳理学校债务的基础上，经过深入分析、客观估价和慎重研讨，研究制定了系统性的学校债务化解方案，在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的同时，更加注重挖掘自身潜力，充分利用自身人才、技术、设施、品牌等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社会声誉，通过盘活资产、土地收储、房屋出租、合作开发、社会捐赠等途径，积极筹措化债资金，尽快把学校债务规模降至合理区间。

三是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增强债务化解能力。依据与地方政府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围绕土地收储工作，成立工作推进组，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沟通洽谈，落实具体实施方案。2017年11月17日、2018年2月7日，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两大银行总行级重点客户，有力降低学校融资成本。深化校区周边创新生态布局建设，有效推进校内外房地产出租、利用及合作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争取校友、校董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支持。

7.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存在着盲区和盲点”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常委会、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意识形态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倒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履责能力。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修订《苏州大学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行为坚决批评制止。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党纪党规作出处分。

二是强化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每学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汇报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在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中重点阐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推动分析、研判、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常态化。集中整改期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梳理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修订《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修订《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规范教材选用，明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要求。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落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严格执行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在部分学院推行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社团工作。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办法》，进一步落细落实校院党委书记、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同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党建考评及干部任期考核等工作中。

（二）在党的建设方面

1.关于“政治建设首位意识不凸显，学校各级党组织对‘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认识不够，政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学校党的建设首位。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校的首要政治任务，印发《关于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工作力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组织开展了教师集体备课，启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精彩一课”课堂教学示范展示活动，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和检查督促，确保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覆盖到全校师生员工。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全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学习查摆、听取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开展对党支部和党员的点评。学校党委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专项督查，及时纠正组织生活会走形式、搞应付、不严肃等问题。党委组织部每季度汇总检查党员校领导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干部考核范围。

三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好 2017 年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重点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精神，聚焦巡视过程中查摆和发现的问题以及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了不回避、不遮掩、有辣味。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全程参加了分管部门、分工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并进行了严肃点评；校党委、纪委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项检查，重点梳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

2.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普遍弱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弱化、功能退化，党建工作受重视程度普遍不足，党建工作沦为‘副业’”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苏州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标准》，厘清党（工）委职责以及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职责清单，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为抓手，逐级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筑牢发挥院级党委作用的制度基础。结合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把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与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解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结合起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依托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课题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努力让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师生得实惠，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在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全校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专项排查，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制度，建立院级党委、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预警机制，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二是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好党务工作会议，从严抓好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进一步强化党组织书记党建主业意识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认识。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大培训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党支部书记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研究制定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方案，推进学校组织员队伍规范化建设。

三是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完善党日活动机制，普遍灵活设置党小组，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对党员人数过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换届不及时党支部及时整顿。加强台账管理和监督检查，统一印制下发“两本一袋”（院级党组织会议记录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发展党员材料袋），严格台账格式、内容规范等要求。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员身份意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人员的政治引导和关心关怀，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关于“思想建设不够全面深入，全校开展思想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不强，系统性不足，深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和加强思想建设这一党的基础性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的会议组织、内容频次、方式方法，推动中心组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定期组织编印中心组学习材料，加强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供给，确保重点学习内容按时学、重点学。印发《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记录本》，强化痕迹管理，定期上报学习情况。加强对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指导和督促考核，每年通报学习情况。

二是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8 年工作计划，细化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进度，规范记实管理，加强指导检查，强化学习计划的完成性和学习质效。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中督查、互学互查、随机抽查等，综合运用座谈会、查阅台账资料、主题活动、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将院级党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情况作为党建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形成鲜明导向，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效。

三是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校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优化宣传阵地内容供给。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新生“大学第一课”制度。加快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启动“2018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明确要求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过程中要以“课程思政”为引领。以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推进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全面实行博士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研究制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实行博士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苏州大学研究生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指导意见》。加强社会实践课程建设和基地建设，完善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我与新时代”主题教育等，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4.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进一步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和使用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逐步优化学校干部队伍结构。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中，选拔 35 岁以下处级干部 2 名，40 岁以下 3 名，其中 1 名走上正处职岗位，4 名走上副处职岗位，最年轻的一名出生于 1987 年。目前，学校正处职干部平均年龄 50.0 岁，副处职干部平均年龄 45.2 岁，较巡视时均有所下降。

二是修订《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提名推荐、组织考察、决定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约束等环节。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中，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学院（部）各个单位进行一次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又在由机关部门、群直单位正科职以上干部、学院（部）教师代表以及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院（部）党政负责人等组成的范围内进行了二次推荐。综合把握民主推荐情况，近三年各类考察、考核、测评情况和日常了解的情况，经过干部工作小组讨论、党委常委会研究，最终把群众公认度较高的 22 名同志列为考察对象。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关键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和破格提拔干部向上级报批手续，结合集中任聘工作，对需要任职回避的 2 名干部和交流轮岗的 11 名干部进行了调整。

三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任前考核、任期管理监督，推进离任审计全覆盖。研究制定聘用制干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培训工作，从严抓好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审核、处理工作。加强“裸官”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关于“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班子、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及党委职能部门责任内容。召开党委工作部门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行政部门协助校行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查推进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成立学校巡察办公室，制定出台《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开展巡察监督，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推动巡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校党委听取纪委工作报告，明确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基层延伸，形成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考核、落实、检查的“一岗双责”工作格局。组织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组织全校各二级单位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会议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革创新：一是聘任新一届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二是以案释纪，通过剖析近年来学校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三是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差异化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书的类型从以往的3种增加到7种；四是改变以往责任书上加盖党委书记、校长签名章的做法，改为党委书记、校长逐份签署责任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是坚持挺纪在前，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制定《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试行）》《苏州大学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苏州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函询的暂行办法》，全面贯彻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进一步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举行新任职处级领导干部集中廉政谈话会，校十二届党委近期新提拔、新转岗、新任职的67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谈话会。校党委书记代表校党委提出了“旗帜鲜明讲政治、廉洁自律作表率、从严治党抓整改”三点要求，校纪委通报了省内、校内的有关案例，以案释纪，开展了警示教育。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执纪问责不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出台《中共苏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明晰了学校纪委、纪委书记、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员、派驻专职纪检员、校内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机关群直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构建了纵向到底的监督格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暂行办法》《苏州大学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工作暂行办法》，明晰了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的五个方面的工作职责、六种工作形式及保障措施，为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提供了根本保障；明确了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三项主要任务、十项工作职责，提出了对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教育管理的五项举措及履职保障，为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规范履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提供了制度遵循；界定了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的责权利，规范了履职方式和保障措施，为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开展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提供了制度遵循。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推动学校内控体系建设向二级单位延伸，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指导各单位构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研究制定《苏州大学纪委查信办案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提高纪律审查精准度，严格时间要求。进一步健全信访举报登记受理、线索移送、转送督办、办结反馈和材料归档等工作流程，强化信访举报、案件管理等档案材料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线索移交机制，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整体合力。切实加大对教职工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和重点人、重点事的执纪审查力度，加大对侵害师生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

三是研究制定《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试行）》，细化问责情形和程序，突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做到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制定《苏州大学纪检监察案件通报办法》，公开曝光违纪处理典型案例，力争实现“通报一个、震慑一批、警醒一片”。

3. 关于“法规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立项工作。

二是成立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加强对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修订《苏州大学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文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驻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落实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将1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纳入苏州市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组织招标。

三是正式启动学校内控建设工作。通过内控建设，建立符合校情、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苏州大学业务流程框架》《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苏州大学风险数据库》《苏州大学风险评估报告》《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手册》等建设任务，有效地规范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规定，学校财务处组织力量梳理了历年财务系统中的国库项目，组织财务人员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培训；运用“国库直连”系统，将财务系统中的国库项目与财政国库系统中的项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减少人为差错；每月加强对国库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检查，实行“月度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4. 关于“在资产管理、科研经费使用以及校办企业监管等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机制。发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经营性资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苏州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资委、经资委、投资公司及学校企业的相关职能；规范了经资委的运转程序，保证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行使职权。

二是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自购实验材料的管理，强化对自购订单的审核。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对自购供应商进行随机抽查，核实订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资质不全、经营不规范或者其他涉嫌虚假交易的情况，立即停止其在学校的采购活动，坚决杜绝教学科研实验材料采购漏洞，有效地防范交易风险。在全国高校中率先推进并不断深化“互联网+”物资集中采购改革，在节约采供成本、提高管理服务质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准入管理及过程监管，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三是贯彻《苏州大学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全资和控股企业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的考核，制定企业上缴利润的管理办法。

5.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及省委实施办法，制定、修订了《苏州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关于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外宾接待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苏州大学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学校各部门贯彻执行上述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是全面加强预算及预算执行工作，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管理规范，从制度上约束“三公”经费支出行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规定编制学校“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资金支付审核，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调整追加，实行“无现金”报销制度。加大财经法规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制定“财务报销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报销规定。

三是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党委领导班子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修订机关作风效能考评办法，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激励鼓励、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坚决整治为官不为。严控会议数量，提倡少开会、开短会，采取切实措施，精简会议活动，着力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加强会议精神落实，做好会议有关决定、决议的检查、督办、落实工作。常委会对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校领导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作出部署。

三、持续深化整改，巩固拓展成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省委巡视办、省委第七巡视组的指导下，经过近2个月的集中整改，巡视反馈的3大类型16个方面52个问题已经全部进行整改。学校领导班子“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攻坚克难、深化改革的定力更加坚定，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巡视整改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深入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下一步，学校党委将严格按照省委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努力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对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科学判断，深刻领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整行装再出发的重大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

（二）扎实推进后续整改，充分发挥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

贯彻省委部署要求，坚持标准不降、节奏不缓、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跟踪问效，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回潮反弹。对尚需继续解决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强督查，确保按时完成。对于一些长期累积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有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确保整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坚持标本兼治，把巡视整改作为铸魂工程、强身工程、筑基工程，结合具体问题的整改，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不断开创研究型大学建设新局面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践行“四个服务”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营造并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常性地开展纪律教育，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基层组织、干部队伍、人才队伍适应和支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要求的能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2-65112517；邮政信箱：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1号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 215006；电子邮箱：xszg@suda.edu.cn。

【来源：江苏省纪委省监委官网】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年11月10日至12月28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开展了巡视。2018年1月22日，省委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省委第五巡视组提出的反馈意见，既肯定了南京师范大学党委近年来的工作，也中肯、严肃地指出了我校党委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三个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很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党委认为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完全符合我校客观实际，体现了省委对我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我校党委完全接受省委第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把巡视整改作为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在深刻剖析原因的基础上认真整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政治巡视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切实加强巡视整改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党委常委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整改工作所涉及的29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学校党委书记胡敏强同志作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认真部署，对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都与班子成员研究讨论，形成周密方案，带头完成好自己牵头负责的整改任务，同时经常性督促提醒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整改要求推动整改落实。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管党治党重要职责，针对问题，认领任务、明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落实整改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举措、最有效的办法，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工作。

(二)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于1月25日、26日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巡视反馈意见，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布置相关工作。2月1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对学校党委巡视整改工作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2月25日，学校党委召开新学期党委扩大会，党委书记胡敏强同志再次要求全校党员干部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分别于2月1日和2月25日，两次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主动认领责任，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学校党委巡视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努力方向，扎实推进各项整改举措。2月下旬以来，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又先后2次下发通知，专门就整改的推进落实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对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相关责任提出明确要求。

(三)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学校党委以反馈意见为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南京师范大学党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任务分工，扎实有序推进整改任务落实。为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制定《巡视整改清单》，将巡视反馈意见细化为33个问题160项整改举措，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省委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明确分管校领导、主责单位、参与单位和预期效果。为压实责任、突出实效，进一步将整改清单按牵头部门分解为22个牵头部门落实清单，要求牵头部门按照“一任务一台账”的要求，建立完备的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做到整改落实工作可检查、可监督、可考核。严格整改时限，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基本整改到位的任务进行深入总结，对需持续推进的整改任务，明确具体工作举措、时间表和预计工作成效。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主动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对个别进展缓慢的整改任务重点关注、及时催办，不留死角、不拖后腿，确保整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校党委紧盯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对我校《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定的整改任务分类汇总，逐一推动解决。目前，针对9个方面33个问题，扎实推进各项整改举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四个意识”不够强，在结合实际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不深不透问题。一是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列为学校2018年度重点工作；将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学校党代会任务分解方案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把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二是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新学期党委扩大会，及时传达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省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全省“两会”、省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在认真传达学习的同时，要求全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和2018年工作安排，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组织好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主题，开展深入学习和研讨。三是党委书记胡敏强同志以身作则，坚持带头为师生员工上党课。继2017年12月为本科生先锋党校学员开设专题党课后，于3月14日再次为机关全体党员同志开设专题党课；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督促提醒班子成员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积极为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的师生员工开设党课；编印发放《十九大精神学习资料》手册，组织开展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有效推动党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深度整合主页新闻、阳光地带、南师校报等学习平台载体内容，健全完善“融媒体”阵地，依托“德风园”等思政网络平台，打造“先锋专题”“德风议事厅”等师生喜闻乐见的网络思政栏目，实时更新思政教育动态，有效提升师生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在学校主页开辟“我与十九大”专栏，组织校内专家撰写文章近20篇，在《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十九大精神理论学习文章15篇；相关部门和学院共同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学习社”，先后走进9所中职院校进行宣讲。五是在学校《工作周历》安排中提前拟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保证每双周周三下午学习时间，充分利用“党委工作平台”微信群，及时推送学习内容，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南京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委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办法》，已在2017年底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施行。

2. 针对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问题。一是拟订《中共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明确了工作职责；召开仙林大学城5所高校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座谈交流会，探索联合搭建高校思政工作创新发展平台。二是启动“最美南师”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每周一星”系列宣传报道，截止3月中旬，已推送3期，官微点击量达13000余次，网站阅读量超4000余次，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感染力和实效性。三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各类课程教学的德育功能，研究制订《“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方案》，初步明确了“强化课程实践教学”等6项具体举措，确立“强化工作考核”等7项保障措施，把“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交流作为期中教学检查主题之一，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四是成立江苏高校易班发展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易班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南师易班”网络思政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工作团队，在思想引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制订大学生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建设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中心，完善校内创新创业中心（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育人功能。五是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入挖掘网络教学资源，完善“网络+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结合新媒体新技术，进一步丰富“立德微课”的课程体系，组织开展“微视频”的录制和推广。六是召开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发布《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培

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实践作为必修环节纳入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并给予一定的学分，把专业实践、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创新创业纳入实践考核内容；建立“全国专业学位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学校研究生工作站”多层次研究生工作站；搭建导师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平台，将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情况纳入研究生评价体系。

3. 针对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召开学校社科联成立大会，进一步凝聚全校的社科科研力量，推动我校社科事业发展。二是出台《文科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文科纵向项目间接经费比例，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修订《南京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强化对教师学术研究工作的引导。三是完成省内高校大学科技园管理相关工作的调研，制定我校大学科技园管理的机构设置方案；与栖霞区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与仙林大学城管委会签订了共建仙林科创园协议，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开展校地合作；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地方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人才和科学研究的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厚植江苏文化沃土，积极开展社科普及、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制定设立文化主题项目，引导和促进高水平文化科研成果与应用成果的涌现；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力争建成具有较高平台的非遗传承人研培基地；向国内有关高校征集“文化大讲堂”主题菜单，继续发挥“南师文化大讲堂”影响力。五是颁布正高级职务直评规定，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学科人才引进经费管理补充办法》《南京师范大学优秀特殊人才发展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暂行）》《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考核、待遇等作了明确规定，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导向。

（二）关于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不全面，议大事、管大局、保落实不够的整改情况

4. 针对校党委对涉及学校长远发展的战略谋划站位不高、视野不宽问题。一是制定《南京师范大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中心组 2018 年度学习计划》，通过强化党委中心组学习，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委把方向、议大事、管大局、保落实、促改革、谋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出台《贯彻落实南京师范大学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方案》紧密结合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各项部署，突出创新实干、攀峰争先主题，着眼于经过三个五年的努力，把学校建成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到 2030 年前后，力争进入国内大学 40 强，世界大学 500 强行列。紧紧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发展思路，谋划和引领学校改革发展，即坚持围绕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这一建设目标，全面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两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三条路径，科学实施创新驱动、开放融合、高原造峰、特色发展四大战略，在优化建设布局、创新协同发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资源共享、增进师生福祉五个方面精准发力。《方案》在全面谋划学校未来十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战略部署作了详细布置，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成效、具体举措和时间节点，并将党代会任务分解方案、“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和深化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分解到学校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分步推进实施。坚持承上启下，实现各项重大举措的有效衔接，把深化综合改革工作中尚未完成的部分项目纳入学校党代会任务分解方案，统筹实施。三是为确保战略规划的具体落实，提升战略执行力，学校进一步强化对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狠抓年度工作计划、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务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落实，对 2017 年学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内部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内部巡察和日常督察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程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5. 针对办学定位上，与建设综合性大学目标有较大差距问题。一是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战略和办学目标，确立“优化综合性大学的学科生态，坚定不移地巩固和提升人文社会学科

优势，形成有重大影响力的文科发展高峰；坚定不移地寻求理科的重大突破，形成高水平理科的发展特色；坚定不移地探索工科联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形成新兴战略性工科的发展态势”的学科建设思路。二是发布《南京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统筹用好各类办学资源，形成资源多元筹集机制，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和国际知名学科建设；拟订《南京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及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排名情况等，对学校学科进行资源分配，建立资源绩效配置机制。三是瞄准国家产业调整需求和新兴交叉学科、前沿学科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谋划学科发展，启动海洋科学学院筹建工作；制订《南京师范大学专业设置规定》并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会。四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整合校内现有学科专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缺乏竞争力的学科专业停招或缓招；继续推进实施大类招生政策。五是把实施本科专业评估，深化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的相关工作列入本年度学校重点工作。

6. 针对人才培养上目标内涵、质量标准不够完善问题。一是启动精英人才培养 2.0 版，改革强化培养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英才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论证起草《教师教育学院改革方案》。二是制订《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年度考核办法》，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三是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启动“国际伙伴计划”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等政府项目，加大与海外高校的联合培养力度，不断扩大学生海外学习规模。

7. 针对党委会、常委（扩大）会的议事边界不清问题。一是修订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明确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党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对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进一步厘清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明确出席、列席人员范围，非中共党员校领导列席会议，可就议题发表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一般不再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将原由常委（扩大）会议决策的事项并入常委会，进一步强化常委会履职尽责意识；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拟定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南京师范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凡“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委会决策；组织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有关文件，参加了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习测试。二是学校原则上每周一上午召开校领导行政工作例会，回顾上周工作，安排当周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落实重点工作，并讨论确定当周需要提交学校党委、行政决策会议的议题。

8. 针对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指导不力问题。一是制定实施《南京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列入 2017 年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在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中加入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统一使用学校印制的《南京师范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二是修订下发《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2018 年学院换届实施办法》，启动部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三是下发《南京师范大学发展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院发展状况的量化评估，完成对各学院 2016 年办学质量的评估分析，开展 2017 年各学院办学质量的评估工作。

（三）关于阵地意识薄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

9.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一是深入贯彻《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将述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列入 2017 年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述廉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并在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中加入相关指标；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今年以来两次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近期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完善教学纪律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校、院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

督导制度；推行论坛讲座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网上报批系统，制定《南京师范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出版物“三审三校”和“印前审读”制度，修订《南京师范大学内部出版物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校内出版物的管理。

10.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重视不够问题。一是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二是颁布实施《南京师范大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典型选树活动，加大先进师德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崇尚高尚师德的校园氛围。

11. 针对对宗教渗透警惕性不足、发现不及时、管控措施不到位问题。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教育法》等法治宣传，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二是加强研究生毕业（学位）审核工作及论文审核，为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章立制。三是加强校园巡查、巡逻力度，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做好处置预案，加强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四）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功能弱化、组织力不强，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的整改情况

12. 针对政治学习氛围不浓问题。一是制定《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细则》，明确学习形式、学习要求，健全学习计划制度、学习档案制度、学习报送制度、督查考核制度和通报制度；把二级学院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情况纳入学校二级学院党委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指标，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学习效果。二是严格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要求，对集中学习、集中专题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等作出明确规定；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加强督查考核，要求二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规范学习活动，撰写年度学习总结，提升学习实效。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学校党委于1月、2月分别召开2017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两次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监督检查，下发《关于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制度要求开好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严禁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四是严格执行每周三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精心设计专题和内容，各二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学校安排，及时组织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和理论学习。

13. 针对“三严三实”“两学一做”集中学习教育中，满足于一般要求，内生动力不足，基层党组织功能弱化、组织力不强，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问题。一是进一步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狠抓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调研拟订二级党组织工作标准，印制发放《南京师范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单行本。二是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将此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把党员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起草“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员活动日制度”等文件，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员身份、发挥党员作用。四是按照活动纪实制度要求，修订并发放党支部工作手册，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工作台账。五是提升基层支部党建工作水平，开展教工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14. 针对对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问题。一是制定实施党员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方案，对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开展集中培训。二是起草《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及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努力建设一支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较强党务工作能力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三是在各学院加大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加入党组织的工作力度。

15. 针对党员管理规范性不够问题。一是各二级党委对党员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进一步对照《南京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南京师范大

学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党员发展流程。2018年1月，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二是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目前正调研党费缴纳标准和补缴党费情况，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初步制定第二轮党费补缴方案。三是强化党员信息化管理，对接启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慧党建工作平台建设。

（五）关于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规范，在选人标准、干部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问题突出的整改情况

16. 针对校党委没有结合学校发展系统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问题。一是结合巡视整改意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新精神新理念新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严格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二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标准促选任。在近期干部调整工作中，在任职资格、选用流程、干部管理等方面做了较大改革，努力形成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用人生态，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作为选人用人的根本出发点，确保把优秀的干部识别出来、使用起来。三是规划长远、整体优化，激发活力促发展。深入分析当前中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能力结构和当前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集中建立各级后备干部名单，突出结构优化，强化整体质态。科学设置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从制度上保证了加快一线青年教学人员的培养，既坚持必要台阶、递进式历练，又敢于大胆使用想干事能干事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四是加强领导干部专业化建设，在2018年度中层干部集中轮训工作中，深化旗帜鲜明讲政治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明确要求干部抓好理论学习、加强政治历练、提升政治能力。五是充实干部信息库，细化数据促研判。借助学校“一卡通”信息化平台，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总体目标，加紧建设干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岗位需求以及干部能力特点的调查研究，运用“大数据”健全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制度。

17. 针对干部提拔缺少民主推荐环节问题。认真执行《南京师范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中对干部提拔的民主推荐环节作出的有关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在近期干部调整工作中，在全体中层正职以上范围进行了民主推荐，按类别集中推荐，一批干部进入了党委的视野范围，学校党委对推荐结果加以分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跟踪考察。

18. 针对落实“凡提四必”不到位问题。在修订出台的学校干部工作相关制度文件中，进一步强化推荐和考察程序，前移资格审查关口，扩大谈话范围，并加入二次推荐环节。

19. 针对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不严、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人事档案室划归人力资源处，作为其内部科室设置，现有编制同步调整。二是维持人事档案室现有岗位属性，保留现聘人员专业技术岗位。

20. 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大问题。一是制定实施《南京师范大学学科人才引进经费管理补充办法》《南京师范大学校内高端人才绩效津贴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大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和支持力度。二是出台《南京师范大学“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在各学院进行人才队伍建设专题调研，分析问题，制定措施和计划，广泛听取相关学科对于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建议和需求，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三是下发《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对教职工公派出国（境）作出具体规定，鼓励教师出国访学进修，拓宽学术视野。四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今年以来引进“长江学者”“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各1名；召开人才引进工作会议，审议批准引进28位人才，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10人、外籍专家1人。

（六）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得不实，党风廉政建设“牛鼻子”牵得不紧的整改情况

21. 针对管党治党偏松偏软，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空转，对学院党委主体责任虚化弱化问题缺乏有效的督促、检查问题。一是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新学期党委扩大会，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中层干部就新学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情况列入 2017 年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并在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中加入相关内容。二是按省纪委要求，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履责记实工作，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按《南京师范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项目化清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关项目清单确定的任务；拟订《初信初访双向承诺制度和交办件办理工作办法》，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和案件处理的质效。

22. 针对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的力度不大问题。一是深入落实“两个责任”项目清单，颁布实施《南京师范大学内部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今年开展首轮学校内部巡察，按照五年巡察一轮的要求，各二级单位一届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巡察。二是结合干部调整，进一步充实纪检干部队伍，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格履责。三是根据学校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组建巡察办，并将人员配备到位，按计划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七）关于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没有形成有效震慑的整改情况

23. 针对履行监督职责缺失问题。一是出台《南京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及独立学院纪委书记工作办法》，加强履责记实监督。二是根据《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在独立学院试点配备纪委书记的实施办法》，在独立学院配备纪委书记，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学校其他二级法人单位进行纪检监督。

24. 针对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力问题。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2017 年底对一个问题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后，给予相关工作人员行政警告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结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核查，对少数违反有关规定的干部分别进行了诫勉谈话和提醒谈话。巡视组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办结完成 75%，学校党委、纪委根据核查情况，运用“四种形态”进行相应处理。

25. 针对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薄弱问题。一是省委巡视以来，已经选派 6 名同志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培训，选派 1 名同志参加省委巡视工作，通过培训和监督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结合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行动，进一步提升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八）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仍有发生的整改情况

26. 针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问题。一是出台《中共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二是严格执行《南京师范大学工资外酬金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对 2015 年以来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再次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严格执行《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成立因公出国（境）审批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对保管的因私护照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因私护照的规范管理；召开独立法人单位因公出国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各独立法人单位限期制定完成管理规定，并报学校备案。

27. 针对“四风”问题禁而不绝，文山会海依然严重问题。一是严格按照《中共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各类全校性会议和考核、检查、评比、仪式、典礼的数量；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精简参会人员 and 参会时间；进一步规范校领导出席校内活动的类别和流程；对校内各类会议、活动的举行场所进行严格规范。二是对 2015 年以来党委发文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进行清理，共清理已完成阶段性任务的非常设机构 6 个，对职能部门能牵头协调完成的工作，今后不再成立校级层面的非常设机构。三是对由学院和部门组织实施的超标办公室改造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已完成 11 个二级单位，17 间超标办公室的整改。

（九）关于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廉洁风险的整改情况

28.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全面梳理预付款未冲账情况，向所有涉及单位发放通知，明确冲帐期限。针对“三年以上（2 万元以上）”历史遗留的未冲账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形成解决方案。二是修订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出台学校会议费管理规定，全面梳理会

议费报账凭证，对缺少报账要件的凭证全面统计，进行整改。三是研究制订预算经费审批管理办法，分级授权，逐级审批；出台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实行收支全面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29. 针对公务接待和会议费报销等手续不完善问题。一是出台公务接待费报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二是全面梳理公务接待事项，对需要整改事项，已全部完善相关手续，整改到位。三是全面梳理会议费相关事项，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30. 针对学校资产疏于管理问题。一是下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整改要求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在各二级单位开展固定资产自查自纠工作，在此基础上按学校要求完成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情况总结，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二是召开资产管理专项培训会，就加强资产管理提出要求并布置检查任务。三是摸清长期闲置设备，建立闲置仪器设备台账，收回2个学院共38台（件）闲置设备，在校内统一调配使用。四是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论证及共享管理，出台《南京师范大学科研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规定（修订稿）》，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规定凡申购单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五十万元）仪器设备，均需填写《南京师范大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31. 针对房产管理混乱问题。一是加强房产的信息化管理，已完成南师大房产综合管理系统的前期调研、提出用户需求等工作，该系统已对外招标。二是调研拟订《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南京师范大学公有存量住宅房管理规定》，强化学校公有房的规范管理；对人才周转房和教职工借用住房逾期未退还情况进行摸排，拟订清退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清退工作。三是自2017年起，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的门面房租租税后收入已全部上缴学校财务。

32. 针对合同管理不严问题。一是修订《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类印章的管理主体、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和用印程序，重点加强学校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的用印管理，并进一步制定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办法。二是就成立学校法务办公室等事项进行调研，召开筹建研讨会议，后续工作拟由相关职能部门继续推进。三是成立内控建设工作协调机构，召开全校内控工作动员大会，详细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控工作，提高抵御防范风险能力，加强重点环节的管控；公开招标了会计事务所协助我校内控工作。四是完成合同管理系统的线下测试工作。

33. 针对校办企业缺乏有效监管，存在事企不分现象问题。一是对校办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力戒“事企不清”，严格建章立制，出台对校办企业的薪酬激励、经营管理目标和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奖惩制度。二是成立企业清理、注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并开展工作。三是加强对学校食堂经营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各经营公司对照合同开展自查。

巡视整改以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问题线索，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分类处置，该初核的初核，该立案的立案，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开展好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巡视震慑作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在对违纪违规人员进行追责的同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已对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学校教学纪律等情况的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三、下一步整改落实措施

学校巡视整改虽已初见成效，但距离中央、省委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学校党委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继续着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将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强大动力。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继续紧盯问题，不断完善领导有力、责任落实、立足长远的巡视整改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进一步扛实抓牢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改进完善分工协作、分层负责、逐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把管

党治党责任切实延伸下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完善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于查证核实的违纪违规问题，坚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持强化问责追究，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最坚决的态度和举措保证巡视整改工作成效。学校党委继续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带动全校各二级单位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推动各项整改任务按照既定时间和要求整改到位，对于需要一定时间去解决的，紧盯任务，倒排工期，确保成效，绝不避重就轻、敷衍应付，坚决防止走过场。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学校党委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聚焦反馈问题，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表面问题与深层次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统筹谋划，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形成长效机制。把整改落实与深入推进实施学校“十三五”规划、深化综合改革结合起来，与落实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的各项战略部署结合起来，与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办学目标结合起来，以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通过狠抓整改落实，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提振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十三五”事业发展的实绩来检验巡视整改工作的成效，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5-85891556、025-85891511；信件寄送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南京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邮编：210023）；电子邮箱：dangban@njnu.edu.cn，jw@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

2018年4月1日

【来源：江苏省纪委省监委官网】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五巡视组于2017年11月至12月对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进行巡视，并于2018年1月22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周密制定整改方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意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

（一）党委高度重视，全程强化领导。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督查督导。校党委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布置落实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向省委巡视办报送《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召开

整改落实推进会，对整改工作方案进行责任分解和任务认领，建立了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周报告制度和推进情况督查督办制度。

(二)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校党委以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为主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政治巡视的部署要求、《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校党委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结合巡视指出的问题和自己分管的工作，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问题和责任，从严从实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党委班子成员围绕巡视反馈意见和问题，把准自身问题、原因分析和整改方向，确保整改措施更准确、更有针对性。

(三) 强化督查督导，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学校党委细化分工，强化督查督导，保证反馈问题边查边改、从严整改。党委书记亲自督导，多次听取整改任务牵头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党委成员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局性工作研究，抓好党委决策的执行，以上率下，把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作风建设等责任落实到位，将违规违纪的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把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各牵头整改部门每周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审核，确保整改工作沉下去、落实到位。学校将巡视整改工作列入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列为部门年度考核的关键性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将巡视指出的 3 个方面 9 项问题，细化分解为 3 个方面 46 项整改任务，牢固树立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意识，严格执行立行立改，狠抓落实举措。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 在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聚焦全面培养中医药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不够，引导学生热爱中医药、增强自信心方面作用不够明显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十九大报告“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要求，突出中医药大学建设特色，深入把握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集全校之力补齐中医学学科发展短板。二是聚焦全面培养中医药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强化各二级学院的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办学理念、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不断强化中医药特色。三是结合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制定，建立学科育人示范课程，促进中医药相关专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四是积极营造富有中医药特色的校园文化，继续做好药苑“花海”、“梧桐花语”等中医药文化景观建设，全面引导学生增强对中医药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认同。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举办优秀文艺作品征集、座谈会、征文等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加强对全校教职医护员工和学生的思想引领。

2. 关于中医学学科建设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术评价等方面没有充分体现学科特性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的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实施中医学学科提升计划，致力于中医学的传承与创新。二是按照“学贯中西、大师潜质、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的目标要求，创新卓越医生（中医）培养模式，在整合医学学院设立教学改革特区。三是落实医教协同培养临床医学人才的工作机制，打通前期培养、后期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环节，完善中医学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方案，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导师实施动态调整。

3. 关于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未充分结合学校实际等问题的整改。

2018年2月25日至26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2018年春季干部学习研讨班，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进行了深入学习研讨。学习研讨期间，还邀请到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永贵教授作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时代高校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创新”的专题报告。通过学习研讨，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加强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到位，“课程思政”总体设计和协调推进力度不大，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方式有待改进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巡视整改反馈意见要求，分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整改任务落实推进会议。二是制订《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实施意见》，目前该文件已经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三是学校于今年1月份正式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基地，下阶段学校将继续结合中医药大学专业特点，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四是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其作为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目前学校正在开展相关调研，组织起草《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思政实施办法》。

5. 关于抓师德师风建设不够有力，一些干部教师不重视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问题的整改。

学校着手制订关于建立健全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专任教师分类考核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教职工处分办法，加大师德师风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师德失范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职务聘用、进修培训、评优评先和“人才培养工程”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修订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方案等文件，将师德师风作为一门“专题课”和“必修课”。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邀请全国高校教学名师等专家学者来校做师德师风专题讲座，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三育人”先进个人，举行典型事迹报告会，年底将组织开展年度“师德师风十大感动瞬间先进事迹”评选活动。

6. 关于贯彻省“科技创新40条”不到位，尚未制定出台系统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问题的整改。

一是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协同推进省“科技创新40条”的落实工作。二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善并出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办法》等与“科技创新40条”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三是切实推进政策落地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机制，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学校科技服务社会能力。

7. 关于贯彻省“人才新政26条”不到位，人才队伍建设未注重“引培并举”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学校人事变动，对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修订和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对人才引进办法中的进入程序进行相应调整，更加充分地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战略谋划和集体把关作用，人才引进工作情况定期向常委会报告，对其中涉及的“三重一大”事项，提请常委会研究。二是计划2018年上半年召开全校人才工作大会，凝聚人才强校共识，制定出台学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贯彻省“人才新政26条”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文件。三是健全人才引育、评价、激励和流动机制，建立适应“双一流”建设的人事人才工作机制。实施校级名医、名师计划，完善学科梯队。努力实现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全覆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突出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四是切实落实学院、学科引培人才的主体责任，积极培养、引进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端人才。五是继续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派出力度，支持学科选派急需的人才到国外进行系统培养学习，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到国

外做访问学者。

8. 关于学校发展路径不够清晰，在传承和创新、教学和科研之间存在较大分歧，政策、人才、资金的投向重点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主动适应大健康时代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深刻变革，认真研判学校主要矛盾的变化，进一步深化化学科专业结构性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着力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启动中药学学科高峰计划、中医学学科提升计划、中西医结合学科创新计划，带动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提升和发展，并统筹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三是统筹一流学科群建设，优化学科生态，促进各学科相互支撑、协同发展，制订学校至2020年“双一流”建设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四是在确保人员经费和学校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前提下，将学校主要财力资源投向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等内涵建设方面。

9. 关于上一轮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校领导仍兼任二附院院长问题的整改。

按照两次省委巡视的反馈意见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二附院院长独立法人岗位职责要求，学校领导近期将不再兼任二附院院长。

10. 关于科技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的整改。

学校召开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会，前往中国药科大学调研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实施情况，对《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11. 关于翰林学院内部管理问题比较突出，未来发展尚无明确定位问题的整改。

学校完成了翰林学院院长的选聘，并进一步充实了翰林学院领导班子。2018年1月，对驻翰林学院工作人员津补贴发放行为进行明确规范，具体方案将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同时，学校党委对翰林学院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进一步规范翰林学院的内部管理，明确了学院未来发展的思路。

12. 关于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不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边界模糊、职责不清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重要会议议题征集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议题严格审查，确保重大议题先预审会商后再上会，着力聚焦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二是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学校党委于3月12日面向全体校领导、党办主任、纪委副书记和校办主任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习考试工作。三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协调。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工作，班子成员间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是着手修订并认真贯彻落实《南京中医药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凡“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策。

13. 关于泰州校区建设研究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筹建工作小组完成了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调整和泰州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与泰州方面工作小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不断完善推进校区建设的实施方案。三是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合作协议（协商稿），并于近期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协议条款进行会商。四是组织召开了关于泰州校区建设的管理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各学院教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请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对推进泰州校区建设方案进行了审议，近期将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协议（送审稿）、泰州校区规划建设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审议通过后正式报请省教育厅审批。

14. 关于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到位，一些重要会议未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常委会会议效率不高，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久拖不决；常委会的决策事项存在临时动议、事无

巨细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程序，明确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机制，明确要求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专题审议。二是统筹做好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安排，加强上会议题的前置审查与会前沟通，提高议题质量和决策效率，进一步突出党委常委会抓大事议大事的作用。

15. 关于少数领导班子成员组织纪律、规矩意识淡漠，一些重要事项未及时请示汇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对政治理论、纪律规矩特别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加强团结，形成推进事业发展的合力。二是严肃认真地做好对具体当事人的谈话教育和管理，帮助其提高组织纪律性和规矩意识。三是正在研究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处两级干部请示报告制度》，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存在重布置、轻落实，重传达、轻研究的现象，缺乏定期研判和分析决策机制，重点部位管控机制不完善，在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方面政治敏感度偏低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及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建立意识形态研判、监控与应对机制，提高意识形态研判能力。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和舆情安全管理，继续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管理。三是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大格局工作机制，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将工作任务逐级分解、层层压实。四是召开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校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对意识形态整改落实工作提出要坚持思想对标、行动对标和效果对标，强化意识形态巡视整改工作责任担当。五是着力培育一支由熟悉网络业务、政治素质强的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党员骨干组成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规范各二级网站建设管理，强化新媒体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力争推出一批优秀网络作品。

17. 关于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问题的整改。

学校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并在校内外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出台学校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

18.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党委宣传部、二级学院未设置相应的教育和宣传岗位；“两课”教师配备不足，辅导员队伍缺乏思政教育功底，考核机制不严格、不细致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兄弟高校的调研，拟于近期在党委宣传部、二级学院设置相应的教育和宣传专兼职岗位。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的博士生。三是以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方法为重点，加强对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培训。四是研究制定并实施《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将过程评价与业绩考量相结合。

19. 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存在“重学生、轻教师”的现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方法、新途径探索不够，手段单一，内容针对性不强，对有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不够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师德监督惩处机制，制定实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等制度，在教师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二是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青年教师思想引领”计划，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大力宣传教师中的优秀个人与团队，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三是全面构建从严治党体系，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教师党团组织作用，积极探索把符合条件的行政系

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二）在党的建设方面

1.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充分，存在好人主义现象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学习省委印发的《江苏省贯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学习党章党规和党内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资料，模范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二是进一步细化了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的具体要求，突出了相互批评时要讲党性、讲原则，打破情面，克服好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做到坦诚相见，畅所欲言。三是按照省委第五巡视组领导同志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校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际，2月7日校党委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为重点，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梳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2. 关于校党委成员在分管、协管、联系范围内旗帜鲜明讲政治、密切联系群众、发扬党内民主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校党委成员定期学习政治理论、党章党纪党规机制，增强“四个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建立校党委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校党委成员联系一线师生代表制度、校党委成员联系党外人士代表制度。三是规定校党委成员每学期至少走访听取一次分管（联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和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存在打折扣、搞变通情况的整改。

一是组织全体副处以上干部进一步学习领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相关规定。二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贯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在相关条文中对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做出明确规定，并予以坚决贯彻落实。三是编印《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纪实手册》，发放至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进行提醒和督促，并将参加情况严格记载备查。四是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情况纳入年终干部考核内容之中。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打折扣、搞变通的，予以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4. 关于谈话谈心制度执行不力，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青年教师日常谈心交流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并认真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处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把谈心谈话做为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基层的重要方式之一。二是进一步改进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走访基层制度，着力推进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青年教师日常谈心交流。

5. 关于校党委抓党建存在“上紧下松”“时紧时松”问题，党务和纪检干部配备不足、经验缺乏、培训不够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为主要抓手，在全校各级党组织中全面推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起年初有目标、年中有督促检查、年终有述职评议考核以及评比表彰的完整制度体系。3月21日，召开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全校23个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在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二是加强党务和纪检干部的力量配备，调整充实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及专职组织员的配备，加强翰林学院、二附院等重点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力量的配备，并对个别工作开展不力的党支部书记坚决进行优化调整。三是加强党务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职业能力培训教育和适岗性培训，注意在各类重大复杂的实际工作中培养、锻炼一批党务和纪检干部。

6. 关于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度不高，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重形式、

轻实效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推行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院系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高度契合，坚决防止“两张皮”现象。二是进一步推行党员固定学习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级党组织按年度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计划并严格执行，在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体现出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的实效。

7. 关于教师党支部建设比较薄弱，“双带头人”制度执行不够有力，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开展不正常。党建工作缺乏创新，党员活动形式单一，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未能有效发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教师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配备，对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和优秀专任教师入党等问题进行制度化规范和明确。二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办法》，对支部台账进行明确，编印并发放新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党支部会议、活动记录本》，规定由上一级组织定期对党支部台账进行检查。三是在“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典型”创建基础上，启动实施院系党建品牌工程，进一步发挥全校最佳党日活动、党建创新项目评选的导向作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创新。四是通过中心组学习等形式，不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推行党员领导干部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员义务奉献活动。五是对薄弱党支部限期整改，对个别工作开展不力的党支部书记坚决进行优化调整。

8. 关于讨论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记录较为简单问题的整改。

党委办公室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特别强调讨论干部任免事项的常委会记录，须详细记录对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以及与会成员发表意见和表决的情况。同时还实行了专人记录、专人管理、专人归档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党委常委会全程记录规范，会议记录详尽准确。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 关于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够深入，主体责任未牢牢扛在肩上，管党治党精力投入不足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分析研判反腐倡廉形势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支持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二是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着眼于通过预防性、诊断性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三是严肃追责问责，认真梳理问题线索，针对巡视发现和学校自查的问题，加强追责问责，近期已对个别违法犯罪的科级干部给予“双开”处分，并在校内予以通报。

2. 关于责任制层层压实不够，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确保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二是学校党委督查工作小组加强对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督查，督查情况定期向常委会汇报。三是党委组织部将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年度干部考核工作中，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四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为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提供制度保障。

3. 关于纪委“三转”不彻底，与审计处合署办公，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监督责任落实不力，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没有动真碰硬，追责问题和通报曝光未能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等问题的整改。

3月12日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决定，对校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明确校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协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其他工作，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不再兼任审计处处长，校纪委聚焦主业，不再派员参与本该由职能部门负责监管的现场监督工作。近期学校还专门召开了警示教育会。

4. 关于存在个人经商办企业、违规报销发票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掌握“四风”问题新变化、新动向、新特点，建立健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督查新机制，继续开展整治“四风”问题回头看，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严肃查处。二是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梳理，通过网上注册信息查找、领导干部档案查询、财务报销凭证查阅等手段，查清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和违规报销发票等问题，校党委、纪委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 关于执行出国管理相关规定不严，部分校领导一般性出国次数过多，缺乏回国报告公示等程序问题的整改。

学校已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明确规定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行政访问和学术访问的次数，待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即执行。2018年2月2日已经完成学校2017年度出访团组回国出访报告的公示工作。

6. 关于“文山会海”问题仍较突出问题的整改。

在改进文风方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率先示范，提倡“快、少、短、实”，严格把好发文关、杜绝公文“泛滥”，提高办文效率、加快公文阅处速度，少发文、发短文，努力提高文稿质量。在改进会风方面，进一步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努力做到“少、小、短、严”，即减少会议数量、少开会，控制会议规模、开小会，提高会议效率、开短会，严肃会议纪律、正会风。

7. 关于机关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有的领导干部专注于仕途升迁，工作拈轻怕重，缺乏担当精神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校、处两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二是全面深化机关作风建设，结合年终考核，启动机关部门效能考核，促进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服务意识。三是机关党委牵头，全面加强机关干部、党员的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群众服务的鲜明导向。四是对少数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的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教育，责令整改。五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对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政绩观不正确、担当精神不够且屡次谈话教育无明显实效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

8. 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兼职较多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校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处级干部现有兼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分门别类提出处置意见，报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实施。二是配合省委组织部，严格、规范地做好校领导兼职报备工作。三是对巡视中发现的违规兼职现象，以及在校内梳理过程中发现的与上级文件精神相违背的兼职情况，学校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整改到位。

9. 关于工程管理混乱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三重一大”原则，明确50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项目须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立项，今后所有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2018年1月26日，学校正式招标确定20万元以下工程入围单位，入围单位均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目录内。三是在规范今后工作流程和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学校党委将对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工程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和清理，对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10. 关于存在合同条款不合理、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起草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合同条款及签字、盖章事项。二是加强合同审核岗人员对《合同法》的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审计处正在制订针对合同规范管理的相关内控文件。三是拟于近期召开专门会议，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风险排查，并研究制订防范措施。

11. 关于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监管缺失等问题的整改。

学校将修订完善校办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监管，明确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决策、管理权限，强化考核、监管。

12. 关于工资管理、职称评审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教师 2017 年绩效工资二次奖励分配方案，并指导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了后续工作。二是完成了学校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总结，梳理问题、查找不足、优化程序，力争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更严谨和周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

13. 关于导师选聘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学校修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导师遴选程序，严格落实评审回避制、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投诉异议处理制，健全选聘工作的监督机制。

三、下一步整改的思路和举措

学校党委深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重要含义，深刻认识到 2 个月来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只是阶段性的，还要在治本上下功夫。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按照省委巡视办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坚持不懈抓整改，扭住问题不放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跟踪督查，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完成，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驰而不息的精神，不断巩固和深化管党治党成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贯穿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5-85811047；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210023）；电子邮箱：dangban@njucm.edu.cn。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
2018 年 4 月 1 日

【来源：江苏省纪委省监委官网】

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8 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南京林业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8 年 1 月 19 日，省委巡视组向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三个方面 28 个问题，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完全赞同、诚恳认领、深刻剖析、坚决整改。学校党委和全校上下充分认识到巡视整改的严肃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和重中之重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坚决有力、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筑牢巡视整改思想基础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召开党委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视反馈的问题，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坚决把自己摆进去，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主动认领责任，带头整改落实。召开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部署会，要求全校上下在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上下功夫，努力把巡视整改转化为加强学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动力。印发《蒋建清同志在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南京林业大学党委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组织各学院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学习巡视反馈意见和表态讲话，着力将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的思想统一到整改落实工作上。

（二）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领整改落实工作。党委书记蒋建清、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浩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王培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刘中亮、纪委书记聂琦波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所有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处，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与省委巡视办等上级部门联络工作。成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项工作组，党委副书记王培君负责党的领导整改落实工作，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刘中亮负责党的建设整改落实工作，牵头部门为党委组织部；纪委书记聂琦波负责全面从严治党整改落实工作，牵头部门为纪委机关。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校党委认真对照研究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巡视整改工作总体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目标，梳理出三大方面 28 个问题 71 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单位、责任人、参与单位和整改落实时限。责任领导履行领导责任，主持整改落实方案制定和推进工作；牵头部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整改落实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有关协调工作；参与单位履行协同责任，协同落实整改任务。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深查深改、严查严改，对整改任务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加强统筹协调，从紧从严抓好巡视整改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自觉能动性。责任领导抓好统筹，协调各方，促成问题顺利妥善整改；各相关部门、单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对于工作滞后的，通过约谈、督办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对于不履责或不认真履责造成整改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领导的领导责任和牵头单位的主体责任、参与单位的协同责任。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任务

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截至目前，共计 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偏差”问题的整改中

进一步厘清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职责边界。修订完善《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强化议题申报、审批环节。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安排进行研究，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加强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落实，强化班子成员责任担当意识，对学校重要会议决定的事项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晰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对上级决策部署及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下发决议通知书，对决议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严格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党委常委会决策人才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明确党委“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进一步明确并严格执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大人才引进政策、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培养对象遴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均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具体政策暂行规定》，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具体政策暂行规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条件》等制度。

2. 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

加强拴心留人机制建设，提高对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奖励力度。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明确入选“水杉学者”人才计划的本校在职教师，对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薪标准提高奖励力度。对于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的教师，按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规定，计算和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绩效奖励，作为奖励年薪。研究制定“卓越名师培养计划”“教学标兵培养计划”“教学新秀培养计划”等，大幅调整津贴补助。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出台《南京林业大学“水杉学者”计划暂行实施办法》，大幅提高各类人才待遇，优化人才引进工作流程。划分高层次人才引进层次，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制度。强化学院主体作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和院长第一责任人制。强化职能部门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有时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规范程序，严格要求，提高校院两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质量。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细化《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案》，严格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研究制定《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认真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加强督导，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和点评。

4. 关于“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旅游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加强作风建设长效管理，细化公务费用审批、监管环节；进一步优化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差旅报销、工作餐等的标准。立行立改，违规吃喝、超标准接待等费用由当事人自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公务接待申报表》《公务接待洽接记录表》。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细化接待手续，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完善被接待人员清单。严格执行标准，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超出部分不予报销。规范报销，实行一事一结、一餐一报。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公车改革有关规定，除按规定主要领导配备专用车辆外，其他校领导公务用车由校长办公室统一调度管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任务

截止目前，共计 24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将认真学习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中之重工作。实施《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件阵地建设、教师思想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等九个领域统筹推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思政”工作格局。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通过组织师德宣传教育、举办主题教育活动和网络教育等形式，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有关党的基本理论的学习培训，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向深入、推动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列为学校 2018 年度重中之重工作，组织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民主生活会对照学习、党委中心组制度化学习、专题研修班针对性学习。校党委中心组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为党员干部配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800 余册。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对全校中层以上干部进行系统培训。

2. 关于“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到位，推动、培育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式方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创新培育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式方法。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实效性，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头脑。探索开展培育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和形式，丰富每学期三次主题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以主题班会、大讨论、征文征集、微视频、演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互动性，提升教育效果。开展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建优秀典型学生宣讲团，举办“我的青春故事”报告会，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学生成长。整合网络新媒体资源，进一步打造南林青年、南林学生在线等微信平台，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创新思政教育工作载体，强化多元育人理念，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之中，努力做到立德树人、思想引人、资助帮人、心理助人、创业领人、实践育人。修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实现学生管理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畅通学生诉求渠道，及时通过网络和座谈会等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心语南林”心理辅导讲座和素质拓展活动，帮助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开展演讲比赛、书法篆刻作品展、微电影创作和励志之星评比等活动，强化学生感恩诚信意识。

强化学生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将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深入挖掘学校深厚文化和爱国奉献精神内涵，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持续打造“水杉”“梁希”等文化品牌，提升学生生态素养与人文精神。依托“水杉”学术沙龙和学术讲堂，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丰富社会实践形式，引导学生在志愿服务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精心组织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利用就业动员大会、毕业典礼、基层就业校友座谈会、优秀校友访谈等活动，加强毕业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丰富新生军训内容，培养学生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意识。通过重要时点举行升旗仪式、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视等强化学生爱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

3. 关于“上一轮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彻底整改上一轮省委巡视发现的遗留问题。对上一轮省委巡视反馈的10个问题和学校党委制定的36项整改措施进行逐一分析，紧密结合本轮巡视反馈意见，将推进服务性机关建设、查找廉政风险点、进一步规范中心组学习等整改效果不明确的问题作为整改任务列入本次整改清单，予以彻底整改。

4. 关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解放思想观念，主动顺应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等发展机遇，结合学校实际加强战略谋划。召开学校“双一流”建设动员大会，深入剖析中国高等教育新时代、大学排行榜、学校改革发展，动员全校师生进一步解决思想，聚焦社会需求、瞄准科技前沿、突破视野局限、革新传统思维。重点建设林业工程、林学、风景园林、生态学等与生态文明密切相关学科，组建3-4个研究院（中心），在沿海开发、江苏林种结构调整、生物质能源与材料等领域加强研究，形成重大影响力成果。启动人文社科振兴计划，建设生态文明智库，组建林业产业发展智库。

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统筹和规范管理。完善学校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激励长效机制，修订《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新增点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统筹和规范管理，调研制定《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办法》《科技服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完善“南京林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体制机制。

动真碰硬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研究制定2018-2022年绩效目标任务书和2018年度任务分解方案，实施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量化目标任务、签订责任状。实施绩效制度改革，全面修订《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规定》。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启动“水杉学者”计划、“水杉名师”培育计划、“水杉英才”引进计划，全球招聘师资，实行林业工程一流学科人才特区。制定《离任处级领导学术恢复期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健全

干部能上能下用人机制。

合理设置机构，理顺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管理的下蜀林场等三家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兼管的白马基地与管理处的关系。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进一步优化管理机构，形成机构合理、权责明确、精简高效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学校新一轮处级领导干部换届工作，进一步明晰机构职责、领导职数。研究决定现代分析测试中心不再挂靠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列为直属单位；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处长兼任白马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分管基地的副处长兼任白马基地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科学定位白马基地功能，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开展白马基地功能定位调研，修订完善白马基地发展规划。积极与溧水区人民政府洽谈，推进土地权属问题解决。将白马基地纳入 2025 校园总体规划，规划建设集教学与科研、种质资源收集、科普培训及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启动基地综合办公楼、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启动教学区规划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研究不深入、督查指导不力”问题的整改

深入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办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列入 2018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师生员工政治学习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对二级学院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作为单位、部门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每半年专题调研一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召开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和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工作研讨会。

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不力”问题的整改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对照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要求，引进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背景优秀人才 10 至 15 人。以特聘教授和思政名师工程为抓手，牵引和带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强化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项目以及其他教学研究项目建设。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开展意识形态教育的水平和实效。修订《辅导员队伍建设意见》《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加强对辅导员开展意识形态教育的指导与考核。实施辅导员能力提升工程，选派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强化意识形态内容。成立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等为主题的辅导员工作室，加强对学生的分类指导。开展学生工作专项课题研究、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和论文评选活动，不断提升辅导员的理论研究水平。

7. 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全面落实网络实名制，做到实名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健全学校网络舆情监督管控引导机制，完善班级—学院—学校三级校园信息收集舆情监控体系，利用“互联网+”技术解决当前网络舆情监控信息收集和信息分析挖掘等难题。加强网络通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依托学校新闻传播学科，采取校内和校外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着力培养一批熟知网络传播规律、擅长舆情分析的专业技术人才。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加大官方微博微信意识形态内容制作及传播力度。加强校园网、南京林业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南林青年、南林学工在线等现有网络平台的建设力度，优化栏目设置，结合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用 H5、动画图解等新技术新手段，制作、推

送党中央重大会议精神、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筹建“南林微理论”微信公众号，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创新构建教学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研究制定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规划，凝练学科建设方向，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建设学术梯队。依托现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和社会生态研究中心，申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进一步改进思政课的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努力做到让学生“听得懂、听得进、听得信”，切实提高思政课的实效性。

进一步加强课堂、讲座论坛等校园阵地的管理。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修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对全体教师明确提出意识形态要求，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明确“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政策的言论或不健康内容”情节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加强讲座论坛等校园阵地的管理，修订完善《图书馆公共活动空间使用管理规定》《会议室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教室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校内各单位举办讲座的人员、内容、场地等进行严格审批和管理。严格落实《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继续开展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工作，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校园品牌文化活动建设，创新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宣传教育方式。加强校园品牌文化活动建设，举办生态文化节和生态文化高层论坛，进一步打造水杉校园文化品牌活动。深入开展校史研究，通过开展校史文化宣讲、举办历史人物诞辰纪念等文化活动，大力宣传梁希精神和水杉精神。围绕学校生态文化、校园品牌特色文化，组织指导各类学生社团举办高水平校园文化活动。建立党的新思想、新理论线上线下互动一体的宣传思想运行机制。通过开展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建优秀典型学生宣讲团等形式，打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品牌。

强化学生社团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完善学生社团意识形态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及指导单位、指导老师职责，签订《学生社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将学生社团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团学干部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举办全校学生社团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班，系统学习学校《学生群众性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对校内各类社团进行全面清查，对社团开展的各类活动严格把关、加强监督。加强社团指导老师的遴选，建立指导老师库。

8. 关于“党委对党建研究部署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研究讨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教育工委有关党建工作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至少一次。

落实党建工作考核作为单位(部门)目标管理重要指标。研究制定《学院级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强化学院级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实施党建工作考核“一票否决制”。将党建考核指标作为单位(部门)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完善二级单位党政共同负责制。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提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性。举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学院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情况专项检查。举办院长培训班、新任中层干部培训班等，强化学院(部)领导干部“四个意识”。

加强培训，强化党员干部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发挥党校作为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务干部党建理论知识培训。结合处科级干部换届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地做好新上岗领导干部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干部、安排不同的学习内容、提出不同的要

求，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升“五种能力”。

9. 关于“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科学规范，完善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按照巡视整改工作要求，调整和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根据《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新一轮机构调整和处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即行即改，将继续教育学院党委调整为直属党支部，将体育教育部直属党支部调整为党总支。

加强培养，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完善基层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计划，提升党支部书记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研究制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加大“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力度。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10. 关于“党员发展特别是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入党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完善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入党体制机制，加大发展力度。合理制定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入党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有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学院加大培养力度，条件成熟加快发展。加强优秀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入党引领力度，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11. 关于“党员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完善制度，加大失联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联系查找力度，再次进行摸排查找。认真做好对已取得联系的党员规范管理和未取得联系的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加强对新退休教职工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的教育，防止产生新的失联党员。

强化党性意识，完善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进一步加强党性意识，严肃组织纪律、规范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处级以上干部请销假规定》，对校领导、处级领导干部和非领导干部请销假审批权限、程序和具体要求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执行校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和报备制度。

树立“四个意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学习，锤炼提升党性意识；抓示范，培强先锋模范形象；抓考评，争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着力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党员素质，强化党性修养，树立“四个意识”，牢记“四个自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干事创业合力。

12. 关于“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淮安校区建设力度。优化淮安校区办学定位、办学模式，完善校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淮安校区建设力度，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出台《淮安校区“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淮安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 13 项。制定《淮安校区招生专业设置调整方案》，调整优化淮安校区招生、专业设置。完成淮安校区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维修、升级，实现与南京校区电子图书、期刊资源共享。

倾听民声，保障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贯彻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等制度，凡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均提交教代会审议。进一步做好提案落实工作，加强反馈沟通，提高教职工对提案工作的满意度。利用网络平台，倾听民声，集聚智慧。在校工会、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设立“教职工之声”“在线咨询”等栏目，多渠道倾听民声，及时分析和解决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

13. 关于“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规范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考勤、档案、通报和考核制度的实施细则》，做好学习考勤、会议记录以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对学院级党委中心组提出学习要求。坚持按照计划安排学、重大事项及时学、列出书目自己学、订阅报刊经常学相结合的形式，提高学习效果，并通过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重点发

言、讲党课、发表理论文章、实际推动工作等检验学习成效。

完善制度，提高基层党组织政治学习质量。修订完善《关于加强师生员工政治学习的意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制定年度《师生员工政治学习指导意见》，组织各学院级党组织认真制定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细化学习方案，严格落实学习考勤、档案管理和检查督导等制度。坚持每周三下午 8-9 节课全校师生员工政治学习制度，创新学习载体和方式，广泛运用电影、歌曲、戏剧、诵读等多种艺术形式，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纪念馆、博物馆等教育载体。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研究修订《党支部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要求，确保支部“三会一课”等各项工作严肃、规范、到位。落实学院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学院级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将学院级党组织指导支部工作情况纳入考评内容。完善《学生党建工作考评细则》，进一步增强学生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教育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

14.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缺乏科学规划”问题的整改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统筹谋划处科两级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力度。结合新一届处级干部换届，全面分析干部队伍现状，加强后备干部专项调研，注重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加大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年龄结构。进一步完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任用各个环节工作，精心选拔年轻干部，把有能力、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干部放到重点岗位、关键岗位进行锻炼和培养。

完善能上能下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一轮处级干部换届工作，制定《2017 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离任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加大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干部轮岗从按需调整向刚性约束转变，努力构建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规定在同一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已满两届的，原则上须轮岗交流；同时，对同一岗位任职满两届、达到一定年龄的“双肩挑”干部鼓励其回到教学科研岗位。

15. 关于“干部选拔程序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对干部综合分析研判结果运用。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突显中心工作需要，突出“德”的要求，充分听取分管校领导、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教职工的意见。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综合分析，以干部民主测评结果、全额定向推荐结果、年度考核和述职述廉情况、与干部谈心谈话情况、对干部日常考察和工作调研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情况等材料为依据，结合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严格考察要求，规范干部公开招聘工作环节。严格民主推荐程序，坚持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相结合，强化干部考察工作，注重任职考察与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和一贯表现相结合。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关于公开招聘的相关要求，做到按需招聘、程序合规、过程公正、择优聘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处级干部，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规范做好公告发布、面试考核、组织考察、任前公示等每个环节。

完善常委会研究讨论干部任免党委书记执行末位表态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组发〔2016〕29 号）要求，严格执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

严格执行和规范干部任职前公示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前公示相关规定，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时间和公示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以往干部任职前公示时间存在的问题即行即改，进一步规范了干部任职前公示时间要求。

16. 关于“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运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开展内控制度“废改立”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制订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把制度建设贯穿于“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之中，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对学校现行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废改立”工作，建立制度管理、查询体系，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责任追究。

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制订责任清单，签订责任书，加强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及风险防范工作的考核。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好主管领域业务工作和指导责任的同时，必须承担主管领域和分管部门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制订责任清单。与校内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做到责任清楚、任务明确。按照全面开展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抓好重大决策、干部任用、招生录取、基建工程、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资产管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发挥学院级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作用，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早教育，做好台账。建立履责纪实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重大廉政事项向单位（部门）一把手提醒打招呼制度的通知》，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早教育。建立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嵌入式监督制度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监督协调、上下联系作用，倾听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各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编制《党风廉政建设履责纪实手册》，实行痕迹化管理，倒逼“两个责任”落地。

17. 关于“纪委聚焦主业不够，监督执纪问责不力”问题的整改

深化三转工作，聚焦主业，尽快退出日常现场监督，建立重要廉政事项报备制度。纪委书记一心一意干纪检，除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外，不再分管其他部门、联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不再参与现场监督，增强“对监督者实施再监督，对检查者实施再检查”归位意识，对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物资采购、招生录取、各类办班费用、校办企业、预算执行、选人用人、科研经费使用等重要权力运行实行重要廉政事项报备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风险点开展随机“再监督、再检查”。加强财务审计、工程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要廉政事项报告工作。

加强对资产管理、企业经营、基建修缮、后勤财务、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的联合监督、专项监督以及建立不定期与主要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内控制度。完善纪检监察部门与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对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物资采购、招生录取、各类办班费用、校办企业、预算执行、选人用人、科研经费使用等重要权力运行中风险点的“再监督”。修订完善《关于建立重大廉政事项向单位（部门）一把手提醒打招呼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基建财务管理细则》《基建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深入调查财务管理混乱、违规发放奖金、违规政府采购等问题，制订整治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严肃执纪。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学院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招标管理规定》。加强对二级单位分配程序和分配结果的监督，对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结果进行督查。对违规政府采购情况进行调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加强防范整治，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请示汇报，主动查办案件。严格执行在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执纪审查工作以省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省纪委报告。按照上级纪检机关要求，每季度报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管理数据》《自办信访件统计表》，按月报送《信访举报办理情况报送表》《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数据统计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登记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问题登记表》，年度末报送《全国教

育纪检监察机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统计表》及《部、省高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绩效管理考核自评表》《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报告》。按规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预决算管理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纪委汇报。

18. 关于“少数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问题的整改

尽快着力解决麦可斯评估报告中关于实践性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提高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占比，加大涉林专业的实践性教学学分，加强实践性教学的督导。加大校外实践基地、实训基地的建设力度，加强产学研合作，提供更多更好的实习实践平台。加大实践教学的保障力度，制定《实习经费的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经费专款专用，定时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学校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中心平台，健全本科生参与科研课题制度。

科学谋划与论证“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的成立或资质申请。组织召开成立“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论证会，对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尚未达到成立基本条件，为避免国家资产损失，暂不注册成立。

19. 关于“存在违规发放奖金问题”问题的整改

制定学校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严格各类专项资金的申请。清退违规发放的奖金。修订完善优势学科《奖励暂行办法》和《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规定》中业绩奖励办法，修订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等专项奖励办法，进一步规范奖励，严格成果认定及奖励发放程序。调研制定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协同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严格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20. 关于“工程建设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不规范，超批复建设、超概算问题比较严重”问题的整改

招标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化和规范工程建设及招投标管理工作，加强招标办队伍建设、制度（流程）建设、基础条件建设等。除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外，通过招标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对校内各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加强制度（流程）建设，修订完善《招标管理规定》，实现招标管理工作全覆盖，完善招标档案系统。强化和规范工程建设，对基建项目进行报建内容审核，避免漏项和超项。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批复内容开展建设工作，不捆绑建设项目外内容。

强化基建等工程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招标控制与预算的符合度，确保工程按概算要求进行。严格在建项目决算审计，强化基建等工程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新建项目严格按批复规模建设、按概算控制造价，项目立项阶段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多重审核，提高概算准确性。招标阶段根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吃透图纸、合理定位、充分询价。完善复核机制，强化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对暂估价的复核，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平行测算复核。

21.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对进口仪器采购缺少论证、违规变更采购方式、超预算中标、违规评标等问题进行调查和事实认定，启动问责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进行责任认定，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加强对进口仪器采购认证，不许违规变更评标程序，杜绝超预算中标情况。完善购买 1000 元以上进口仪器设备论证制度，依法依规组织招标。

及时按规定进行学校固定资产的验收和结转。组织对学校固定资产验收和结转情况进行核查，对在建 38 项基建工程逐项梳理，根据工程竣工年代、项目实施情况，对每项工程逐步进行验收和结转。

调查华阳金融租赁公司的应收账款多年未追索的原因。现公司破产造成实际损失，尽快核实认定，提交处置报告。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组织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华阳公司存款事项开展详细调查。经初步调查，华阳公司已破产多年，拟将该存款转至学校应收款科目进行财务核算管理，同时

校纪委、审计处、财务处将联系清算组进行破产债权分配款项追讨，剩余差额部分处理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下账处理。

22. 关于“财务管理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

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的学校款项；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环节分离。对非税收入款实行专人负责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的学校款项。专人负责定期统计财政专户资金，根据科目统计相关数据，依据相关财务规定通过财政厅非税收入上缴系统上缴财政。专人录制会计凭证，经专人审核后传递至银行出纳，银行出纳根据财政厅非税收入上缴系统打印的票据和会计凭证一起填报相关单据送至银行缴纳财政专户。

梳理并清理学校开通的无关联的账户；实施学校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组织对历年以南京林业大学名义开设的账户逐一进行梳理，结合学校财务工作实际和银行外币账户使用规定，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户的三个外币户，待银行审批后办理销户手续。

对基建财务与学校财务内部往来差额较大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组织财务部门对 2007 年-2015 年基建与学校财务内部往来账进行专项整治，现已整改到位。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完善财务委派制，校内二级单位会计人员由财务处统一委派和管理。建立健全委派会计的选拔聘用、教育培训、业务考核、轮岗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23. 关于“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严格优势学科的预算管理和跟踪审计，及时完成科研项目的结项；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严格优势学科的预算管理和跟踪审计，及时完成科研项目的结项。调研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聘请专业财务人员协助做好各学科预决算工作，完善台帐。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调研制定《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科研财务助理聘用办法》，修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4. 关于“校办企业监管缺失，亏损较多，存在廉洁风险”问题的整改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强化对下属科技发展总公司、南林大厦等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修订《关于校办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资产公司所属企业和经营性部门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加大对科技发展总公司、南林大厦等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对年度亏损企业实行年度审计制，分析原因，调整经营思路；对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企业，启动关停论证工作。

对下属企业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事实认定，追缴超标发放费用，规范资金管理行为，确保学校资金安全。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下属企业发现的问题进行事实认定，追缴超标发放费用。取消设计院联合设计运行机制，修订《设计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将各项制度年度执行情况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联合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调查科技发展总公司虚构业务虚开发票问题，进行调查问责。成立专项调查组，由校领导牵头，会同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对科技发展总公司虚构业务虚开发票问题开展调查。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任务

截至目前，共计 0 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学校党委将持续深化整改，坚决把巡视反馈的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百强高校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突出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掌握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权，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升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做到大事共商、急事共议、难事共谋。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院级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觉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

（二）进一步增强主业意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和“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责任意识，把学校党的建设和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始终把党的建设牢牢抓在手上。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切实落实党建责任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切实抓好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工作，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质量关和人才引进关，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三）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各个方面。强化班子成员责任意识，严格考评“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完善内部巡察制度，推动监督执纪问责走向严紧硬。加大对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和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大力破解民生难题，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引导师生共建共享、渐进共享。

（四）进一步深化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不断深化认识、强化责任，进一步增强对标意识，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后续整改任务的落实。按照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对整改工作紧盯不放，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巩固成果、持续推进，加强检查核查，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深化整改并长期坚持的，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5427151；邮政信箱：210037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党委办公室；电子信箱：nldb@njfu.edu.cn。

南京林业大学党委
2018 年 4 月 1 日

【来源：江苏省纪委省监委官网】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8 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东华大学开展了巡视。2017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和第五巡视组向东华大学反馈了巡视情况。根据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

巡视整改期间，学校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巡视工作的讲话精神以及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纪委第七次全会、十九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和指示要求，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当前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放在最重要的议事日程。学校党委深刻认识整改落实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巡视整改要求上来，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强化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提高“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担任副组长，组员为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安排部署推进整改各项工作；同时成立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巡视整改具体组织和实施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督办各项整改任务，确保整改进度和成效。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传达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要求，通报巡视反馈意见，部署和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学校党委先后召开 11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深挖“病根”，举一反三。

（三）聚焦整改重点，从严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巡视反馈的 3 类主要问题和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及意见建议，细化为 12 大方面问题。经认真研讨，提出 138 项整改举措，形成整改任务清单。根据每项整改举措成立整改项目小组，指定校领导牵头，逐项逐条推进落实。整改过程中，党委书记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成员也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按照分工扎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截至 2018 年 4 月，学校巡视整改方案列明的 138 项整改举措中，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132 项，完成率 95.6%，其余 6 项整改举措为中长期建设任务，正在持续推进。

（四）坚持标本兼治，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

学校党委既着眼于治标，抓住问题的要害，着力解决；更着眼于治本，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着力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根治。在制定整改方案和巡视整改清单时，明确要求充分运用巡视成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章立制，通过“废、改、立”，着力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各方面堵塞漏洞。巡视整改以来，制定修订并实施规章制度 48 项，基本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制度体系和文化氛围，真正做到依规治党、依法治校，在增强管党治党能力的同时提升治校办学水平，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动力。

二、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整改任务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

1. 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整改信心和决心。2017 年 7 月，校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这次民主生活会，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经历了一次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洗礼，进行了一次有效的思想整改，更加深刻地认识了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齐抓巡视整改、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二是召开学校领导班子务虚会，开展改革发展研讨。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2 月，校领导班子分别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发展，就如何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好“十三五”规划，“超纤维产业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功能型平

台”建设以及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内容展开深入研讨，谋划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三是谋划制订好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并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学校按照“12345”内涵建设思路和“12211”外延拓展思路，聚焦两个战略制高点，努力实现核心竞争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的重大突破。2017年6月至7月，接教育部通知，学校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议名单。学校在两年来的先期准备工作基础上，认真编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2017年7月，学校向教育部报送了“现代纺织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及相关材料。2017年9月，现代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目前，学校已正式公布《东华大学“现代纺织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围绕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提出的十项具体政策举措，着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四是加强学校与社会的合作，筹建“超纤维产业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功能型平台”和“国际时尚科创设计研究院”，做好平台申报工作。2018年3月，上海市副市长翁铁慧来校调研，重点就高校科技创新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时尚创意人才培养等给予指导。2017年12月，学校与松江区政府签订深化推动G60科创走廊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推进科创合作、人才高地建设和双创集聚产教融合建设。2018年4月，学校与中国恒天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入推动双方在纺织机械、新材料、时尚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对接，构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平台与模式。2018年5月，学校与上海科学院、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平台基地、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关于“超纤维产业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学校于2017年2月向上海市提交了实施方案，学校领导多次赴相关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平台研究方向，细化平台具体实施方案。关于“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2017年学校多次组织专家起草了建设方案。2018年4月，学校领导班子召开时尚创意板块工作专题研讨会，进一步聚焦重点，强化资源整合，加强组织管理，逐步推进“国际时尚科创设计研究院”相关工作。

五是针对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真抓真改。针对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召开各种层面会议，进行反复讨论，针对性查找问题，制定了《东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聚焦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大本科教学改革力度、大力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工作、修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学生服务指导等内容，加强整改落实。

六是通过中心组学习、党委常委学习会等方式，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改革创新与攻坚克难的意识与能力。学校党委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学习和调研制度，以促进领导班子素质能力提高为目标，构建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心组学习体系。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向、“双一流”建设、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高等教育热点开展深入的学习研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能力。

七是健全领导班子和干部创新容错机制和激励机制。针对干部能力素养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难题，制定《东华大学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干部考核激励、创新容错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制与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强调干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宽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勇于担当、宽容失误的文化氛围。

八是深化人事人才工作机制改革，制定具体的改革举措。完成校院两级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和签订工作，形成基于目标责任制完成度的学院考核办法，完成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制定（修订）《东华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东华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修订）》《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实行《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完成机关各部处职责梳理工作，调整和充实机关管理队伍。学校入

选全国高校教师考核改革示范校。

九是加大力度推进先进低维材料中心、时尚科创中心、纺织科创中心建设。先进低维材料中心聚才效应初显，已拥有国家“千人计划”顶尖千人1名、1名特聘研究员入选“国家青年千人”，引进高级研究员6人。时尚科创中心形成了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围绕国家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的相关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员引进、实验室建设、课题申报和研究等工作，学术带头人和技术支撑人员及时到岗。2017年9月，由俞建勇院士领衔组建的纺织科创中心揭牌成立，目前正积极组建研究团队，加快人才引进和开展科学工作。

十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围绕已确立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探索并明确学校发展路径，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发展。学校在第十次党代会确定了全面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巡视整改以来，学校领导班子积极开展工作调研，不断深入基层一线，倾听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心声，进一步探索并明确学校发展的路径，努力破解学校发展过程中的瓶颈与难题，推动学校快速发展，不断提高干部群众对学校发展的认同度。2017年下半年，学校聚焦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短板瓶颈，紧紧抓住人才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各环节改革创新，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2017年，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果，纺织科学与工程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开展学位点列增，新增1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在2017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纺织科学与工程获评A+，继续名列前茅，8个学科位于前30%，纺织科学与工程I类高峰学科在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第一阶段建设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首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获奖等级的历史性突破；2017年再获5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中1项为非牵头单位）。

十一是全面梳理和检查学校对上级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文件落实的及时性。巡视反馈会后，学校党委立即着手对从2013年以来学校收到的中央文件和教育部党组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补齐制定《东华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对已经完成制度建设的上级文件，全面检查学校对应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落实到位。

2. 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继成立东华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后，又在上海市委高校思政工作专项督查的基础上，成立东华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督查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落实督查整改要求的领导。2018年5月，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全校思政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师生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研究部署2018年思政工作重点任务。

二是认真抓好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校领导班子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专题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思政会议精神工作。深入开展分类分级培训，分别组织全体中层干部、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宣传思想干部、思政课教师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题学习传达活动，并将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纳入师生党支部书记、新提任处级干部、关工委老同志、哲社和思政课骨干教师各类培训，纳入教师职前和职中理论学习必要内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瓶颈，推动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以上海市督查整改为契机，制定《东华大学贯彻落实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督查整改工作方案》及《东华大学思政工作整改及推进任务清单》，推进会议精神扎实落地。针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学校党委及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和归口管理。2018年1月，材料学院朱美芳教师团队入选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四是增强领导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学校党委分别制定了2017年和2018年责任分工，并签订了责任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述职，纳入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纳入中层干部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作用，形成“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有效机

制。

五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定《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办法》，健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活动的审核与管理制度。制定《关于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管理办法》，明晰了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机制，分别规定了审批和备案的流程与要求，强化了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定《东华大学校园公共场地管理办法》，做到内容审批与场地管理、宣传设施管理等有机衔接，强化责任，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思想文化阵地的意识形态安全。制定《东华大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网络阵地意识形态工作。

六是制定思政课教师引进规划，建立思政课教师引进新机制。制定了《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正在加快研究制定《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8—2022年）》《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引进教师任职要求及岗位职责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学校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录用工作小组，通过单列标准、单设评委、单独评审，为思政课教师引进开通“绿色通道”。完成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制定了近期、中期、远期补充目标。自2017年4月以来，学校召开4次思政课教师引进会，12人通过评审。

七是提升思政课的吸引力。制定并实施《东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备课制度》和《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对集体备课要求、集体备课基本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对课堂教学质量巡查机制、检查方法、评价手段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日常教学经费的基础上，学校再次投入专项教改经费开展课程建设，明确课程负责人及建设要求。制定并实施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教学方法改革，以“互联网+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形式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专门设立了易班教学改革项目。

3. 关于“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力度。学校认真执行《东华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东华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党委常委会的十三条议事范围和校长办公会的十五条议事范围。

二是加强党委决策督查督办工作。制定了《东华大学党委决策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督查督办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规范党委决策交办和催办的具体工作方式、工作流程。2017年7月和2018年3月，两次对党委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阶段性全面梳理检查，推动各项决议的落实。

三是严格党委常委会纪要记录规范。制定了《东华大学党委会议记录纪要规范》，规范会议记录纪要的内容要求和工作程序，加强对会议记录纪要归档前的审核把关工作。

四是在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考核等中，认真梳理总结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深入剖析，加强沟通、不断改进。将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考核。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17年度述职考核和测评会上，校领导班子成员将本人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是抓好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明确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决策机制、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同时强化问责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将落实该文件列入处级干部培训内容，将二级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列入二级单位班子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

1. 关于“党委抓领导班子建设不到位，班子整体合力不强”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梳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未得到切实整改的

问题。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与自己相关的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在 2017 年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逐一报告了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事项完成情况，除个别事项列为中长期建设计划外，其余均已完成整改。

二是改进班子成员间沟通交流机制，强化思想交流、心对心交流，推动事业发展。建立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的意见》，班子成员就通过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工作碰头会以及思想交流和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要事难事，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形成共识。后续工作中将继续坚持通过每学期召开学校工作“务虚会”、党委常委学习会和专题工作研讨会，加强交流、互通情况，集体研究重要事项，解决工作难题，促进班子成员之间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

三是建立健全校领导班子成员集中精力投入管理的有效机制。制定《东华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修订《东华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请假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年终总结述职时报告落实本办法的情况。

四是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深入基层一线办事机制。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每年重点工作和广大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直接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深入基层研究解决基层单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基层单位的改革发展。建立针对基层和群众诉求及时解决问题或将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领导的有效机制。

五是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密切联系基层。修订并严格执行《东华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密切联系基层制度》，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与基层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所联系单位班子和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按要求参加好基层党支部活动，参加所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总结考评会、中心组学习、工作务虚会等活动。联系基层工作情况要在年度述职考核时进行汇报。

六是关于“相关问题未妥善处理”信访件问题。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此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和要求，形成了原则性意见。通过信访办将书面意见当面交给了信访代表，并认真听取了信访代表的意见。至今未发现就该问题的进一步诉求。

2. 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是细化校级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校党委制定并下发 2017 年和 2018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与计划，制定《关于 2018 年东华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对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形式加以优化。精心组织参加上级中心组学习、辅导报告、学习研讨、专题调研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及时针对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辅导报告、学习研讨和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高学习成效。巡视整改以来，组织校院两级中心组成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摩校园原创大师剧《钱宝钧》、观看《将改革进行到底》等，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后，校党委将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上线理论学习专栏，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

二是全面落实校党委中心组成员定期参加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要求，建立党委中心组成员定期参加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机制，作为校领导密切联系基层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加以规定和要求。

三是制定《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二级中心组学习的要求与任务、管理与督查等，细化健全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对二级中心组学习的指导。

四是建立并落实校内中心组学习督查督导机制。校党委开展专项督查，21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报告了 2017 年中心组学习总结和 2018 年中心组学习计划，重点检查了二级中心组学习档案、学习制度及组织领导情况。进一步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每年二级单位党组织自查、学校党委督查工作，将二级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纳入干部年终考核，把“述学”和参加

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的必要内容。

3.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学校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定期听取学校党建工作汇报、研讨党建工作思路与举措的机制。通过每学期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召开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等，听取学校党建工作现状和存在主要问题汇报，并就今后党建工作思路进行交流研讨，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和顶层设计。

二是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需提交常委会讨论的党建工作事项。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范围，明确了需提交常委会讨论的党建工作事项，把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是在条件具备的单位成立二级单位党委。学校党委已于2017年4月将符合条件的12个专业学院党总支和机关、退休党总支改建成为二级单位党委，配套制定了《关于成立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的通知》、《关于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职责及成员名称调整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四是加强国际合作办学机构中的党建工作。学校党委于2017年4月单独成立了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联合直属党支部，并配备了专职书记。2017年9月改建为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联合党总支，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国际合作办学机构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五是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党委职责，制定二级单位党组织议事规则、修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力量。配套制定了《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修订了《东华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制定《东华大学落实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并下发2017年和2018年二级单位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制度清单，通过制度来保障二级单位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的发挥，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同时制定《东华大学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工作实施方案》，任命7名党员院长任学院党委副书记。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力量，制定《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专职党务干部设置、聘任、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二级单位党组织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为15个二级单位党组织配备15名专职党务干部，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六是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不具备党员发展审批权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展党员程序要求，明确了需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事宜。配套完善了党员发展预审表、党员发展审批表、党员转正审批表等工作文件，进一步严格预审和审批权限，强化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把关作用。制定《关于东华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明确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的二级单位党委发展党员的具体要求，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制定《不具备党员发展审批权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发展党员流程、要求，严格发展党员程序。

七是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严肃性。制定《东华大学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实施办法》、《关于从严从实规范基层党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

八是完善二级单位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将二级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班子考核内容，加强对二级单位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督查检查。按照《东华大学关于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实施办法》要求，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及联系二级单位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党委组织部会同学校纪委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二级单位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九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学校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并强化已有日常检查制度

的结果运用。制定《东华大学关于从严从实规范基层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强化每年度开展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教职工党支部组织生活检查、党建工作“互查互评互学”等专项检查结果运用。

十是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回头看”，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并下发《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回头看”，及时查找未做到位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

4. 关于“选人用人问题较多”的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学校处级干部人选酝酿讨论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选酝酿工作，明确酝酿讨论会议的参加人员、酝酿内容、酝酿程序和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细化学校处级干部选任程序，特别是细化不同类型的岗位、班子人选产生方案。制定《东华大学处级干部人选产生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机关职能部处、业务部门、专业学院、实体化运作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党组织和行政班子、干部人选的产生方式，切实把好选人用人民主推荐等程序关。

三是细化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相关信访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制定《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中需要纪委参与监督的环节》，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环节和监督管理环节对相关信访举报线索等问题的处理程序，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与纪检部门的工作协同。

四是按照“东华大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范围”，严格做到“四凡四必”，严格做到一个程序没有形成结论不进入下一环节。修订《东华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建立东华大学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长效机制的通知》，严格做到程序规范。

五是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制定《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加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力度。

六是切实推进处级干部和班子任期制，完成机关整体换届和到届的业务部门等整体换届工作。根据东华大学关于落实干部、班子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计划安排，完成了机关整体换届工作，聘任到岗干部 64 名。轮岗交流干部 27 名，其中，正处级干部 11 名，副处级干部 16 名，整体轮岗交流比例达到 46.6%，一批优秀人才在换届过程中脱颖而出。完成了到届的业务部门等单位整体换届工作。

七是严格执行《东华大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和《东华大学关于对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十八大以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不一致的情况重新进行了性质认定和处理，对 7 名认定属于瞒报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八是制定《东华大学关于干部兼职的若干规定》，对应清理的干部企业兼职，限期 2 个月内清理到位。对干部企业兼职、社会团体兼职的数量、审批程序等作出规范性要求，对巡视时仍有企业兼职情况的 6 名干部，已责令 5 名干部辞去了在校外企业的兼职，对 1 名干部的企业兼职进行了严格审批和规范管理，目前该名干部的企业兼职正在清理中。

九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制定《东华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实施、审计评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运用作出制度性规范。对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在其任期内有计划的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制定《东华大学年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方案》，对审计对象的确定和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调整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细化规定。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

1. 关于“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听取纪委年度工作报告机制。为推进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专题听取纪委年度工作报告工作常态化，明确每年年初的党委常委会、第一次全委

会听取纪委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讨论新一年工作要点。

二是建立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汇报机制和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机制。确定每年年初的党委常委会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汇报，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17年、2018年，党委常委会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还与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

三是落实好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意见》，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调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相结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四是党委书记坚持做到“五个亲自”，亲自对重要案件和信访件进行批示，定期听取党风廉政汇报并提出意见。纪委通过规范执纪监督工作程序，健全和完善了重要案件、信访件党委书记亲自阅批和督办制度，明确每个月向党委书记就近期受理的信访举报件进行专题汇报机制。

五是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部署、督查和检查制度。每年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纪委将通过向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发放测评表，了解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并将测评结果报学校党委，作为校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会议材料。将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新任处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加强思想教育和警示提醒，督导下级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六是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压力层层传导。2017年制定《东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责任清单》，2018年制定《东华大学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进一步加强党委“三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将党委责任传导给班子成员。根据2017年4月和2018年4月校党委制定的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和学院院长与学校党委、机关部处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均已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责任。

七是建立有效的二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细化二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年初布置、年中督查、年末考核工作机制，并形成“督查—反馈—整改”闭环管理系统，定期对二级责任单位检查、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并形成检查报告。将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年度工作述职的必述内容，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岗双责”履行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等作为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和群体考核，对履行责任不力、工作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三转”要求。制定《东华大学深化纪检监察部门“三转”工作实施方案》，学校党委旗帜鲜明支持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具体要求，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的职责，进一步调减了纪委书记兼职，以利集中精力抓监督执纪问责。

二是梳理和清理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机构和协调小组，退出纪检监察部门不应参加的议事机构和协调小组。在29个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中，明确东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招生领导小组等7个议事协调机构继续保留纪检监察部门，分阶段逐步退出其余22个机构。纪委书记、副书记不再兼任校办企业的监事，副书记也不再兼任审计处长职务。

三是聚焦监督执纪主责，实现监督方式从被动式参与向主动监督、有效监督转变。学校党委在《“三转”实施方案》中明确纪检监察部门改变一线监督的方式，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特别是监管职责的监督上；要由“全程参与”、“过程监督”转变为调

阅材料、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程序倒查等形式的主动型监督。为加强对部门和单位的监管，正在制定“纪检监察建议书使用与管理办法”等规范。

四是强化制度建设，细化《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流程，修订《东华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学校制定《东华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东华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信访举报自查自纠制度》《东华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信访举报工作相关发函的规定》《东华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信访举报件阅批和专题汇报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内部工作的规章制度。

五是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中共东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问题线索处置、信访举报集体研判工作实施办法》，规范信访件办理和处置工作。学校纪委办已从信访举报受理范围、阅批发函、办理流程、自查自纠、工作纪律等方面对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进行了规范。

六是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要求，建立纪检监察谈话室，规范纪检监察工作，加强纪检监察人员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学校建立了纪检监察谈话室，现已投入使用。纪检监察部门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以期进一步规范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十八大以来，学校加强了纪检监察队伍力量，增设1个副处长岗位，并加强业务培训与能力培养。

七是进一步细化和规范践行“四种形态”具体流程，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对违规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对十八大以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不一致的情况重新进行了性质认定和处理，对7名认定属于瞒报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30名认定为漏报和填报不规范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针对巡视组移交给我校的问题线索、其它信访件，学校党委、纪委认真核查，分别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八是针对相关案件做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学校党委在2017年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纪委全委会、党总支书记例会上对相关案件作了通报。在2017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和2018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大会上，学校党委做好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两次通报该案的主要案情。同时，从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分析本案的原因和教训，提出完善相关制度，切实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的要求。学校已启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系统分析学校所属企业的风险，确定应对策略，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学校经营性资产办公室、产业联合党总支制定了《校办企业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校办企业负责人的监管。

3.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2016年教师节前发放的薪酬已完成清退。

二是自查自纠发现的交通补贴等4项不合规项目已完成清退。

三是规范学校津补贴发放，建立制度，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问责。经过多次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管理的规定（试行）》，制定津补贴发放项目、发放标准和范围及统一管理和审批程序规则，进一步加强学校津补贴发放制度化。

四是针对出现公务出国超审批期限的问题进行核查，修订和细化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问责。学校对公务出国超审批期限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全面梳理因公出国相关管理规定、工作流程，修订《东华大学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在外停留时间包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以出入境章为准。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并在干部中进行了宣传教育。

五是开展办公用房专项自查，对存在超标现象，立即予以清退和整改，修订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问责。针对巡视发现的情况，学校在核查基础上，进行调整和整改。修订了《东华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定额配置及管理办法》。在新一轮干部

换届后，坚持严格按照标准对全校干部办公用房进行统一配置，严格管理。

4. 关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廉政风险”的整改情况

一是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机构，制定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职责，理顺并明确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责、任务和目标。学校已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并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多次召开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新成立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明确其属于学校国资领导小组下设机构，负责上级国有资产检查发现问题中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进一步理顺并明确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责、任务和目标。

二是制定和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东华大学校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制（试行）》《东华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内部经营性资产管理进行规范，加强对学校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

三是成立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中心，修订完善学校现有相关采购与招投标制度。继成立东华大学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后，成立东华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统一、规范执行学校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修订《东华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

四是对 2016 年专项检查中发现的 2 项科研项目存在关联交易问题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落实整改。发现问题后提出从严审核的要求，此后未再出现同类问题。对课题不合规定的拨付经费，已做退回处理。

五是针对科研外协经费缺乏有效监管问题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进行整改，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科研人员和管理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学校在《纵向科研项目外协经费审批表》中，加强了对纵向科研项目外协经费的审核把关。在《东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中，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外协经费的监管。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和科研管理及服务人员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已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教育。

六是对巡视指出的工程项目进行核查，同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正在研究制定《东华大学基本建设（修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大修项目的前期方案论证及检测鉴定工作，加强对招标文件及清单的审核，不断提高基建管理水平。

（四）关于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

1. 关于“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在对巡视组移交的 12 件问题线索核查办理过程中，先后采用实地查访、函询、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提供材料函、索要材料、访谈、谈话、审计协助核查、查阅财务凭证、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现已全部办结。给予党纪处分 3 人，组织处理 1 人，诫勉谈话 3 人，提醒谈话 6 人，批评教育 4 人，责成相关干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共计 82225 元。

2. 关于“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处置”情况

一是负责、认真、规范做好移交的纪内信访件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处置。共 13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二是负责、认真、规范做好移交的普通信访件核查工作。共 8 件，已全部处理完毕。

三、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目前，巡视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总体上达到预期目标，巡视反馈中的主要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通过整改，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四个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党委全局性、系统性改革谋划得到进一步加强，广大干部工作作风得到了进一步转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学校综合改革有序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学校事业发展呈现积极态势。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取得的初步成效与中央和部党组的要求以及师生员工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仍需咬定问题不放松，持之以恒抓整改，坚持目标不变、

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重点抓好三个方面：

（一）牢牢抓住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

学校党委将以总书记在与北大师生座谈时的讲话精神为遵循，增强“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定“四个自信”并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不断增强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坚定性、自觉性和历史责任感；要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升组织力和战斗力，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引向深入，确保学校成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学校党委将结合工作实际，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举措，适时组织校内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对于中长期整改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松手、问题不解决不松手、不见到成效不松手。学校还将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源头治理和过程管理，着力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和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不断推动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学校发展实效

学校党委将把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推进“双一流”建设结合起来，通过集中精力持续对反馈意见进行有效整改、高效整改、长效整改，真正使党的教育方针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努力把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实效，为全面实现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奋斗目标、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注入强劲动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党委办公室，邮政编码：201620

联系电话：021-67792022 邮箱：dbdep@dhu.edu.cn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来源：东华大学“党务公开”官网】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第六巡视组对江南大学开展了巡视。6 月 15 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2017 年 8 月底，学校上报了《江南大学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报告》。2018 年 5 月，学校根据最新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根据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一）增强政治自觉，以严的精神推动整改

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先后组织召开 1 次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2 次整改工作推进会、6 次党委常委会及各类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研究落实巡视整改工作。针对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深刻反省自身在政治素养、思想水平和行动实践方面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充分认识整改落实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思想清醒和行动坚定，确保巡

视整改落实到位。

（二）明确整改任务，以实的作风制定方案

围绕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逐条对照、逐项梳理，明确了巡视整改的总体要求与具体思路，明晰了巡视整改的责任清单。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既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又注重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两次专题常委会讨论，讨论形成了《江南大学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将巡视反馈意见细化为 37 个小问题、102 条整改措施，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部门、整改预期和整改时限，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生效生根。

（三）加强组织领导，以硬的要求建立机制

学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朱拓、校长陈坚任组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周小浦任副组长，校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4 个专项整改小组，每个小组均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各个条线上的整改工作。整改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全面负责整改落实具体协调工作。

（四）狠抓工作落实，以高的标准衡量成效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把握整改工作的总体进度，突出抓好关键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着力针对重点难题，强化督查督办力度。巡视结束后，学校党委对巡视整改工作紧抓不放，持续用力，形成了整改牵头部门定期报送整改进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整改推进，常委会定期梳理总结整改进度的良好势态，建立健全校内每半年巡视“回头看”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学校集中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2 项部门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待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整改情况

1. 关于党委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政会议工作会议精神不够深入，对基层党组织监管不够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发挥党委引领示范作用，强化政治意识。巡视后，校领导班子深入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政会议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等，深刻领会中央和教育部巡视整改落实精神，不断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十九大召开以来，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学习，组织校级层面十九大精神宣讲团，举办从中层干部到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多层次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班，推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条线支部跟进学，整体把握及时学，结合特色深入学”的学习领会全覆盖。

二是党委从政治高度抓基层落实，强化督查指导。学校对二级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了全面巡查，发出整改通知 11 份，督促各单位即刻落实整改，并结合巡视情况进行提醒谈话。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调研，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班团、联系师生制度，在年终述职述廉环节中，班子成员报告了有关落实情况。

三是修订完善制度。制订《江南大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台账管理制度、督查考核制度、成果汇编等，明确中心组学习的考勤要求和学习记录规范。加强对二级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巡听旁听，加强学习指导和工作检查。

四是丰富学习内容。组织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10 次，针对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进行专题履职培训。指导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根据形势发展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学习活动，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七一”系列纪念活动等重大事项和关键时间节点，认真制定实施专题学习计划。校院两级中心组形成学习成果 207 篇，党委书记朱拓和校长陈坚的理论学习成果在《中国教育报》和《人民日报》上刊登。

2. 关于党委贯彻执行上级部署不够积极主动，有时存在等待、观望、选择性执行现象的

问题。

一是修订《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江南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等，加强对干部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

二是立行立改，并制订《江南大学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学校各类津补贴发放，完成了原有问题的清退工作。

三是明确检查审计整改事项尚有 14 项未完全整改到位事项清单，并逐项开展整改。目前已完全整改完成 5 项；已完成整改前期所有工作，等待教育部财政部后续批复政策后完成整改项目 7 项；短期难以解决正在持续推进整改项目 2 项。

3. 关于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增强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题检查和调研，召开常委会专题研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定《江南大学 2017 年网络安全治理活动方案》等，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反馈。健全教材审核和教学评价制度。召开全校思政工作会议，制定《江南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江南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任务清单（2017—2020）》。

二是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明确编制和职责，统筹研究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方案，建立健全师德师风举报监督平台和工作机制。完善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开展立德树人系列研讨会。实施“思想政治及师德考核”，坚持在各类评奖评优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修订《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加强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并实行责任追究。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三是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校党委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育人工作格局，营造教书育人浓厚氛围。开展思政课“启拓”教学改革，制定《江南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思政课师资队伍建设，按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了全国和全省骨干教师培训班。办好“宝哥说”思政脱口秀等，着力打造名师工作室。修订《江南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江南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江南大学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建设规划（2017-2020）》。按不低于 1:200 的师生比配齐、配足、配强辅导员队伍。加强对辅导员培训和培养，为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提供保障。新招 17 名专职辅导员入校工作（含 1 名少数民族辅导员、1 名留学生辅导员）。设置“江南大学基本科研计划——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鼓励党建思政队伍开展专题研究。

四是制订《江南大学学风建设考核方案（试行）》，明确学风建设方向和重点；修订《江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江南大学学生解除处分办法》；优化学生考勤系统建设，全面实施学生上课考勤刷卡制度。制订了《江南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江南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细则》。按照不低于 1:4000 师生比定编心理专职人员 7 名，搭建心理健康工作家校合作平台，启动心理健康文化节。

4. 关于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制订《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江南大学校务会议事规则》。完善校级会议议题把关制度，加强党委常委会对全校重大工作的决策功能。

二是严格落实《江南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做好与学校会议制度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学校公文审核把关，规范文件发文，严格用印程序。制定《江南大学行政管理类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是围绕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提升抓班子、带队伍的能力。制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江南大学党委常委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年度工作安排》等，着力提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组织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校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召开班子务虚会，

结合“双一流”建设等全局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切实提升党委的统筹谋划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2018年初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着学校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提出学校三步走的战略构想，助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内涵式发展。

四是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双一流”建设、推进综合改革和破解“学科专业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组织专题调查研究。成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完善运行架构，整体工作稳步推进。

五是通过举行领导班子碰头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深度沟通。坚持集体领导，以常委会、民主生活会等为载体，党政一把手坚持“末尾发言制”，提升班子集体意识和常委意识。坚持重大事项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建立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联系学生组织工作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的意见》，认真落实校领导联系民主党派制度。

六是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以及对二级党委的工作指导。委托江苏省委党校举办中层干部理论专题培训班，着力提高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和履职能力。根据《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严格落实《江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院系党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结合干部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入推进党支部结对共建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建设。以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为抓手，推动二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明确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整改情况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

一是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巡视结束后，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巡视反馈问题，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班子成员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从思想和作风深处查找问题，剖析原因。会上，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带头对照教育部党组巡视反馈意见，从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主动认领责任，作了认真的自我批评，并从思想和作风上分析了原因，真正起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2018年初，校党委班子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教育部派出督导组进行全程指导和点评。班子成员对标新时代新征程，聚焦“六个方面”，从严从实认真查摆剖析，保证班子对照材料和个人发言的质量。会后，党委书记朱拓通报了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二是坚持民主生活会常态化，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严格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开展以“抓整改促服务、抓项目促落实”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大落实活动。以问题为导向，组织校领导班子及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下基层走访，了解掌握基层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基层工作矛盾和师生员工困难。

三是完善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相结合。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坚持每月学习一次，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工作。巡视整改以来，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10次，开展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专题学习。

2. 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内生活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组织学习《关于建立健全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党员记实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从严落实。实施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月报备案制度，明确要求各二级党组织按时报备组织生活情况，并加强宣传报道。制作并发放《中国共产党党员活动证》，将活动参与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对基层组织生活的监督和指导。下发《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和政

治学习的通知》，跟进形势，设定学习主题。持续推进党委常委、两委委员等参加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

三是着力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质量。制定《江南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发《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和《关于对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严格落实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拿出过硬措施抓整改。

四是创新和丰富基层党组织工作，加强党建研究力度。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开展“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遴选创建，推进综合改革项目“151 计划”，开展第二批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创建。加强无锡党的建设研究基地建设，立项研究课题 20 项。目前共有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 11 个。推动党支部结对共建 75 对（其中校内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 47 对），建立机关与一线普遍联系。

3.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的问题。

一是切实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形成 5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共计 200 分的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机制。

二是强化党支部日常管理。加强“三会一课”组织管理，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党支部按学期制订“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如实记录“三会一课”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组织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调研，进一步掌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运行状态，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三是优化二级党组织及党支部设置。推进基层党支部书记“准入制”，加强对拟任人选的综合评估和考核，把好任职入口关。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制定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坚持和完善党建组织员制度，积极发挥好关工委老同志作用。现设有教工党支部 168 个，学生党支部 216 个。

四是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力度。结合基层党组织换届，利用在线学习中心和线下专题培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有计划地选拔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对新任党组织书记完成任职培训。筹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线学习中心，开展党支部书记在线培训工作。

五是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大力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大在教学科研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入党跟踪培养考察机制。全面执行和规范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对发展党员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修订《江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六是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党员专业特长、岗位职责等，设立责任区、示范岗、先锋窗口等服务平台，开展党群共建、师生结对联系等活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开展基层党建“亮化工程”、“五个一”工程经验交流，定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4.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加强处级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牢牢把握选人用人关键，不断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统筹谋划好干部队伍整体建设，制订《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江南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小组议事规则。自 2017 年 10 月起，试行干部选任“三上会、两票决”制度：即启动民主推

荐、确定为考察对象、讨论决定三上常委会，确定为考察对象、讨论决定“两票决”，增强了干部选拔任用中的刚性约束。

三是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出台《江南大学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制定了《江南大学退出领导职务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废止调研员岗位设置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助理”岗位设置，在新聘挂职助理发文中明确标注（挂职），明确“顶岗助理”占干部职数。

四是深入推进干部轮岗交流。推进轮岗交流工作与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相结合，与完善干部培养管理机制相结合。新一轮科级干部选聘工作中，单位间交流比例为 29.4%，单位内交流 10.2%，本岗位晋升及留原岗 60.4%。

五是注重干部任用年轻化。严格按照《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加大处级干部队伍年轻化力度，优化年龄结构，加强梯队建设。我校 45 岁以下正处级干部、40 岁以下副处级干部比例分别 22.5% 和 39.2%。截至 2017 年底，52 名新提任的处级干部中，正处、副处平均年龄分别为 43.3 和 38.9。

六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订了《江南大学处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暂行办法》，启动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大后备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后备干部资源库建设。选聘 14 名青年博士到机关挂职处长助理，选派 4 名副院长赴 985 高校挂职，32 人次参加省部级培训，19 名优秀干部教师参加援疆、省科技镇长团等。

七是严格领导干部证件管理。因私出境证件已由国交处统一移交组织部集中保管。严格规范证件借用审批手续，并做好审批表备案、台账记录工作，对未按期归还或新申办证件未及时上缴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处理。

八是实施领导审核负责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实行层层审签、层层约谈、层层负责。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互相审签、校党委书记审签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的事项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审签本人所分管、联系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事项表，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本单位（部门）其他填报人员的事项表，同时做好约谈和提醒工作。

九是强化对个人事项申报的检查监督。明确专人进行填报咨询、报表收缴审核、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确保规范填报。对之前未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已做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相关材料已备案存档，并报送教育部人事司干部教育与监督处。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1. 关于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筑牢责任意识。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强调要时刻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围绕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校领导班子围绕《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等内容进行学习，紧跟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二是对照责任清单，推进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江南大学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试行）》，严格按照主体责任清单提出的路径方法执行，使各个层级落实责任的内容更加具体，要求更加明确，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同时全面落实“四个亲自”的要求。

三是强化“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用好民主生活会、个别谈话等各种形式，多措并举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班子成员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强对关键领域和重要部位的监管，严格纪律要求，着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细落小落实。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校领导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工作汇报，列席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中层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

四是进一步强化二级学院“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召开新提任中层正职和中层副职集体廉政谈话会，开展党风廉政知识测试，进一步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和“一岗双责”的认识。召开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与二级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承诺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和督查，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主体责任，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2018年3月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学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五是践行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江南大学党员谈话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二级单位领导干部日常谈话登记表，规范谈话流程，加强日常监督，实行每季度谈话情况上报制度，做实做细第一种形态。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严格落实《江南大学党员谈话实施细则》，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范畴。

六是严肃干部违纪违规等问题处理。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察、选拔和任用的重要方面。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情况的监督，严肃查核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问题。修订《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在该文件中明确强调“对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是加强警示教育和惩处力度。认真执行高校师德“红七条”和严禁收受礼品礼金“六条禁令”，加强对师德师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监督力度；编印《高校纪律教育案例汇编》，发放至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各职能部门。严肃追究师德失范行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 关于监督执纪问责不严的问题。

一是聚焦监督执纪主责主业。严格落实《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和《江南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试行）》，聚焦中心任务，履行好监督责任。

二是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组织学习贯彻《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开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研讨，提高监督执纪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

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细落实。每年深入二级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调研活动2-3次，实现任期调研全覆盖，加强过程指导，协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2017年11月，全面梳理总结了上一轮校内巡查工作。自巡视整改以来，先后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调研4次，形成专题报告4份、通报材料1份。

四是加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印发《江南大学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重点部位从原来的12个增加至21个，关键环节从原来的59个增加至82个。2017年10月至11月，对校内10个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2018年3月至4月，对新一轮干部换届、后备干部推荐选拔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在党委常委会上作汇报。

五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校纪委全委会议，查找校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以及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意见。纪委办、监察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自身在监督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整改措施。

六是规范监督执纪工作程序。修订《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明确初审、立案等相关程序规定。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明确细化各类人员违反党纪政纪处分流程。对2013年以来收到的76件信访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修订《江南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日常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七是从严落实问责制度。认真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

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强化问责，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实行“一案双查”。加强对违纪典型案例的剖析和教育力度，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学校有关单位违纪典型案例，实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八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增设一名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岗位。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日常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内部学习制度。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修订《江南大学校纪委委员与二级单位党组织日常联系工作制度》，制订《江南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管理办法》，明确任职条件，提高履职能力。

3.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的学习，下发《江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汇编》，督促二级单位深入学习公务接待、办公用房使用等要求，提高干部教师遵规守纪意识，增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教育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制定部署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二是严查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二级单位，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印发《江南大学横向科研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一律不含烟和酒。

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江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江南大学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廉洁提醒，明确纪律要求。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列入执纪审查重点，加大提醒警示、执纪监督和公开曝光力度。

4. 关于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监管不力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学校全面梳理内部控制现状，查找内部制度缺失及不完善之处，重点分析采购与招标、基建及维修、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要求，目前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主体框架与实施内容。

二是健全采购与招标管理机构。学校成立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原财务处下挂靠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独立设置“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下设“采购与招标科”、“稽核与管理科”，增加相应编制，完善工作职责。

三是严格分类采购和招标管理。学校针对各种类型的采购招标业务制定了20多个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对于采购链中的每一个环节，明确了相应的工作内容与职责，实现了采购与招标工作统一扎口。

四是完善采购与招标管理制度。学校修订了《江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江南大学采购与招标实施细则》、《江南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定《江南大学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实施细则》。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唯一性及其他适用情形作出明确要求，并制定了审批流程图，实行项目承办单位、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和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三级审批管理。

五是统筹做好学校房屋产权证办理推进工作。对新建建筑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证办理。对已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具备办证条件的建筑，完成了原土地上房屋产权证的注销工作；完成南北校区土地测绘复核工作。对未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既有建筑物，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与无锡市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为不动产证办理创造条件。目前已完成17个建筑组团的不动产证办理，其中北区11个、南区6个，总计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

5. 关于对巡视组移交学校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处理的问题。

根据反映不同类型的问题，校纪委办、监察处成立了3个核查小组，制定调查方案，落实核查处置具体分工。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学校已完成对22个问题线索和信访件的核查处置工作，形成了核查报告。累计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制度7项，

组织处理 2 人、诫勉谈话 1 人、提醒谈话 7 人。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学校党委将在已有整改工作基础上，以增强党委领导水平为着力点，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条主线，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不断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内涵式发展，不断开创学校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一）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并有机融入到学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坚定不移沿着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前进，切实担负起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政治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在江南大学贯彻到底。

（二）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持续深化整改

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注重标本兼治，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进一步堵塞漏洞、扎紧“篱笆”，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出现。同时，着力克服“大功告成”的想法，适时组织“回头看”，深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对已整改到位的，坚持已采取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出台的规章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反弹；对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坚持挂账不销号，紧盯不放，加快整改工作进程。

（三）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旗帜鲜明履行党委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督促各级党组织始终担负起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真正把主体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学校纪检组织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深化“三转”，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四）用好巡视成果，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党委将以解决具体问题、当前问题为切入点，同时与普遍问题、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上，使整改的实效体现在学校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加快推动成果转化，把整改与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不断落实依法治校统筹起来，努力为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不断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江南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党委办公室；联系方式：0510-85913683；邮政编码：214122；电子邮箱：db@jiangnan.edu.cn。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对中央美术学院开展巡视，6 月 19 日向学校反馈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坚决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着眼于标本兼治、整改与建章立制并举，圆满完成了集中整改和中长期整改的各项任务，以风清气正的新面貌迎接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的召开，迎接建校 100 年。按照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及教育部党组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落实。

接到巡视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研究反馈意见。会议强调教育部党组对我校开展的巡视，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全面并严格对照教育部党组的巡视反馈意见进行认真严肃的整改，对于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促进高校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全校上下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党组整改要求及巡视组反馈意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政治高度认识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担负起引领中国美术事业和美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使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文艺方向，坚守传播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的重要阵地。

学校党委迅速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高洪同志和党委副书记、院长范迪安同志任双组长，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整改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在第一次整改领导小组会上，学校领导班子组织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并研究部署集中整改工作，向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明确了整改要求和整改方向。

（二）抓好“关键少数”，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

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和督促全校开展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落实总负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认真推进整改工作，把巡视组反馈问题和意见作为一面“镜子”，坚决把自己摆进去，通过整改做到把精力放在党的建设上，放在学校管理上，放在服务师生上，放在提高办学治校水平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均认领了整改任务，并将任务分配到人，人人承担责任，全校开展整改。党委书记和院长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抓住班子成员这个“关键少数”，聚焦整改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带领班子成员从自身开始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逐条修订整改方案，深入整改工作第一线，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传导巡视整改压力、排除畏难情绪、克服整改阻力，帮助各单位选准解决问题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发展的重大契机，有力推进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有力推动了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解决，有力推动了综合改革的深化，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三）建立整改清单台账，保障巡视反馈意见全覆盖。

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严格执行教育部党组的巡视整改要求，学校党委把巡视组指出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的问题整理为 3 个方面、10 个大类、63 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16 条。逐一明确了每项问题的整改主责校领导、主责单位、措施清单和完成时限。8 月 30 日之前的两个月为集中整改期，其中 7 月 4 日至 31 日为立行立改阶段，针对短时间内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快速推进，立竿见影；8 月 1 日至 30 日为持续整改阶段，针对还需多方调研、协调解决的问题，认真推敲、稳步推进。8 月 30 日之后为巩固成效和中长期整改阶段，针对需长期调研及落实方见成效的措施持续整改，决不放松。经党委常委会和整改领导小组审议，集中整改期内 63 项问题整改覆盖面达到 100%，整改措施 82 条占全部措施的 70%。

（四）高标准、严要求，集中全校力量推进整改。

在集中整改期内，学校党委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学校头等大事，所有工作围绕整改来部署安排。集中整改期正值学校暑假期间，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向全体参与整改人员明确要求，整改结束前做到不离岗不离校。集中整改期内共召开了5次党委常委会，每次会议均设有巡视整改相关议题，解决整改难点。期间还召开了2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4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组长会议、7次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4次整改专题会，研究重要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线索。集中整改结束后，学校党委认真巩固整改成果，坚持不懈紧抓中长期整改工作不放松，截至2018年3月，共召开3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组长会议、5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4次整改专题会，持续推进中长期整改任务逐项落实到位。

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本着对教育部党组和全校师生负责的态度，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勇于攻坚克难、真抓真改，本着切实可行、切中要害、迅速推进的原则，保障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围绕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切实负起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围绕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开展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具体做法，把工作经验进一步凝练上升为制度，用制度和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构建良好的学校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截至8月18日，在全校职能部门和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已落实整改措施82条，集中整改期内任务100%如期完成，其中修订完善制度30项。其余34条中长期整改任务现已全部根据方案或规划推进实施，取得实效。

二、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突出重点难点，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一）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1. 整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

（1）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对师生的思想教育偏弱，存在重艺术、轻思想教育的倾向问题，党委主要从组织专题研讨、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具体制度安排等方面入手整改。

一是组织专题研讨。研究中国最高美术学府“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特别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和文代会上重要讲话提出的要求，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人才培养路径，加强对人才培养的统筹与战略性前瞻性研究，进一步明确对于中央美术学院来说就是坚持保障中国最高美术学府按照党的要求肩负起引领中国美术事业和美术教育事业发展的使命、坚持团结优秀艺术家教师跟党走、坚持把优秀的艺术学子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艺术人才，并把这一要求贯穿到学校工作各个方面，体现在教育教学管理各个环节。

二是制定《中央美术学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分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等7个方面，分别列出重点环节和责任部门，提出明确的育人要求。教书育人的重点环节是课堂、教师工作室，责任部门是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专业院系，每一堂课都有育人要求，每一个工作室都有育人任务；科研育人的重点环节是进行艺术创作、艺术设计和学术研究，责任部门是科研处和各专业院系，从选题到确定主题，从创作、设计、研究到形成成果，从成果的评判到传播推广，都有育人要求；实践育人的重点环节是写生教学和假期社会实践，责任部门是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和各专业院系，艺术实践和社会实践都有育人任务和要求；管理育人的重点环节是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各个阶段的管理，责任部门是学校各个面向学生的管理部门和各专业院系，每一项管理都与学校的育人目标相一致、都体现育人的要求；服务育人的重点环节是教辅和后勤保障，责任部门是综合处、图书馆、美术馆等，每一项服务都育人要求；文化育人的重点环节是校园文化和开展的各项学生活动，责任部门是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校园文化的价值导向健康向上，每一项活动都有育人要求；组织育人的重点环节是党团组织教育和开展的各项活动，责任部门是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团组织生活和活动都要突出育人。

三是组织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学习的调研。重点研究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新形势下，最高美术学院思想政治学习和教育的有效方式，在广泛听取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一线专职教师、党政教辅人员、学生代表等意见的基础上，已形成《中央美术学院教师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举措汇编》。明确各院系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政治学习，在“双实践”中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艺术创作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2)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对专业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相关的政治理论学习要求和安排的问题，学校主要从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入手，重视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是成立了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办公，负责全体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包括教师培训、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教师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是通过完善《中央美术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形成每月一次（半天）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制度，学校党委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保证学习制度落实。在6月底党委已组织开展了上半年对全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制度和学习情况的专项督查，通过审阅材料、交流座谈和专题研讨的方式，促进了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的落实，如建筑学院截止6月已完成“城市规划建设学习”、“学习中央31号文件精神”、“学习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三次理论学习。

三是制定落实《中央美术学院教师理论学习培训计划（2017—2019年）》，用三年时间对应参训干部教师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力争实现全覆盖。2017年中央美术学院干部教师理论培训班（第1-4期）分别在井冈山和延安举办，来自全校的共计77名中层干部和中青年教师参加学习，通过专题教学、现场教学、体验教学、激情教学、交流研讨，多种现场、生动、鲜活生动的教学方式，让学员们全程参与、全情投入，做到了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四是将师德师风相关制度规定纳入教师管理的全过程。在入口处已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等列为新入职教师的必修课程；在教师成长阶段，把分散在入职考试、评聘职务职称、表彰奖励等各个方面的师德要求，集中整合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形成建立师德规范的长效机制。在绩效工资改革过程中，注重将师德师风表现列为教职工绩效薪酬重要指标，发挥正向引导激励作用。已制定师德建设方案，明确投入专项经费用于系统开展师德建设、业务培训、教学改革、教师研修、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推动全校教师综合素质的提升。

(3)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在人才培养定位上过于强调培养“成功人士”、人才培养评价标准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理论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重视不够的问题，专职辅导员思想教育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充分、承担了大量本职工作以外的事务性工作的的问题，基层院系参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识不强问题，学校从建立规范和标准、加强课程及教材建设方面入手。

一是制定《中央美术学院本科优秀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和《中央美术学院硕博士优秀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明确优秀本科生要有正确的思想基础，坚定为祖国、为人民、为艺术献身的志向；要有扎实的造型基础，具有很强的造型能力；要有深厚的人文基础，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发展潜力巨大。明确优秀硕士研究生要以正确的思想基础、扎实的造型基础、深厚的人文基础为前提，在各自的专业研究方向上取得初步成果。明确优秀博士研究生要培养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研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创作研究提出并解决理论性问题和规律性问题。

二是努力打造精品课程和中央美术学院品牌课程。党委将我校参与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编写情况列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促进党委专题学习和研究。根据中央美术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各院系均已开展对已有教材和参考书目的梳理工作，加大其中关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相关方面内容的比例。初步完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政课

程指定教材的修订工作，进行了思政课教学改革，在 2017、2018 学年公共选修课及实践教学 中试行，将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学生春、秋季下乡实践、考察文化遗产等活动结合起来，教 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是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一线专职辅导员实际工作和兼任工作的情况汇 总分析基础上，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工作专职辅导员岗位职责》，与院系共同为一线专 职辅导员松绑减压，今后还将进一步通过丰富多彩的培训及辅导促进辅导员队伍健康发展。

四是修订完善了《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将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作为 院系党政班子应讨论的重要事项纳入议事范围。

（4）针对巡视组提出的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4】59 号）和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缺乏切实有效措施的问题，学 校将以构建一批具有美院特色的艺术双实践及宣传活动为切入点。

一是按照巡视组的意见建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创作实践，继 续推进以“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为载体的培育与实践活 动，并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在全校范围 内推动十九大精神海报创作实践活动，促进师生深刻理解十九大精神，激发师生的艺术创新 活力，充分发挥学校艺术特长为十九大学习宣传贡献力量；结合美院特色，秉承“关注现实， 服务人民”办学理念，继续加强富有中央美院特色的优秀传统“艺术社会双实践”，在下乡考 察实践、主题创作实践中潜移默化，将理想信念内化于心，从主观认识上提升理想信念。充 分发挥现有写生实践基地与对口支援、地点扶贫对象的作用，通过采风、写生、社会实践、 艺术考察、扶贫助教，引导教师从生产劳动现场、人文自然和现实生活中汲取营养，形成关 注现实、服务社会和人民的创作观念，将高雅艺术输送到大众和民间。紧扣育人全过程的 各个重要环节，探索中央美院特色的招生季、开学季、写生季、毕业季“四季”宣传教育模式， 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二是以迎接建校百年为契机，深化校训精神教育，精心培育中央美术学院传统文化品牌， 继续推进“百年辉煌·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名家”系列活动，继续拍摄整理“口述历史”资料及 系列专题片制作，加强口述历史资料的研究与公共教育功能，建立影像资料库，并纳入课堂 教学，更好地发挥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引导作用，更好地传承先辈艺术品质与美院精神。截至 目前，已经完成口述历史 9 集、老艺术家专题片 10 集，逐步建立起百年美院影像资料库。其 中，新剪辑《中央美术学院口述历史（1918-1949）》于 9 月份开学向 2017 级新生播放，作为 入学教育重要内容。制定《中央美术学院创建文明校园实施细则》，2017 年秋季新学期启动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三是严格落实《中央美术学院关于讲座、论坛、报告会管理办法》，加强审批管理。2017 年我校共审批讲座 121 场次，保证全部报告会、论坛、讲座等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落 实《中央美术学院关于公共宣传文化空间管理办法》，对于文化阵地管得细、管得住，不留盲 点，现已加强对学校圆形剧场公共区域绘制壁画的管理并完成“我绘百年，百年梦圆”主题 壁画的绘制工作，突出美院校史和校园文化传统，使地处核心地带的这一文化墙成为新的主 流文化空间，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是完成了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梳理现有的学校思 想政治工作制度体系和举措文件，形成《中央美术学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精神制度汇编》指导工作。为充实院系思政工作力量，学校在后备干部人选中专门吸收了一 批政治觉悟强、工作能力突出的年轻干部，逐步选派至院系工作一线进行锻炼，提升基层思 政工作规范性。

（5）针对巡视组提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长期严重缺编问题一直没有解决的问 题，党委克服学校总体编制太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主要承担公共课教学自身专业、自身 专业发展空间受限等原因难以招到优秀专业人才的困难，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一是于 6 月份再次启动了本年度第二次面向社会的思政专业教师公开招聘，共有 3 位符

合基本条件的应聘者参加了试讲，但均因自身素质无法达到学校要求而未能通过最终的面试环节。通过提前谋划并加大支持政策力度，2017年已正式招聘2名专职教师，有力补充了思政课专业教师力量。同时学校始终将有计划的持续引进专业教师作为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重点予以支持。

二是为缓解缺口、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学校特聘请了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名师作为客座教授；聘请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宣传部部长、学工部部长和二级院系党总支书记等作为兼职教师；从一线专职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队伍中选聘了14名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助教，充实教师队伍，建立“一流专兼职教师+高质量助教”的思政课师资队伍的建设模式，创新“课堂串讲+名家讲座+经典阅读+课堂讨论+实践教学”五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保障小班教学，提升讨论课质量。

三是已为城市设计学院在搬迁到燕郊校区后制定了新的思政课教学计划，将有专职思政课教师进行授课。

2. 整改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反应滞后、落实不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存在重文件传达、缺少具体的贯彻举措的问题，党委通过组织研讨积极提出落实举措。

一是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规定》，规范召开党委常委会、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下发贯彻落实通知、出台实施细则或指导意见、汇总督查落实情况等流程，保证完成时效和质量。

二是进一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凝炼学科发展方向，以文化自信对民族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创新进行深度挖掘，与时代和国家发展紧密结合抓教师创作工作，把中央和教育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真正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2017年12月举办主题为“习近平新时代文艺思想与当代美术创作”的研讨会，来自北京大学、人民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科院、中国文联等单位的近30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文艺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对当代美术创作与艺术人才培养的指导意义，新时代艺术家与人民、中国美术与中华文明以及人类文明发展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中国精神，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等主题展开了充分讨论并取得丰硕的理论成果。

三是在主题创作方面，重新建构了“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中心”，整合创作力量以改革开放40年、建国70年、建党100年为契机，推动创作一批精品力作。现由主题创作中心和人物肖像创作中心组织创作的“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邓小平系列肖像”、“习近平总书记召开文艺座谈会”等作品，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坚持在作品中使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中心协助文化部组织实施并参与了2017至2021年“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于9月份举办“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研究班”面向全国美术院校系统、部队系统优秀的中青年创作人才，着力培养一批主题性美术创作优秀人才。学校同时组织最优秀的创作力量承接了中国美协为十九大献礼的全国劳模主题性创作任务，知名教授及艺术家亲自参与，院长亲自与劳模对谈并对创作提出修改意见，身体力行、亲身实践习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突出以人民为中心、为时代发声的创作理念。

四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学校美术学和设计学两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在《中央美术学院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中已经明确进一步突出和强化美术学、设计学等2个学科的育人功能。巩固美术学世界一流学科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最重要任务是肩负好“为中国造型”的历史使命；坚持“设计为人民服务、设计是生产力”的理念，体现设计学的人文精神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同时，艺术学理论、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城市规划学等其他国家一级学科都要体现育人功能，艺术学理论学科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收

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优秀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的艺术学理论体系；突出艺术特色的建筑学学科，发挥最具优势的视觉艺术资源与人文学术传统，大力提升建筑教育的文化内涵与审美品味，培养具有艺术家素质的建筑师与研究型人才；秉承“培养具备艺术家素质的风景园林学专业人才”的基本理念，强调技术性与艺术性、探索性并重，建立起一套具有美术院校特色的风景园林学体系；构建服务城市化进程的城乡规划学科，以中国当代城市文化研究为基本的学术出发点，注入人文历史和艺术审美，促进中国传统文化、世界优秀文化学术成果与中国当代城市发展相结合。

3. 整改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方面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仅由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问题、学校预决算没上党委常委会的问题、4个校区的功能定位和调整问题、机构设置问题，党委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决策议程程序为切入点。

一是在党委领导下建立《艺术领域顶尖人才数据库》，修订完善《中央美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人才引进尤其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究全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拟订人才引进与培养的重大方针政策，落实各项相关重大决策。在党委决策机制上，强调充分的民主讨论和严谨的科学论证，注重提高党委统揽全局抓大事的能力。制定《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审核的规定》，对议题上会准备及上会类别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上会程序。

二是对巡视意见中提出的600万元预算未上党委常委会的具体问题，学校党委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形成了调查报告。该项目预算为学校承担文化部委托的“欢乐春节”策划执行紧急任务，项目总金额为600万，但其中200万元为学校垫付，最后为文化部实际支付。针对这一情况，学校修订了经费支出审批办法，明确只要是国家部委确定的国家任务，又明确要求学校先垫付的资金，根据资金数额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可预先垫付实施。

三是关于校区定位和调整问题，现已专题研究并建立了校区调整重要事项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中央美术学院国内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明确合作办学和设立校区的流程及条件。已完成对上海、青岛两个校区的详细论证和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党委常委会对两个校区建立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学校专门成立校区调整工作组，由院长亲自任组长，统筹学校花家地校区、后沙峪校区、燕郊校区和小营校区的使用规划等相关事宜。经过充分研究论证，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学校下决心根据巡视组的意见建议将城市设计学院整体搬迁至燕郊校区，搬迁学生人数共计961人；燕郊校区于8月底全部改造完毕，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城市设计学院，极大改善了办学条件；小营校区已清退全部非校内机构及人员，所有雕塑创作研究所和雕塑系师生搬回花家地校区，重新规划后将建构为产学研结合的特色校区；后沙峪校区作为学校新的高级研修学院办学地点，培养高端艺术人才。在搬迁过程中，书记和院长注重认真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在教师中统一思想、严明纪律，力保稳妥推进校区调整这一复杂的大工程。搬迁工作结束后形成了《中央美术学院校区调整工作报告》，合理设置花家地、小营、燕郊及后沙峪校区发展定位，总结校区设置及管理工作。

四是在机构设置方面，根据我校教育教学管理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已按照学校事业发展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厘清机构职能、岗位、编制的关系，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事业编制数、非事业编制数、特殊岗位数，逐步解决人员数与岗位数不对应问题，现已完成《中央美术学院“十三五”岗位设置规划》，确定岗位数1190个。经专题讨论科研管理工作后，学校重新设置了科研及协同创新管理机构职能，修订完善《中央美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在事关教职工关切的问题上，制定并实施《中央美术学院基层教职工大会工作规程（试行）》、《关于在教学单位建立基层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意见》，规范基层民主管理，已完成对各二级工会关于《中央美术学院二级工会“职工小家”考核标准》《二级工会委员会

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实地走访督导。

五是认真谋划离退休教师工作，发挥好离退休教师助力学校发展的智库作用、促进青年教师提升专业技能及师德师风水平的帮扶作用。学校已积极组织多种形式和渠道就离退休工作听取退休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同时继续做好我校离退休教师定点帮扶工作，在承德等地进一步搭建关工委工作平台，提升当地艺术教师教学水平。继续完善“讲传统”系列的老教授资源库建设，开办系列讲座向师生讲授专业知识和校史传统等。做好学校“口述历史”宣传片的拍摄工作。形成离退休教师继续为学校作展览的机制，已举办“九九重阳节”中央美术学院退休教师参与的与中日医院共同举办“医艺同舟”作品展览及作品捐赠活动参与老艺术家 20 位，作品约 40 幅。展览以“致爱·至爱”为主题，充分展示了老艺术家对国家民族的大爱以及医护人员对患者的关爱。

（二）关于加强党的建设。

1. 整改党的思想建设不到位方面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重视不够、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未认真落实和学习主题不明确、大多以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为主，结合学校实际和班子成员工作思想实际开展研讨式的学习交流不够的问题，党委修订完善学习制度，严明了学习纪律。

一是修订了《中央美术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明了学习纪律，明确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单独安排，不在其他会议中安排，杜绝以会代学。现已制定 2017 年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有针对性细化了第四季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主题，规范学习形式。集中整改期内学校共开展了两次中心组学习，分别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及“专题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均为单独安排、主题明确，并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别针对存在的问题。

二是开展了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督查。经检查，全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能够按照《中央美术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要求，成立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为组长，党总支（支部）委员及领导班子为成员的理论学习中心组，确定了 2017 年度学习计划，但在形成规范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记录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听取了专项督查情况汇报，要求要将半年一督查的制度认真执行下去，更深入的引导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好中心组学习。

2. 整改领导班子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方面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中，班子和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没有做到开门见山直面问题，批评和自我批评中相互之间表扬过多，缺乏“辣味”，没有达到“红红脸、出出汗”效果的问题，以及发挥党委全委会作用的问题，我们要求班子和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要开门见山、直面问题。已完成《中央美术学院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征求意见稿）》，9 月以党委文件形式印发。2017 年底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开门见山、直面问题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今后将长期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继续执行按学年度党委常委会、纪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时间安排，一般安排在每年一月或三月报告上一学年工作。

3. 整改基层党建工作薄弱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党的力量不足的问题，二级党组织书记党的基本知识匮乏的问题，教学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中党员少的问题，党的工作在院系中普遍“缺乏声音、缺乏胆量、缺乏经验”的问题，学生入党意愿不强的问题，收缴党费普遍为一季度交 1 次、对离退休党员一律从退休金中代扣的问题以及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学校党委重点开展了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党组织负责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视。

一是下决心克服院系规模小、领导职数少的困难，已启动了配备院系党组织专职书记和副书记的调研工作，其中城市设计学院和人文学院已完成党总支副书记的调整工作。结合 2018

年 10 月即将进行的二级党组织调整换届将结合院系班子调整,实现对二级党组织的专职书记和副书记的培养和配备工作。《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党支部调整换届准备的通知》中按照上级要求,明确提出教师党支部由一线骨干教师担任书记,三年内实现“双带头人”。培养党组织后备力量,为二级组织配备专职书记、副书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逐步形成专兼结合、行政管理与专业教师结合的院系党建工作队伍。

二是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积极吸收并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发展工作。通过主题创作活动、特色支部活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吸引力。通过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支部等制度加强对党员群众的联系;通过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及干部教师培训、推出党建工作微信平台等方式,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员发展工作。党员发展工作满意度明显增强,一些骨干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2017 年设计学院两位副教授加入党组织。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换届以及个别提拔任职时,注重选拔党员干部担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做好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党员发展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进入院系班子相关工作,所有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均为班子成员。修订完善了《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事范围。目前全校各院系均已召开了党政联席会,根据巡视反馈意见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基层党组织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和 31 号文件精神具体落实措施。

三是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制定出台了《中央美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中央美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岗位职责》,明确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加强党委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已于 3 月 31 日举办“党务人员党建工作培训会”,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务秘书,各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及 2016 年以来新任党支部书记近百人进行培训;已安排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共 11 人分五期(2017 年 6 月 22 日-8 月 30 日)参加“北京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轮训班”,做到全员培训;已编印《中央美术学院党建工作制度汇编》、中央美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材料等,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和美院革命传统的宣传,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

四是根据新出台的《中央美术学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召开了党建组织员聘任工作会,选聘 16 位党建组织员,安排定点负责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已于 2017 年 9-11 月,对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完成两轮自查和三轮督导检查,深入各个院系,通过查阅材料档案、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基层党内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通过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党支部、党的十九大学习教育活动、述职评议考核等方式,推进党员发展、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五是入党教育内容纳入新生“一年级工程”,加强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学生党员骨干在校期间的优秀事迹,充分展现学生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加强党的政策理论宣讲,通过创新新发展学生党员培训模式、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主题培训、强化分党校积极分子培训、支教团学生党员宣讲、推进十九大精神宣讲、设立学生党员成长手册等形式,加强了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积极分子培养,树立了优秀学生党员典型。加强学生党支部支委队伍建设,选任优秀学生党员担任支部副书记,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支部发展贡献力量。建立了学校党建微信平台,推送党建工作政策和支部动态,营造了良好氛围,增强了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同时,进一步指导基层组织加强对积极分子培养状况的调研,分析问题,改进工作。

六是规范党费缴纳及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党员每月网上自觉缴纳党费,召开了工作专题会,在调研兄弟院校党费收缴工作基础上,实施系统建设并基本完成了系统试运行工作。专题研究了离退休党员党费缴纳方式,综合考虑到离退休党员家远、年龄大、身体原因等不便因素,建议新退休的党员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每月网上自觉缴纳党费,如网上缴纳确有困难的党员,由离退休党员本人提出申请,由组织部审批后,方可履行代扣手续。依

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线索，对党费使用不规范情况进行排查并形成了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党费使用，已修订完成《中央美术学院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美术学院党员活动立项管理办法》，细化党费使用项目，严格对党支部活动立项的管理与审批。今后每半年将抽查一次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七是加强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审批，实现分批次及时审批。已调整党委常委会发展党员审批工作，2017年分六批完成审批。结合党建和思政工作基本标准入校检查，党委主要领导深入院系基层组织，将党员发展工作作为专项检查内容，并反馈整改意见。同时，党委加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着力加强对基层党员发展工作的指导。市委教工委对我校入校检查调查结果显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达98.25%。

4. 整改选人用人存在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不完善，没有严格执行票决制的问题，新提拔的干部试用期满未进行考核的问题，没有严格执行“凡提必核”制度的问题，没有落实干部轮岗制度的问题，未再培养和确立新的中层后备干部的问题，缺少干部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的问题，党委集中力量规范选任用人程序并严格执行程序。

一是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中央美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提拔环节实行票决制。2017年以来，我校目前共提任5名处级干部，均已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央美党发〔2017〕21号），规范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项程序。并严格执行《中央美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央美党〔2015〕102号），如实记载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形成上述5人的《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

二是制定出台了《中央美术学院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考核工作的对象、内容、标准、程序以及考核结果使用等，对于试用期内存在群众认可度低、违纪问题的干部，取消提拔使用资格，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于9月完成2017年度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三是全面核查巡视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个人事项申报不实的问题线索并形成了调查报告。对存在个人事项报告不实情况干部2名严格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进行了诫勉谈话，填写保存《诫勉谈话单》，并将其列为新学期召开的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是启动处级干部轮岗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已印发《中央美术学院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实施办法（试行）》（央美党发〔2017〕22号）并启动处级干部轮岗工作。已修订印发《中央美术学院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对处级后备干部队伍的构成、条件与资格、选拔程序、教育培养、管理考核、任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发布《关于做好新一轮优秀青年干部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努力为学校事业发展培养一支资源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后备干部队伍。已拟定《中央美术学院科级干部聘任实施办法》和《中央美术学院科级机构设置的通知》，初步形成工作方案，为培养处级后备干部奠定基础。已起草《中央美术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干部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从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评价四个方面加强统筹规划。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

1. 整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的问题。

（1）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落实，“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动作迟缓的问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传达部署、轻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没有结合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实际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缺乏有效抓手的问题，党委对一些干部的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及时严肃处理，也没有以此对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问题，党委主要从依据制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提升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等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制定出台了《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实现了党风廉政建设二级院系检查考核全覆盖并形成督查报告。2017年12月，学校根据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开展了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此次检查针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配合学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内容，采用部门自查的方式展开。目前实现了在全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是完善了《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党委常委会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研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时学习传达中央和教育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向分管部门布置下半年工作时，根据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及分工，同时强调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部门负责人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中，向分管领导作专门汇报。

三是抓住典型案例，对干部违纪违规的情况，严肃处理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层层传导从严治党的决心、魄力和压力。6月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向全体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各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通报了近期中央巡视高校处理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传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并对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14个院系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9月份组织召开了全体中层干部会，对学校近期发生的违纪案件进行通报，重点针对个人事项申报不实、学校近期发生的干部违纪违规事件、津补贴发放及经费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向全体中层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用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切实案例向党员领导干部指问题、敲警钟、压责任。

(2)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纪委落实“三转”行动迟缓、存在不会转不敢转的问题，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聚焦不够的问题，纪委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办法不多措施不力、抓早抓小抓预防不到位的问题，对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不规范不及时的问题，纪委对信访举报办理存在调查核实不深入、流程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等问题，纪委重点在党委领导下做好建章立制、研究提出落实举措、认真处理信访举报线索等工作。

一是制定出台《关于深化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理清纪委主责主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提高执纪效率，明确落实“三转”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在落实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谈话函询办法》，进一步细化实施措施。按照《中共中央美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进一步规范谈话程序和内容，对新任职中层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目前2017年6至12月新任职的中层干部廉政谈话已全部完成。

二是对信访件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处理，认真完成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形成信访办理情况报告和调查核实情况报告。针对对造型学院油画系、版画系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今后将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规定》和《中央美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做到调查深入、流程规范、材料完整。

三是调研兄弟院校的纪检工作培训情况，拟定了学校纪检干部专项培训计划，进一步丰富调查核实手段，提高查信办案能力。已组织纪检干部认真学习《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并选派专职纪检干部参加驻部纪检组组织的“高等院校纪委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北京市教育纪工委举办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培训班”、中央纪委组织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提高纪检干部的办案水平和执纪能力。

2. 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公车改革不到位的问题，存在滥发津补贴和干部职务取酬的问题，在学院外事活动中存在由企业赞助招待费的情况，党委根据问题迅速清理、全面排查、对涉事人员按规定进行问责。

一是严格执行已经教育部批准的公车改革方案。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学校组织召开方案调整专题会和党委常委会。其中 8 辆不符合标准车辆，有 7 辆已达到报废年限，将陆续向教育部提出报废，更新为合标车辆。所有不符合标准车辆不得作为学校公务用车使用，只作为特殊业务用车。校领导正职用车方案已经党委批准。现已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调整校级副职领导公务交通报销额度。

二是全面排查处级以上干部津补贴发放情况。对照上级文件尽快建章立制、规范薪酬制度并立刻清查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市委常委、全体处级干部值班费、招生工作补贴、劳务费等发放情况，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汇报。在会上，党委书记带头进行深刻反省，对以前未重视这项工作进行深刻检讨；所有市委常委均进行自我反省，针对过去未重视结合分管工作规范津补贴发放、未对自己收到的津补贴收入予以关注进行深刻检讨。人事处、财务处、招生处等相关主要负责人也进行自我反省，针对未能深入全面学习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章、未能从制度根源上规范津补贴发放进行深刻检讨。为正风肃纪，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学校正处级干部均深刻反省、作出检查，按照巡视意见举一反三、自我排查，主动退还十八大以来收到的值班费、招生费等津补贴和职务取酬。学校明确今后如再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将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规范学校薪酬发放，现已制定《中央美术学院规范绩效薪酬实施方案》《中央美术学院 2017 年党政教辅部门年终管理奖励考核方案》《中央美术学院建立健全绩效薪酬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央美术学院人员经费发放办法》，修订了《中央美术学院教职工考勤办法》，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全校范围内分行政教辅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实施了绩效工资改革，建立起绩效薪酬激励机制，发挥出绩效考核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对国际会议和外事接待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形成外事接待费清单。据排查结果，外事接待费用经费来源均为学校拨款，并未发现“由企业‘赞助’招待费的情况”。为从根本上防控廉政风险，严禁此种情况的出现，学校修订了《中央美术学院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外事接待费用的来源渠道，从而全面杜绝此类情况的出现。

3. 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

针对巡视组提出的招生工作存在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的风险的问题，工程结算不规范、存在资金流失风险的问题，招投标管理不严格、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问题，校内招投标工作分散在多个部门、存在多头管理、监督不到位现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较窄的问题，党委根据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排查和处理，梳理廉政风险点，从机构和制度上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一是认真调查处理巡视组转办的涉及招生问题的信访件，梳理招生工作的廉政风险点，针对风险点进行招生工作改革。在接到巡视组移交的书面材料后，纪委会同招生办立即推进调研处理工作，召开了两次招生委员会专题会议形成处理意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核实考生家长所提问题并进行专门回复。考生家长均表示对处理结果和答复内容表示无异议。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保障招生工作的安全稳定，全面系统梳理了廉政风险点。针对上述风险点，现已形成了招生工作改革方案，从加强制度流程建设、严格考题管理、规范考务流程、确保阅卷公平、严防职务违规、坚持集体决策、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举措，其中 2017 年本科招生工作已完成制度流程建设、改革考题管理、考务流程等各项改革，特别是改变了一直以来在各考点印制考题的做法，统一在北京保密工厂集中出考题、印制考题，统一保密运送，在各考点考务人员和考生同时看到考题，杜绝了试题印制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二是出台《中央美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及结算管理办法》，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的合同进行严格把关，目前较大的工程项目合同形式以单价合同为主，规模较小、工期较短的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采用总价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实行跟踪审计，同时要求由审计处会同综合办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行使监理职责，发挥监理作用，严格控制变更洽商、造价、施工安全及各项施工内容。工程立项至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对全过程进行审计，防止资金流失。

三是根据反馈意见对 2016 年服务类经济合同进行全面排查，明确存在问题。全体校领导班子集体约谈了存在续签合同现象的城市设计学院全体班子成员，对出现问题干部严肃问责并进行工作调整，强化经济合同管理的规范意识。为从根本上解决学校招投标及合同存在多头管理问题，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成立招投标管理部门，加强对学校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四是完成 2013 年以来未进行离任审计的中层正职干部追加审计工作方案，9 月至 10 月期间学校正式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 12 名涉及到的中层干部开展涉及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做到应审尽审，保证全覆盖。

三、以整改为契机，紧抓政治生态建设，着力构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长效机制

（一）巩固整改成果，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整改。

两个月的集中整改期只是整改告一段落，取得的是阶段性成效；对于中长期整改任务，校领导班子严抓不懈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按时整改到位。真正的全面深入整改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巡视整改永远在路上。好的制度还需要好的落实，必须持续不断严格执行、落到实处、监督执纪，确保制度和机制不空转，这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党委向全校传递了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的总体要求。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将适时组织“回头看”和并且定期督查，扎紧制度笼子，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变异；校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全体中层干部，以巡视的视角出发，强化问题意识，把以问题为导向的思维方式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以巡视整改的力度和速度，切实依据学校章程开展好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党的建设和学校治理健康发展。

（二）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

全校将坚定不移推进“两学一做”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切实将党规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转化为全校教职员工的行动指南，贯彻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在“学”上深化拓展，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学习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读原著、读原文、悟原理，特别是结合学校各级组织的实际情况学习探讨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文艺、文化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落实举措。在“做”上全力以赴，坚持学做互进、知行合一，把争做合格党员融入学习、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立足本职为学校发展、社会发展做贡献。在“改”上不断前行，以巡视整改为新的起点，建立查找解决突出问题的有效机制，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敢于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教学育人环境。

校党委班子将进一步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要求，坚持“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逐级持续传导压力，着力确保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责任落到实处。切实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党校事业的各项工作中去；要切实聚焦主责主业，紧盯教育教学、科研创作、管理服务的关键环节，强化风险防控，紧抓“六项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解决师德师风问题，完善权利制约机制，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更健康快速地实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美术学院战略目标，更好地

培育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的一流艺术人才，以整改的实实在在的成效，以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的新进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中央美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771116 电子邮箱：yuanban@cafa.edu.cn

【来源：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官网】